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01</a>	0463	陳智思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a href="#">HAB002</a>	0475	陳偉業	53	文化
<a href="#">HAB003</a>	1542	陳偉業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04</a>	1543	陳偉業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05</a>	1544	陳偉業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06</a>	1861	陳婉嫻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07</a>	1550	鄭家富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08</a>	1551	鄭家富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09</a>	1246	張超雄	53	文化
<a href="#">HAB010</a>	1247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11</a>	1248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12</a>	1249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13</a>	1682	張超雄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14</a>	2030	張超雄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15</a>	2031	張超雄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16</a>	2121	張超雄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a href="#">HAB017</a>	2128	張超雄	53	文化
<a href="#">HAB018</a>	2433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19</a>	2434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20</a>	2446	張超雄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21</a>	0301	張學明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22</a>	0409	張文光	53	文化
<a href="#">HAB023</a>	0521	張文光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24</a>	0522	張文光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025</a>	0523	張文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26</a>	0159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27</a>	0160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28</a>	0161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29</a>	0162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30</a>	0163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31</a>	0164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32</a>	0165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33</a>	1929	蔡素玉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034</a>	1931	蔡素玉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035</a>	1932	蔡素玉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036</a>	1934	蔡素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37</a>	1935	蔡素玉	53	文化
<a href="#">HAB038</a>	1936	蔡素玉	53	文化
<a href="#">HAB039</a>	1937	蔡素玉	53	文化
<a href="#">HAB040</a>	1938	蔡素玉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41</a>	0584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2</a>	0585	霍震霆	53	文化
<a href="#">HAB043</a>	0586	霍震霆	53	文化
<a href="#">HAB044</a>	0485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45</a>	0486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46</a>	0492	何俊仁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47</a>	0493	何俊仁	53	文化
<a href="#">HAB048</a>	0494	何俊仁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a href="#">HAB049</a>	0495	何俊仁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a href="#">HAB050</a>	0565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51</a>	0566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52</a>	0567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53</a>	1547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54</a>	1548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55</a>	1549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56</a>	1552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57</a>	1553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58</a>	1554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59</a>	1555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60</a>	1556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61</a>	1557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62</a>	1558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63</a>	0538	何鍾泰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64</a>	0837	郭家麒	53	文化
<a href="#">HAB065</a>	1276	郭家麒	53	文化
<a href="#">HAB066</a>	1278	郭家麒	53	文化
<a href="#">HAB067</a>	1279	郭家麒	53	文化
<a href="#">HAB068</a>	2449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69</a>	2450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70</a>	2451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71</a>	0451	劉秀成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72</a>	0452	劉秀成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73</a>	0556	劉秀成	53	文化
<a href="#">HAB074</a>	1863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75</a>	1864	劉慧卿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76</a>	1865	劉慧卿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77</a>	1866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78</a>	0998	劉皇發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079</a>	0999	劉皇發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80</a>	2444	梁家傑	53	文化
<a href="#">HAB081</a>	2122	梁耀忠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82</a>	2123	梁耀忠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83</a>	2683	譚香文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84</a>	2684	譚香文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85</a>	2685	譚香文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86</a>	2686	譚香文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087</a>	2695	譚香文	53	資訊政策
<a href="#">HAB088</a>	2696	譚香文	53	資訊政策
<a href="#">HAB089</a>	2697	譚香文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90</a>	2698	譚香文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91</a>	2699	譚香文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92</a>	2378	田北俊	53	個人權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093</a>	2461	田北俊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a href="#">HAB094</a>	2462	田北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095</a>	2463	田北俊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096</a>	2693	田北俊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97</a>	2694	田北俊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98</a>	1201	王國興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099</a>	1202	王國興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100</a>	1675	王國興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101</a>	1677	王國興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102</a>	1678	王國興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a href="#">HAB103</a>	1679	王國興	53	文化
<a href="#">HAB104</a>	1680	王國興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105</a>	1681	王國興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HAB106</a>	0961	黃定光	53	文化
<a href="#">HAB107</a>	2574	黃定光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108</a>	2575	黃定光	53	個人權利
<a href="#">HAB109</a>	2576	黃定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110</a>	2577	黃定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111</a>	2578	黃定光	53	青年發展
<a href="#">HAB112</a>	1545	楊森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113</a>	1546	楊森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a href="#">HAB114</a>	0464	陳智思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5</a>	0467	陳智思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16</a>	0589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7</a>	0590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8</a>	0591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19</a>	1594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0</a>	1595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1</a>	1596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2</a>	1597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3</a>	1641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4</a>	1593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25</a>	0207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6</a>	0208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7</a>	0209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28</a>	0708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29</a>	0709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30</a>	0710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1</a>	1587	張學明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32</a>	1588	張學明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33</a>	1589	張學明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34</a>	1590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5</a>	1591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6</a>	1592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37</a>	1913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8</a>	1914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39</a>	1915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0</a>	1916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1</a>	1859	蔡素玉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2</a>	1860	蔡素玉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3</a>	2703	蔡素玉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44</a>	1702	馮檢基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45</a>	1703	馮檢基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46</a>	1704	馮檢基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47</a>	1705	馮檢基	63	發牌事宜
<a href="#">HAB148</a>	1706	馮檢基	63	發牌事宜
<a href="#">HAB149</a>	1707	馮檢基	63	發牌事宜
<a href="#">HAB150</a>	1708	馮檢基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151</a>	1709	馮檢基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152</a>	1883	馮檢基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53</a>	1884	馮檢基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54</a>	1885	馮檢基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55</a>	1886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56</a>	1887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57</a>	1888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58</a>	1889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59</a>	1598	何俊仁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160</a>	1599	何俊仁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161</a>	2384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62</a>	2385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63</a>	2386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64</a>	2387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65</a>	2388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66</a>	1711	劉慧卿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67</a>	1712	劉慧卿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68</a>	1000	劉皇發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69</a>	1001	劉皇發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70</a>	0578	梁劉柔芬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71</a>	0015	李國英	63	所有綱領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172</a>	0016	李國英	63	發牌事宜
<a href="#">HAB173</a>	0034	李國英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a href="#">HAB174</a>	1603	李國英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75</a>	1138	石禮謙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76</a>	1581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77</a>	1582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78</a>	1583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79</a>	1584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0</a>	1585	譚香文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81</a>	1586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2</a>	2662	田北俊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83</a>	2663	田北俊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4</a>	2664	田北俊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5</a>	1600	涂謹申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6</a>	1601	涂謹申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7</a>	1602	涂謹申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88</a>	1687	王國興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89</a>	1688	王國興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90</a>	1689	王國興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a href="#">HAB191</a>	1710	王國興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92</a>	2004	王國興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93</a>	1878	楊森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94</a>	1879	楊森	63	地方行政
<a href="#">HAB195</a>	1880	楊森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96</a>	1881	楊森	63	社區建設
<a href="#">HAB197</a>	1882	楊森	63	所有綱領
<a href="#">HAB198</a>	2682	涂謹申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a href="#">HAB199</a>	0461	陳智思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0</a>	0462	陳智思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01</a>	1616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2</a>	1617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3</a>	1618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4</a>	1619	陳偉業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05</a>	1620	陳偉業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06</a>	1621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7</a>	1623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文物及博物館；表演藝術
<a href="#">HAB208</a>	1624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09</a>	1625	鄭家富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10</a>	2421	鄭家富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11</a>	1612	張學明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12</a>	1613	張學明	95	表演藝術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213</a>	1672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14</a>	1673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15</a>	1718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16</a>	0568	周梁淑怡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17</a>	0864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18</a>	1933	蔡素玉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19</a>	0580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0</a>	0581	霍震霆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21</a>	1628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2</a>	2159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3</a>	2160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4</a>	2161	馮檢基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25</a>	2199	馮檢基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26</a>	2614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7</a>	2615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28</a>	0562	何俊仁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29</a>	0563	何俊仁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30</a>	0564	何俊仁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31</a>	2414	何俊仁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a href="#">HAB232</a>	2415	何俊仁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33</a>	2416	何俊仁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34</a>	2417	何俊仁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35</a>	2418	何俊仁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36</a>	2419	何俊仁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37</a>	2420	何俊仁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38</a>	0539	何鍾泰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39</a>	2108	郭家麒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40</a>	0550	鄭志堅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41</a>	0551	鄭志堅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42</a>	0552	鄭志堅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43</a>	0553	鄭志堅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44</a>	0520	劉秀成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45</a>	1717	梁耀忠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46</a>	1719	梁耀忠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47</a>	1720	梁耀忠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48</a>	1721	梁耀忠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49</a>	1722	梁耀忠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50</a>	1723	梁耀忠	95	表演藝術
<a href="#">HAB251</a>	1626	李鳳英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52</a>	2408	李鳳英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53</a>	0031	李國英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54</a>	0032	李國英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AB255</a>	0033	李國英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56</a>	0429	李國英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57</a>	2269	單仲偕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58</a>	2370	單仲偕	95	公共圖書館
<a href="#">HAB259</a>	1614	譚香文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0</a>	1615	譚香文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1</a>	1622	譚香文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2</a>	1963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3</a>	1964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4</a>	1965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5</a>	1966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HAB266</a>	1973	王國興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67</a>	1974	王國興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68</a>	1975	王國興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69</a>	1998	王國興	95	所有綱領
<a href="#">HAB270</a>	0394	楊森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71</a>	0395	楊森	95	文物及博物館
<a href="#">HAB272</a>	0139	陳婉嫻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73</a>	2379	張超雄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74</a>	2380	張超雄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75</a>	1217	馮檢基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76</a>	2507	何俊仁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77</a>	0436	王國興	170	社區發展
<a href="#">HAB278</a>	1533	林健鋒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AB279</a>	2711	陳偉業	703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的鄰舍休憩用地；天水圍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
<a href="#">HAB280</a>	1049	劉秀成	703	九龍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
<a href="#">HAB281</a>	1050	劉秀成	703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a href="#">HAB282</a>	2001	王國興	703	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
<a href="#">HAB283</a>	2002	王國興	703	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暨圖書館
<a href="#">HAB284</a>	2709	陳偉業	707	鄉郊小工程；市區小工程；地區小型工程
<a href="#">HAB285</a>	2389	劉千石	708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a href="#">HAB286</a>	2390	劉千石	708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2**

問題編號

0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為 13 個。請告知該 13 個項目的名稱、獲批出資助的原因及獲批金額。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有關 13 個項目的名稱、獲批資助的具體原因及獲批金額載於附件。

一般而言，獲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批出資助的項目，均有利於推動香港文物的保存和保護。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項目名稱及說明	獲批理由	獲批金額 (港元)
1	聖約翰座堂的保育計劃	法定古蹟聖若翰座堂是具代表性的香港早期西式建築物，並能反映市區歷史。有關的保育工作可加深公眾了解該座堂的文物價值。	410,000
2	香港海事博物館收藏中國海域參考圖表和領航資料(第一期):目錄	現時本地圖書館並無類似的參考資料。有關目錄可為學生、學者和研究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360,000
3	黃霑與香港流行文化－ 重塑與重建	有關項目旨在通過研究黃霑的生平和成就，以及建立其作品的多媒體特藏，以推動本地流行文化。	500,000
4	香港／亞太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及發展	有關項目配合政府措施，通過一系列討論會及推廣活動，喚起公眾對保存和發展本地非物質文化的關注。	617,600
5	小學教育計劃－百年健康防護	有關項目旨在推動學生認識本地文物保護和香港醫療發展的歷史。	310,000
6	仁民愛物：西貢區歷史文物資料館及校史文物館	這個饒富意義的項目，通過在新建學校設立資料庫，推動本地歷史和文物的研究。	74,500
7	為香港大學建築文物保護課程而設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獎學金計劃	有關項目旨在加強公眾與學術界合作，以推動香港的文物保護。	220,000
8	香港風物志	有關項目旨在通過與仁濟醫院黃華湘中學合作建立有關西貢的資料庫，推動公眾參與文物保護，以及加強學生對文物保護的興趣。	42,750
9	大嶼山大澳文物教育計劃	有關項目旨在通過本地社區、學者及學生通力合作，共同推動有關大澳的文物教育及保護。	359,200
10	石硤尾的故事	有關項目旨在提高公眾對石硤尾徒置大廈的認識，這些大廈獲視為社會重要集體回憶的一部分。	167,000
11	從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瞭解十九世紀的香港	有關項目旨在通過全面研究 19 世紀跑馬地天主教墳場墓地的歷史，提高公眾對墳場文物及保存的認識。	304,557
12	民系“故”中尋之“官”塘深度行	有關項目旨在提高本地社會對觀塘區文物和歷史的興趣。	100,000

	項目名稱及說明	獲批理由	獲批金額 (港元)
13	無障礙古蹟考察行動	有關項目旨在為殘疾人士舉辦文物遺址的導賞團，此舉有利加強公眾對文物保護的認識。	53,9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稱會在 2007-08 年度繼續促進兒童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措施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通過兒童權利組及兒童權利論壇，推廣有關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兒童權利論壇在 2005 年成立，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關注兒童權利的機構及兒童代表就兒童權利事宜與政府交換意見。此外，我們會繼續資助社區計劃，例如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在 2007-08 年度，用於推廣兒童權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96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04**

問題編號

1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20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121.9%，政府可否告知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至 8,410 萬元，較原來預算 3,790 萬元增加 4,620 萬元。預算增加是由於當局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一筆過撥款 4,000 萬元，以及額外撥款 620 萬元，以配合年內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措施。由於本港運動員現正加強培訓，迎戰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和香港主辦的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當局這次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可為他們提供更有保障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會在 2007-08 年度繼續籌劃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場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措施的詳情以及由開始籌劃至今的開支為何，以及 2007-2008 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計劃興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已納入啓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是啓德發展計劃的一項主要規劃項目。當局已就有關設施的設計和用途，徵詢體育界和社區團體的意見。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展開下一階段規劃，包括修訂該多用途體育場館的工程範疇以及設施的種類，並探討與啓德基建發展有關的技術問題和配套事宜。

自 2005-06 年度以來，當局動用了約 168 萬元進行 3 項顧問研究。這 3 項研究的目的，分別是探討香港發展 1 所多用途體育場館的需要、訂定初步要求，以及研究就計劃興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所涉及財務安排。在 2007-08 年度，當局已預留 200 萬元，以便視乎需要而為啓德多用途體育場館發展計劃的規劃事宜，展開進一步研究。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於 2007-08 年度繼續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的具體工作為何；及
- (b) 落實以上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 1,042 萬元，以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萬元)
推行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以資助促進種族和諧的社區計劃	60
在機場為到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出版和更新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服務指南	105
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融入社會的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	70
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的語文培訓班	98
以印尼語、巴基斯坦國語及尼泊爾語廣播的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80
2 個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2 個南亞少數族裔社區發展小組	260
促進認識和欣賞少數族裔文化的“文化自遊行”綜合節目	24
其他宣傳活動	19
種族關係組的員工開支，該組負責推廣種族和諧的信息，以及處理有關種族關係的查詢及投訴	162
合計：	<b>1,042</b>

此外，我們也會在學校舉行講座，向學生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並且設立熱線，處理有關種族關係的投訴及查詢。這些活動的開支由種族關係組的營運開支支付。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按以下格式提供由 2005-06 至 2006-07 年度就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所進行研究的資料：

研究機構	內容	開支	研究的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 (完成時間)／已 完成)	政府跟進研究 報告的進度 (如適用)	公眾可否查閱研 究報告的結果？
------	----	----	--------------------------------------	--------------------------	--------------------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u>研究 機構</u>	<u>內容</u>	<u>開支</u>	<u>研究的 進度</u>	<u>政府的跟進工作 (如適用)</u>	<u>公眾可否查閱 研究結果？</u>
1.香港 大學	研究香港人 參與賭博活 動的情況和 對賭博的態 度，以及問 題賭博和病 態賭博在香 港是否普遍	200,000 港元 (由平和基金 提供。平和基 金在 2003 年 由政府設立， 為預防及緩 減賭博問題 的措施提供 經費)	研究結果 在 2005 年 12 月公布	研究結果顯示， 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間，賭博 活動的整體參與 率及問題賭徒和 病態賭徒所佔的 比率大致不變。 政府會繼續推行 與賭博問題有關 的公眾教育計 劃。	可以

<u>研究機構</u>	<u>內容</u>	<u>開支</u>	<u>研究的進度</u>	<u>政府的跟進工作 (如適用)</u>	<u>公眾可否查閱 研究結果？</u>
2.香港理工大學	就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	1,170,000 港元 (由平和基金提供)	研究結果在 2006 年 6 月公布	研究結果顯示，兩所現時以試驗形式營辦的輔導中心提供有效的服務，建議應延辦兩年。研究並建議設立兩所規模較小的輔導中心，為特定的社羣提供服務。政府接納這項建議，並已委託兩個非政府機構運用平和基金的資助，開辦兩所規模較小的輔導中心，在社區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對象以青少年、少數族裔人士、婦女及長者為主。	可以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精英運動員，請當局提供：

- (a) 按各資助項目、獲資助人數及獲資助金額分項列出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用於培訓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金金額；及
- (b) 探討改善支援精英運動員計劃方向的詳情。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目前，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並無任何具體資助項目以培訓精英運動員。不過，香港體院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生活資助，有關生活資助主要來自 3 項由香港體院管理的撥款：每月生活津貼、體育資助基金和為傷殘人士運動員而設的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在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透過該 3 項計劃而獲資助的人數和金額如下：

	獲資助人數			金額 (百萬元)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4-05	2005-06	2006-07
每月生活津貼	184	198	203	4.41	5.01	4.91
體育資助基金	191	184	216	7.82	7.88	9.05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 基金	43	39	35	1.31	1.29	1.15

- (b) 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由 2007-08 年度起，政府會每年增撥 4,000 萬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有關撥款將用於各主要範疇，包括教育機會、職業發展、財政資助、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為了確保新增資源運用得宜，我們正積極聽取和徵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體育總會、教練及運動員等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

在這 4,000 萬元中，約 2,000 萬元會用來增加給予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培訓津貼，因此已納入為增撥予香港體院的資助金。香港體院負責代政府向精英運動員發放生活資助／培訓津貼。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以期制訂一系列改善措施，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所指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是以什麼形式進行？
- (b) 當局怎樣確保公眾有機會參與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過程？
- (c) 當局會否撥款予民間團體及大學協助推行文物建築保護研究計劃及宣傳教育活動？
- (d) 當局日後會否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繼續定期進行檢討？如會，那麼多少年才進行一次檢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有關(a)、(b)及(d)項的回覆如下：

我們現正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以期制訂全盤考慮方法及有效的改善措施，從而加強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我們在 2004 年 2 月，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具體而言，我們邀請市民就“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怎樣保護文物建築”，以及“代價多少，由誰承擔”等 3 大問題，發表意見。我們共收到 150 份意見書，當中提出五百多項意見。公眾對上述 3 大基本問題尚未有明確的共識。我們已於 2004 年 11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次公眾諮詢的結果。

我們在 2004 年 12 月參照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進行檢討，制訂了一套評審歷史建築物文物價值的新準則<sup>註</sup>。由 2005 年 3 月起，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專家評審小組從香港 8 800 多幢超過 50 年歷史的建築物中選出約 1 400 幢進行文物調查。小組會把調查結果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考慮，以便古物諮詢委員會選定宣布為歷史建築物或進行歷史建築物評級的建築物。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會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現行評審及評級機制，以及如何作出改革。我們在 2004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亦着手研究其他改善措施。由於這個課題十分複雜，我們尚未訂實更具體的政策建議。

鑑於近期市民日益關注文物建築保護，我們認為，需要讓市民再次有機會了解現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措施，並在我們完成政策檢討前，徵詢公眾對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和如何保護文物建築的意見。我們在 1 月及 2 月舉辦了 7 場公眾論壇，並會於未來數月出席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我們亦正利用電台和電視節目、網站論壇和電郵等其他渠道，發放資料和收集公眾意見。此外，我們正計劃就文物建築保護工作進行 1 項電話調查，訪問公眾的意見。視乎我們這輪與公眾討論的結果，我們預期可於 2007 年下半年公布文物建築保護建議及措施。

<sup>註</sup> 釐訂文物價值的新評審準則涉及範疇廣闊，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罕有程度、整體價值、社會價值、集體回憶及真偽。

有關(c)項的回覆：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於 1992 年成立，為社區組織或個別人士所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和研究計劃提供資助。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除了邀請團體及專業人士參與文物建築評審及研究工作外，亦通過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人士對香港文物的認識和了解。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顯示，於 2006 年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有 136 個活動獲得資助，並成爲“綱領(2)個人權利”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據 2006-0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簡介所言，委員會將資助以“和諧共融”爲主題的活動；並預留部分資源，以推廣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這說明了“人權教育”只在資助計劃中佔一部分。就實際獲資助的“人權教育”活動數目而言，在委員會網頁獲資助活動的名單中，只有兩個活動的主題包括“人權”二字。然而，在預算案中卻以整體獲資助活動數目(136 個)來衡量“個人權利”這個工作綱領(實際上卻包括了其他如推動“和諧共融”等的議題的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06-0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人權教育”的課題下，委員會總共收到多少個活動申請？有多少個活動申請獲批資助？其總資助金額是多少？其他課題(如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及整體計劃的同類數字又是多少？
- (b) 在 2007-08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實際上有多少款項分別被預留作推廣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的用途？在 2007-08 年度預算增加的 30.2%的開支，有多少資源將被用於“人權教育”的課題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有 136 項，資助額為 321 萬元<sup>1</sup>，詳情如下：

活動主題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資助額(元)
(1) 和諧共融	245	109	2,327,900
(2) 人權教育	11	7	244,000
(3)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13	4	92,400
(4)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	18	10	363,600
(5) 集合以上(1)至(4)項的主題	9	5	154,600
(6) 其他	3	1	28,900
<b>合計：</b>	<b>299</b>	<b>136</b>	<b>3,211,400</b>

註 1：在 136 項活動中，75 項活動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資助，資助總額為 175 萬元。

- (b)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在地區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以推廣“和諧社會”這個重點主題及其他社會核心價值(包括人權教育、維護社會公義及法治精神、國民教育、推廣《基本法》)，以及與公民教育有關的特定主題。每個主題的獲資助計劃數目，視乎申請數目和建議的質素而定。公民教育委員會在審批資助申請時，會參考轄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的意見，根據每項計劃的特點予以考慮。主要考慮建議的活動能否有效地推廣重點主題，當中包括活動的內容、目標、價值觀和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和成本效益。在 2007-08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550 萬元，當中包括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捐款。

“個人權利”綱領的撥款增加 30.2%，主要由於用以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計劃(例如香港和諧家庭選拔、國際社區發展協會香港會議)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至於人權教育方面，部分資源會用以資助社區團體，製作教育資料，進行意見調查和舉辦研討會。有關撥款額會視乎資助申請的數目、建議的質素，以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而定。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民政事務局的簡介中，民政事務局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已有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種族和性傾向方面則分別由種族關係組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兩個小組均設有諮(查)詢和投訴熱線。唯在預算案，只有“已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投訴數目”被列入“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已處理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查詢／投訴數目”不被列入“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 (b) 在 2005 及 2006 年，“已處理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查詢／投訴數目”是多少？2007-08 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 (c) 會否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案中將“已處理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查詢／投訴數目”列入“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 (d) 會否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案中將“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及“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的獲資助活動數目列入“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a) 我們留意到，過去兩年，涉及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投訴只有數宗，但查詢的數目卻有很大差異。這些查詢許多是由個別涉及同性戀的事件引發。舉例來說，在 2006 年接獲的 1 772 宗查詢中，1 564 宗是某關注團體發出的電郵，要求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把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查詢／投訴數目，列為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

(b)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在 2005 及 2006 年所處理的投訴和查詢的數目如下：

年份	查詢數目	投訴數目
2005 <sup>1</sup>	46	5
2006	1 772 <sup>2</sup>	2

1.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電話熱線，由 2005 年 7 月 7 日起運作。
2. 當中包括某關注團體在 2006 年 9 月發出的 1 564 封電郵，要求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我們估計，2007-08 年度的投訴數目，會與過去兩年相若。至於查詢數目，由於過去兩年的數字有很大差異，我們認為不宜作出估計。

- (c) 一如上文(a)項所述，我們認為，在 2007-08 年度把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查詢／投訴數目列為“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並不適宜。不過，我們會繼續每季在民政事務局網頁，發放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查詢／投訴的統計數字。
- (d) 目前，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及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下獲資助活動及獲資助機構的名單，均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我們會慎重考慮可否在日後的《預算》中，把這兩項計劃資助的活動數目，列為“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表示會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平等機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現時每年預留 50 萬元予民間團體作推廣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平等機會，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
- (b) 請列舉當局在 2006-07 年度曾舉辦推動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宣傳活動及計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a) 當局已預留 500,000 元撥款，供非政府機構和少數性傾向人士舉辦值得推行的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撥款額是根據 2006-07 年度接獲的申請的數目，以及有關活動的質素，而作出估計(在 2006-07 年度，我們撥出約 540,000 元，資助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 11 項活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根據 2007-08 年度審批非政府機構／少數性傾向人士的資助申請所得的經驗，考慮是否需要調整資助計劃的撥款額。
- (b) 在 2006-07 年度，我們舉辦了下述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在 2006 年 1 月 14 日於九龍公園舉辦性傾向平等機會同樂日，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參與者包括少數性傾向人士及非政府機構。
  - 在 2006 及 2007 年於地鐵及／或九鐵進行海報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及其熱線電話。
  - 2006-07 年度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了 11 項計劃，計劃的形式包括戲劇、展覽、學校講座、會議、宿營活動、歌曲創作比賽、報告及研究。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預算在 2007-08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予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
- (b) 當局預算在 2007-08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
- (c) 當局是否有意增撥資源予現有處理賭博問題的中心？
- (d) 當局是否有意於偏遠的地方(例如東涌、北區)增設處理賭博問題的中心？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我們計劃在學校和地區展開教育運動，讓青少年明白賭博的禍害。我們也會推出一連串新的公眾教育計劃，包括製作新的海報和橫額，以及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關注有關賭博的問題，並忠告市民切勿非法賭博。有關的預算詳情，仍待確定；不過，上述計劃會由平和基金提供經費。平和基金在 2003 年由政府設立，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提供經費。
- (b) 在 2007-08 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驗形式營辦共 4 所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將由平和基金撥付。
- (c)及(d)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檢討(b)項所述 4 所以試驗形式營辦的中心的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以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未來路向。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有關的工作主要以平機會的現有人手應付。這項研究預計在 2008 年完成。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將制定有關同值同酬的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指引旨在闡明與本港反歧視法例有關的同值同酬原則，並推介一些方法和良好的僱傭安排，協助避免因性別原因出現系統性薪酬歧視的情況。指引將在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平機會將為有關人士舉辦研討會，並舉辦其他宣傳活動，推介這套指引。平機會委聘了一名兼職顧問負責制備指引。至於為推廣同值同酬概念而新增的工作，主要由平機會現有資源應付。在 2007-08 年度，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預算開支約為 700,00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c) 藝發局以往每 3 年接受一次三年資助申請，並會以申請的優劣去作出篩選。爲了確保評審機制公平、公開和公正，藝發局會邀請局外專家協助藝發局委員評審撥款建議書。藝發局已向該局委員、局外專家和屬下職員發出詳細指引，以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藝發局亦訂立了覆核制度，以確保評審過程公平。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爲現時接受藝發局三年資助的表演藝術團體和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 4 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撥款的責任會轉交民政事務局處理。此舉的目的是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以期在 2009 年爲藝團制訂一套新的審批撥款準則和新的撥款機制，務求讓表演藝術界更蓬勃發展。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的 5,540 萬元當中：

- (a) 多少會用作開發環境及公眾藝術？
- (b) 多少會用作研究善用公共空間及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綱領(7)項下的 5,540 萬元預算中，2,090 萬元將用於支付個人薪酬，3,450 萬元將用作部門／非經常開支(例如支付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推廣活動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的未付款項)。

我們沒有在總目 53 項下指定任何撥款，用以設置公共藝術作品或研究如何善用公共空間展示公共藝術和可持續發展等課題。

利用公共空間推廣公共藝術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的職責範圍。藝術推廣辦事處已在 2007-08 年度預留撥款，用以在公共空間和公共交通工具展出新的公共藝術作品。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會透過資助包含公共藝術元素的視覺藝術計劃及媒體藝術計劃，去支持公共藝術發展。藝發局在 2006 年舉辦了 1 項戶外互動媒體藝術展覽，亦曾於 2003 年進行 1 項公共藝術研究。藝發局正計劃在 2007 年舉辦另一項戶外媒體藝術計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請就以下各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以及促進兒童權利。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推行一連串活動，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預算開支總額為 10,315,000 元。此外，我們會繼續通過兒童權利組及兒童權利論壇，推廣有關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兒童權利論壇在 2005 年成立，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關注兒童權利的機構及兒童代表就兒童權利事宜與政府交換意見。另外，我們會繼續資助社區計劃，例如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在 2007-08 年度，用於推廣兒童權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960,000 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促進兒童權利，請提供有關的具體計劃詳情，所涉及的開支和部門？
- (2) 請問當局將如何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會否考慮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1)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通過兒童權利組及兒童權利論壇，推廣兒童權利。兒童權利論壇在 2005 年成立，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關注兒童權利的機構及兒童代表就兒童權利事宜與政府交換意見。此外，我們會繼續資助社區計劃，例如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在 2007-08 年度，用於推廣兒童權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960,000 元。
- (2) 政府會繼續通過各決策局／部門推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並會因應情況徵詢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和有關人士的意見。政府的政策如涉及多於一個決策局的職責範疇，便會按既定的安排和機制作出協調。上述安排行之有效，有助政府靈活迅速地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關注的事項。

行政長官在 2006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會認真研究可否成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同時，也會一併檢討現時處理不同性別和年齡人士(包括兒童)事宜的機制。這項研究現已展開，預期在 2007 年年中完成。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為 5,630 萬元，主要用作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政策。

1. 現時離島區(包括南丫島、大嶼山、坪洲以及長洲)只有 1 位離島區民政事務專員，這筆款項會否包括增設離島區民政事務專員職位？會否考慮於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長洲各設 1 位民政事務專員職位？
2. 現時離島區(包括南丫島、大嶼山、坪洲以及長洲)沒有民政事務處，請問這筆款項會否考慮於大嶼山設 1 個民政事務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項下的職責是：

- (a) 制定和發展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諮詢及法定組織；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蒐集民意的政策；
- (b) 監督有關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
- (c)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d)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e)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我們沒有計劃為離島區增設民政事務專員的職位，也沒有計劃在大嶼山設立民政事務處。事實上，這類增加人手的建議，應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總目之下考慮，如理據充分，也應以該署的資源撥付。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2**

問題編號

0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40%，受開支減少影響的非經常性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是由於 2006-07 年度兩項主要一次過開支項目所致，即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文化部分注資 4,000 萬元及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這亦反映 2007-08 年度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2006-07 年度是 420 萬元，2007-08 年度則是 18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3**

問題編號

0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2% 的原因為何？涉及的項目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2%，主要由於：(i)撥款推行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措施，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文班和社區發展小組。這些措施所需的款項，現時從民政事務總署開支總目項下的資源作內部調撥；(ii)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有關計劃包括“香港是我家”運動的各項活動，以及為宣傳人權事宜而製作宣傳品和推行其他措施；(iii)運作開支增加。在 2007-08 年度，這些項目所增加的開支如下：

(i) 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	410萬元
(ii) 非經常計劃	170萬元
(iii) 運作開支	460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4**

問題編號

0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9% 的原因為何？涉及的項目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9%，主要由於：

- (a) 為青年發展中心在 2008 年啓用預留 1,025 萬元撥款，支付的開支包括水、電、煤氣、保安和管理、宣傳和推廣的費用；
- (b) 非經常的青年發展計劃(例如讓香港和內地青年參加的青年交流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為 30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民政事務局下其他 與康體有關的開支	26.2	38.5	44.1	80.9
<b>撥款總額</b>	<b>120.3</b>	<b>135.8</b>	<b>259.7</b> (扣除一次過的項目 後，總額為 1,414 億元)	<b>222.2</b>

上述分析顯示，扣除在 2006-07 年度支付的 3 筆一次過撥款後，在 2007-08 年度用於運動員的直接開支大幅增加 45%，由 2004-05 年度的 9,410 萬元、2005-06 年度的 9,730 萬元、2006-07 年度的 9,730 萬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1.413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增撥 4,000 萬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請提供 2007-08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有關具體計劃及估計受眾數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我們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以期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10,315,000元。各項主要計劃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 (元)	預算參加人數
(1) 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以及在地區層面推廣社會核心價值	2,500,000 <sup>1</sup>	約150項計劃可獲資助。
(2) 製作新一輯的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	1,200,000	不適用
(3) 製作電視節目，以推廣和諧社會和企業公民的信息	600,000	不適用
(4) 進行企業公民意識調查，以編訂企業公民手冊和約章	260,000 <sup>2</sup>	調查約10 000家公司
(5) 推出公民教育電話熱線故事	140,000	300 000
(6) 進行宣傳／推廣計劃(例如參與2007年香港書展)，以推廣和諧社會、國民教育和企業公民的信息，另外，會編製刊物／教育資料	4,965,000	不適用

(7) 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例如舉辦比賽和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以及編製教育資料／教材套	650,000	不適用
--	---------	-----

註 1：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0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

註 2：調查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296,800 元，其中 388,800 元及 648,000 元已分別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支付。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的意識”，請提供 2007-08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有關具體計劃及估計受眾數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 1,042 萬元，以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萬元)	預計參加人數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60	23 700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66 000
出版和更新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 服務指南	105	100 000
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融入社會的文化 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	70	715
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的語文培訓班	98	1 300
以印尼語、巴基斯坦國語及尼泊爾 語廣播的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80	73 000
2 個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6 370
2 個南亞少數族裔社區發展小組	260	27 000
促進認識和欣賞少數族裔文化的 “文化自遊行”綜合節目	24	20 000

向學生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的學校講座	—	7 600
處理有關種族關係的投訴及查詢	—	500
其他宣傳活動	19	未有資料
種族關係組的員工開支	162	不適用
合計：	<b><u>1,042 萬元</u></b>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就過往的公眾教育的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例如了解賭徒數目有否減少或增加？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我們計劃在學校和地區展開教育運動，讓青少年明白賭博的禍害。我們也會推出一連串新的公眾教育計劃，包括製作新的海報和橫額，以及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關注有關賭博的問題，並忠告市民切勿非法賭博。有關的預算詳情，仍待確定；不過，上述計劃會由平和基金提供經費。平和基金在2003年由政府設立，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提供經費。在2006-07年度，基金為上述計劃提供的經費總額達1,200萬元。我們預計，基金在2007-08年度提供的款額相若。

平和基金在 2005 年撥款進行“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調查，以跟進 2001 年進行的相同調查。結果顯示，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2001 年為 78%，2005 年為 80%)，以及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所佔的比率(2001 年為 5.8%，2005 年為 5.3%)，大致不變。至於非法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則由 2001 年的 4.2%下跌至 2005 年的 2.1%。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研究賭博的影響，請告知所涉的開支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計劃在2008年檢討4所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戒賭中心的成效。該4所戒賭中心以試驗形式開辦，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平和基金由政府於2003年為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而設立。檢討所需的資源，將由平和基金提供。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當局曾運用公帑委託大學進行各項賭博問題的研究，請告知有否評估這些研究結果對賭博政策和解決香港的賭博問題有否帶來正面影響。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這些研究有助我們更加了解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的情況有多嚴重；就賭博事宜制定適當的政策，以及針對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進行公眾教育計劃；檢討現時的工作計劃；籌劃新措施以切合社會所需，特別是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和其家人的需要。

舉例而言，我們在 2005 年委託了一所大學，就兩所專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中心進行研究，以檢討這兩所中心的服務成效。檢討結果認為，這兩所以試驗形式開設的輔導中心現時提供的服務有效，並應延辦兩年。檢討也建議設立兩所規模較小的輔導中心，以社區為本的服務形式，為特定的社羣提供服務。民政事務局根據研究的建議，運用平和基金(在 2003 年由政府設立，以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的資助，延辦兩所以試驗形式開設的中心，並委託了兩個非政府機構開辦兩所規模較小的賭博輔導中心，為區內社羣(特別是青少年、少數族裔人士、婦女及長者)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總括而言，該研究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供政府研究日後有關服務的模式時參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 2006 年年中展開華人廟宇管理試驗計劃，該計劃至今的成效為何？2007-08 年度繼續落實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會否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廟宇推行？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廟會)在 2006 年 5 月展開試驗計劃，管理位於聯合道的侯王廟。華廟會轄下的廟宇一向由外判承辦人管理，但在試驗計劃之下，華廟會直接管理侯王廟。根據有關的試驗計劃，華廟會致力把侯王廟發展為社區凝聚點，並加深市民認識該廟宇的文化和傳統價值，包括安排導賞服務，以及在廟內舉行不同的節目及專題展覽，供區內居民參加。

華廟會現正密切監察侯王廟的運作，並會參考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考慮應否在轄下其他廟宇採用同一運作模式。

在 2007-08 年度，推行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00 萬元，款項由華廟會的資源撥付。華廟會是一個財政獨立的組織，並沒有接受政府任何資助。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可否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照顧市民的長遠需求工作，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有否覓到新用地？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是一個財政獨立的組織，不需要，也沒有接受政府任何資助。委員會正在物色適當地點興建新的骨灰龕設施。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4**

問題編號

1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為啓用青年發展中心進行籌備工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開支及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已預留 1,025 萬元撥款，為青年發展中心在 2008 年啓用作準備，其中 575 萬元會用以支付水、電、煤氣、保安和管理的費用，450 萬元用以支付宣傳推廣及雜項費用。不過，上述預算開支只屬極初步的估計，開支額須視乎該中心最終採用的運作模式而定。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繼續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請告知本委員會這方面工作的開支為何及有關具體計劃。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透過，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青年事務諮詢組織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青年內地考察團。在 2007-08 年度，這項計劃的預算撥款約為 1,000 萬元，分別由當局提供和來自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曆年開始時，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資助申請。所有申請均會按照申請書所載的準則(例如內容、創意、成本效益)評估。每項活動計劃，或由同一機構轄下不同單位舉辦的所有活動計劃，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為20萬元；雙向交流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30萬元。有關的機構須在計劃完成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計劃報告，詳列各項實際開支，以便申請發還款項。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1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這綱領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680 萬元(20%)，部分增加的開支將用以推動和發展體育運動項目。請詳列這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用於康樂及體育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680 萬元。在扣除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一筆過注資的 4,000 萬後，2007-08 年度資源方面的實際增加約為 5,680 萬元。當局增撥資源，主要為配合推行行政長官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措施，主要活動包括：

- (i) 與社會各界合力籌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 (ii) 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以及
- (iii) 籌劃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場館。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文物建築，當局在保護瀕臨拆卸或日久失修的歷史建築物上，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文物保護政策。總目 53 項下沒有預留撥款用作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物。不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執行機構，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因此，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下已預留有關撥款。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8**

問題編號

1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307.1%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非經常計劃的開支增加，即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文化部分)注資 4,000 萬元、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以及撥款 420 萬元以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39**

問題編號

1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的預算較 2006-07 年的修訂預算減少 39.3%，主要由於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請告知本委員會導致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增加或減少的因素？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在 2006-07 年度一次過分別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文化部分)和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4,000 萬和 2,000 萬元後的效應，以及在 2007-08 年度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的需求減少。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市民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而進行調查，請當局提供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有關糾紛最終接受調解的數字，以及接受調解佔投訴宗數的比率是多少，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會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對於無實據支持的指稱，平機會會終止調查；但對於有實據支持的指稱，則會向有關雙方提供調解服務。平機會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處理的投訴個案，以及嘗試調解和調解成功的個案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2004 年 (宗)	2005 年 (宗)	2006 年 (宗)
《性別歧視條例》	處理的投訴個案	342	288	318
	終止調查的個案	127	110	145
	嘗試調解的個案(A)	147	111	89
	調解成功的個案(B)	93	76	62
	B/A 乘以 100%	63%	69%	70%
	繼續調查的個案	68	67	84
《殘疾歧視條例》	處理的投訴個案	477	540	515
	終止調查的個案	179	250	246
	嘗試調解的個案(A)	166	158	134
	調解成功的個案(B)	97	98	89
	B/A 乘以 100%	58%	62%	66%
	繼續調查的個案	132	132	13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處理的投訴個案	41	33	31
	終止調查的個案	17	19	21
	嘗試調解的個案(A)	14	7	7
	調解成功的個案(B)	10	7	6
	B/A 乘以 100%	71%	100%	86%
	繼續調查的個案	10	7	3

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個案，該科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1,290萬元、1,050萬元及1,079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動用多少資源，與社會各界共同研訂一套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精英運動員支援計劃？該計劃將會在何時完成？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由 2007-08 年度起，政府會每年增撥 4,000 萬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有關撥款將用於各主要範疇，包括教育機會、職業發展、財政資助、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為了確保新增資源運用得宜，我們正積極聽取和徵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體育總會、教練及運動員等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

在 2007-08 年度，我們將運用所需的新增資源，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這些撥款將悉數用於精英運動員身上，務求令他們直接受惠。在增加運動員直接財政資助／培訓津貼方面，我們初步計劃增撥約 2,000 萬元，供香港體院向運動員發放直接財政資助／培訓津貼。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2**

問題編號

0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動用多少資源，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及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文化網絡，並打算在什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與不同國家的文化聯繫，以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建立和加強與其他國家和鄰近城市的文化網絡，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

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內已包括一筆為數 1,200 萬元的撥款，供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發展文化網絡的工作之用。這筆款項將用於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7，資助大珠三角文化合作網絡的合作活動，以及推行因應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而制訂的措施。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分別列出最近一次就 5 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諮詢市民、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以及出席聯合國會議的時間。是否有專職人手跟進及檢討聯合國對香港的審議結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最近一次就各條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時間表如下：

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報告的大綱諮詢公眾	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區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中國的報告(香港特區的報告已納入其中)	聯合國的審議會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份報告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	2004 年 12 月 8 日	2005 年 1 月 14 日	2006 年 3 月 20 至 21 日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第二份報告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	2003 年 6 月 24 日	2003 年 6 月 27 日	2005 年 4 月 27 至 29 日
《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一份報告	200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5 日	2002 年 3 月 21 日	2003 年 6 月 27 日	2005 年 9 月 19 至 20 日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2000 年 5 月 25 日	2000 年 10 月 3 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報告的大綱諮詢公眾	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區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中國的報告(香港特區的報告已納入其中)	聯合國的審議會
的第一份報告(註)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第二份報告	2004年5月7日至6月18日	2006年3月7日	2006年6月14日	日期待定

(註：當局現正着手製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第二份報告，並已在2006年12月4日至2007年1月12日期間，就報告大綱的擬稿諮詢公眾。)

民政事務局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1名助理秘書長負責處理人權事宜，並專責統籌向聯合國提交上述報告的工作和相關事宜，包括就聯合國審議結論的建議，統籌有關的研究和回應；在有需要和適當時，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也會參與。民政事務局和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一向派出高層人員出席聯合國的審議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局於 2007-08 年度將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請列出預留作有關用途的開支和人手、將以何種形式進行，以及協辦機構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我們會繼續現行的做法，鼓勵少數性傾向人士和市民參與以下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i) 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贊助值得推行的社區計劃；
- (ii) 聯同政府為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而設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成員，合辦性傾向平等機會同樂日；
- (iii) 舉辦其他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海報宣傳活動。

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為100萬元，會繼續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推行。該小組聘有兩名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除了推行上述活動外，也負責接聽查詢及投訴有關事宜的熱線電話。在2007-08年度，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就籌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奧馬公司)負責籌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馬術項目)。舉辦馬術項目的直接費用(包括奧馬公司的一切開支)均由第 29 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支付。政府的資源只用於履行主要政府職能，例如維持治安、交通及運輸管理、處理入境事務、提供氣象資訊、檢疫和醫療服務、推行文化、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等。

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上述工作。為此，我們在 2006-07 年度動用了 400 萬元，並重行調配 3 名人員，以確保馬術項目籌備過程順利。馬術測試賽即將於 2007 年 8 月舉行，而正式比賽則將於 2008 年 8 月舉行。為了處理日益繁重的統籌工作，以及全面推動公眾參與和推廣奧林匹克精神，我們在 2007-08 年度預留了 1,800 萬元，並將增設兩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以配合有關工作。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47**

問題編號

0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 3 倍的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包括在原來預算的數個非經常項目的開支，即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文化部分)注資 4,000 萬元、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以及撥款 420 萬元以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 30.9%原因；及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 28%的原因。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政府撥予香港體院用於精英培訓的每年經常資助金約為 1 億元。在 2006-07 年度，批給香港體院的撥款包括一筆為數 7,430 萬元的一次過額外撥款，供香港體院加強培訓精英運動員，以準備即將舉辦的大型賽事。  
扣除這筆一次過撥款後，在 2007-08 年度批給香港體院的撥款增加 2,000 萬元。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為鼓勵及培育更多有潛質的青年及殘疾運動員投身體育事業，政府將每年增加 4,000 萬元經常開支，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這 2,000 萬元屬於上述新增 4,000 萬元撥款的一部分。
- (b) 在 2007-08 年度撥予藝發局的資助金減少，是由於為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的 4 個主要演藝團體和現時由藝發局資助的 6 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 4,109 萬元的撥款將統一納入民政事務局下，以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調撥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  
此外，在 2007-08 年度減少的款額，部分會因撥予藝發局的經常資助金增加 1,000 萬元而相應抵銷。藝發局將運用這 1,000 萬元為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50**

問題編號

0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同值同酬的研究和教育計劃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已完成所有研究？請列出 2006-07 年度的 78,000 元開支主要用途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完成同值同酬研究，並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發表研究結果。2006-07 年度的 78,000 元預算開支，主要用於進行與發表研究報告有關的工作，包括刊印研究報告。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51**

問題編號

0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並獲法律援助的個案，以及提交法院處理的個案，平均每個個案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為 11 宗投訴個案提供法律援助，而這些個案已全部提交法院處理，開支總額為 119,731 元，平均每宗個案的開支為 10,885 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數目和編制，兩個機構中薪酬不低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的人手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目前的人手數目和編制，分別是 65 和 72，其中 3 名人員的薪酬不低於政府首長級薪級的起薪點。此外，平機會聘有 8 名臨時僱員，以應付調查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目前的人手數目和編制，分別是 32 和 39，其中 3 名人員的薪酬不低於政府首長級薪級的起薪點。公署除聘用 32 名合約僱員外，還聘有 21 名臨時僱員，原因如下：

- a) 應付激增的工作量；
- b) 加快辦理有待處理的個案；
- c) 聘用政策規定新員工須先以臨時條款聘用，以評估是否勝任。

平機會和公署會以現有資源支付上述臨時僱員的薪金開支。在 2007-08 年度，平機會和公署不會獲額外撥款以聘用臨時僱員。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用在進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方面的開支金額為何？請列出開支分項。2007-08 年度的預算有否預留金額，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向少數族裔人士、僱主及其他受條例影響的團體及人士進行諮詢、提供資訊及教育？若有，請列出金額及分項開支、負責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 2006-07 年度，我們動用了 412,000 元，宣傳條例草案，以及提高公眾對條例草案內容的認識。在此之前，我們在 2004-05 年度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了全面的公眾諮詢。所涉的分項開支詳列如下：

項目	開支(元)
印製解釋條例草案內容的小冊子，以及把小冊子內容翻譯成少數族裔語文	391,000
在少數族裔語文報章宣傳	14,000
派發小冊子，以及舉辦簡介會和公眾座談會	7,000
合計	<b>412,000</b>

由於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預計 2007-08 年度不會有顯著的額外開支。我們會繼續宣傳條例草案以及條例草案通過後生效的法例，而這項工作屬於本局一直進行的促進種族和諧和公眾教育工作。在 2007-08 年度，這方面的工作的預算開支約 1,042 萬元。此外，我們也預留了 600 萬元，撥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以籌備執行新法例的工作。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金額、獲資助機構、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列出 2006-07 年度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的項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通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136 項公民教育活動，資助額約為 321 萬元<sup>1</sup>。獲資助活動一覽載於附件 I。

註 1：在這 136 項獲資助活動中，75 項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資助，資助總額為 175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2006/0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活動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鏡頭下，我的家</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攝影學堂 - 招募義工</li> <li>◆ 攝影學堂 - 內地新來港人士篇</li> <li>◆ 攝影學堂 - 南亞新來港人士篇</li> <li>◆ 攝影學堂 - 齊來實踐篇</li> <li>◆ “我的家”攝影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li> <li>◆ 學生</li> <li>◆ 新來港定居人士</li> <li>◆ 少數族裔人士</li> </ul>	11,663.00
2.	循道衛理中心 西灣河綜合青少年服務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之讚·無界限”生命大使訓練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命教育</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之讚·無界限”兒童生命大使訓練</li> <li>◆ “生之讚·無界限”青少年生命大使訓練</li> <li>◆ “生之讚·無界限”生命大使嘉許禮暨綜合表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li> <li>◆ 青少年</li> <li>◆ 長者</li> <li>◆ 少數族裔人士</li> <li>◆ 弱勢社羣</li> <li>◆ 殘疾人士</li> <li>◆ 一般市民</li> </ul>	28,850.00
3.	香港輪椅武術總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武”飛揚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育全才</li> <li>◆ 以“武”會老友</li> <li>◆ 關愛弱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者</li> <li>◆ 弱勢社羣</li> <li>◆ 殘疾人士</li> </ul>	42,350.00
4.	基督教協基會 元朗社會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心傳意和諧家”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心傳意和諧家”巡迴展</li> <li>◆ “童心說話我要講”設計比賽</li> <li>◆ “傳心傳意”親子義工計劃</li> <li>◆ “傳心傳意和諧家”計劃分享會暨嘉許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li> <li>◆ 學生</li> <li>◆ 婦女</li> <li>◆ 一般市民</li> </ul>	12,725.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5.	竹園區神召會 牛頭角長者鄰舍 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諧共繪生命簿·趣緻運動樂融融</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和諧共融”的理念及宣傳“和諧共製生命簿·趣緻運動樂融融”</li> <li>“生命故事”專題講座及培訓</li> <li>製作“生命故事簿”及選舉</li> <li>“和諧共製生命簿·趣緻運動樂融融”頒獎典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青少年</li> <li>長者</li> <li>學生</li> </ul>	27,200.00
6.	香港循理會 白普理德田長者 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愛心起義，和諧社區</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義訓練</li> <li>愛心起義探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者</li> </ul>	8,450.00
7.	保良局 觀塘長者地區中 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吾老以及鄰之老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老?心不老?”教育工作坊</li> <li>老友 Live 電台</li> <li>“護老先鋒”義工課</li> <li>愛心贈曲奇</li> <li>我的小豆苗</li> <li>屋邨巡迴推廣及義工招募行動</li> <li>義工培訓班</li> <li>關愛聯盟 1+1</li> <li>“老吾老以及鄰之老計劃”總結典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者</li> <li>學生</li> <li>弱勢社羣</li> <li>一般市民</li> </ul>	39,670.00
8.	香港天水圍婦女 聯合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齊創和諧新社區</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諧共融</li> <li>人權教育</li> <li>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li> <li>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愛心義工招募大行動</li> <li>小記者工作坊</li> <li>多國美食烹飪交流</li> <li>小天使舞出和諧社區</li> <li>長幼健體太極拳</li> <li>童心童真獻愛心</li> <li>話劇—街坊劇場</li> <li>商場匯演—和睦共聚嘉年華</li> <li>感言分享會及閉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li> <li>青少年</li> <li>長者</li> <li>學生</li> <li>婦女</li> <li>新來港定居人士</li> <li>少數族裔人士</li> <li>弱勢社羣</li> <li>一般市民</li> </ul>	43,172.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9.	仁愛堂 仁愛堂香港台山 商會長者鄰舍中 心	<b>活動名稱</b> ◆ “護老童心” 樂同行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護老童心” 樂同行	◆ 兒童 ◆ 青少年 ◆ 長者 ◆ 婦女 ◆ 一般市民	9,475.00
10.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家庭支援 網絡隊	<b>活動名稱</b> ◆ 五湖四海匯香江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共融大使訓練計劃 ◆ 社區遊購團 ◆ 活動總結分享日營	◆ 婦女 ◆ 新來港定居 人士 ◆ 一般市民	18,350.00
11.	保良局 何蔭棠中學	<b>活動名稱</b> ◆ Hand in Hand Serves the Community 2006-2007 ◆ “Stay With You” Social Service Program(攜手 服務社會 2006-2007 “陪着你” 社會服務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視網膜病變資料展覽 ◆ 講座及分享會 ◆ 小組聚會及培訓 ◆ 體驗視障之旅 ◆ 沿途你我共分享之廚藝大比拼 ◆ 沿途你我共分享之開心日營 ◆ 愛心速遞站 I&II ◆ “與你同在”社區服務計劃嘉許禮 ◆ 義工經驗分享報告	◆ 青少年 ◆ 學生 ◆ 殘疾人士	40,700.00
12.	香港耆康老人福 利會 荃葵青區長者綜 合服務	<b>活動名稱</b> ◆ “荃葵青共創和諧社區” 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 人權教育 <b>獲資助活動</b> ◆ 耆青特工長者社區需要研究 ◆ 耆青特工 “福” 澤社群 ◆ 社會政策分析技巧工作坊暨長者地區委員會就職 典禮 ◆ 銀髮特工 “無疆界” 巡迴論壇	◆ 青少年 ◆ 長者 ◆ 學生 ◆ 婦女 ◆ 一般市民	31,76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3.	工聯康齡老人服務基金 工聯康齡翠屏長者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戲劇人生 — 每天愛您多一些</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li>◆ 人權教育</li> <li>◆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劇及訓練</li> <li>◆ 社區推廣“防止虐老”訊息</li> <li>◆ 總結分享會暨大匯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者</li> <li>◆ 一般市民</li> </ul>	25,320.00
14.	九龍社團聯會 青年義工團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耆”妙之旅</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EEN 耆有耆心”工作坊</li> <li>◆ “耆”技無窮工作坊</li> <li>◆ “耆”青之友</li> <li>◆ “耆”妙樂聚黃大仙</li> <li>◆ 中秋“耆”“冰”</li> <li>◆ “耆”樂同心(一)及(二)</li> <li>◆ “耆”妙之旅嘉許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li> <li>◆ 長者</li> <li>◆ 一般市民</li> </ul>	24,300.00
15.	匡智會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樂土共融</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朋輩計劃</li> <li>◆ 情義兩心知(家長工作坊)</li> <li>◆ 愛心全接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li> <li>◆ 青少年</li> <li>◆ 殘疾人士</li> <li>◆ 一般市民</li> </ul>	11,800.00
16.	香港傷健協會 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融·晴”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援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融晴精神健康社區推廣計劃</li> <li>◆ 融晴朋輩支援隊訓練計劃</li> <li>◆ 融晴義工服務訓練計劃—共融義工服務</li> <li>◆ 融晴義工服務訓練計劃—推廣精神健康服務</li> <li>◆ 融晴心靈大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li> <li>◆ 一般市民</li> </ul>	21,92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7.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順利中心	<b>活動名稱</b> ◆ 愛心大使培訓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講座 ◆ 訓練工作坊 ◆ 探訪老人院 ◆ 慶功派對	◆ 長者 ◆ 學生 ◆ 殘疾人士	13,920.00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林植宣博士老人綜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 向生命致敬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長青大使訓練計劃 ◆ 長青生命劇場 ◆ “向長者致敬”徵文比賽	◆ 青少年 ◆ 長者 ◆ 學生	22,650.00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家庭活動及資源中心	<b>活動名稱</b> ◆ “情添家社，共建和諧”家庭互助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共融社區、共建和諧”展覽系列 ◆ “和諧社區，公民同創”家庭日營 ◆ “溫情互助，倍添和諧”環境保護及清潔運動 ◆ “成長路，樂融融”互助工作坊 ◆ “接納共融，您我同行”成長坊 ◆ “家社共融互接納”社區教育合作計劃	◆ 家庭	31,641.00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基愛長者鄰舍中心	<b>活動名稱</b> ◆ “愛得精彩”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愛得精彩”義工工作坊 I 及 II ◆ “愛出彩虹”笑盈營 ◆ “愛心關懷”義工工作坊 III ◆ “愛心關懷”探訪日 ◆ “愛得精彩”義工檢討會 V	◆ 青少年 ◆ 長者 ◆ 學生 ◆ 婦女 ◆ 一般市民	15,600.00
2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新翠少年中心	<b>活動名稱</b> ◆ 童聲、同戲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童聲、同戲---義工訓練 ◆ 童聲、同戲---玩具募集大行動 ◆ 童聲、同戲---交流活動及服務 ◆ 童聲、同戲---同樂日	◆ 兒童 ◆ 青少年 ◆ 長者 ◆ 弱勢社羣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12,59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天恩展能服務	<b>活動名稱</b> ◆ 有你有我至型 Show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形象由我創工作坊》 ◆ 《潮流無限 TOUCH》 ◆ 《有你有我至型 SHOW: 時裝比賽》	◆ 青少年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35,650.00
2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觀塘會所	<b>活動名稱</b> ◆ “和諧社區齊創造”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義工培訓篇 ◆ 社區教育篇：學校教育 ◆ 社區教育篇：長者服務(健康檢查日) ◆ 推廣日暨嘉年華	◆ 兒童 ◆ 青少年 ◆ 長者 ◆ 學生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20,020.00
24.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精神健康綜合服務	<b>活動名稱</b> ◆ 義工力量 — 薪火相傳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小組課程/聚會 ◆ 放眼世界 ◆ 嘉許禮 ◆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20,400.00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湖景綜合復康服務 —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b>活動名稱</b> ◆ 同心“義”人行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義工訓練 ◆ 義工探訪 ◆ 義工檢討	◆ 長者 ◆ 殘疾人士	8,625.00
26.	東九龍青年社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青年部(合辦)	<b>活動名稱</b> ◆ 認識基本法，齊頌祖國心 <b>活動主題</b> ◆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 <b>獲資助活動</b> ◆ 基本法徵文比賽 ◆ 圖片展 ◆ 基本法才藝比賽	◆ 青少年 ◆ 一般市民	21,420.00
27.	真証傳播有限公司	<b>活動名稱</b> ◆ “家庭和諧與共融”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向生命致敬”短片創作比賽	◆ 青少年 ◆ 學生 ◆ 在職人士 ◆ 一般市民	13,2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2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	<b>活動名稱</b> ◆ 同心同行·關愛社群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同心同行·關愛社群”工作坊 ◆ “同心同行·關愛社群”服務日 ◆ “同心同行·關愛社群”共融體驗日暨展示日	◆ 青少年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14,030.00
2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青群康中心	<b>活動名稱</b> ◆ “相、建、樂”共融顯光華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相、建、樂”愛心服務講座 ◆ “相、建、樂”愛心服務日 ◆ “和諧共融、互相尊重”海報設計比賽 ◆ “相、建、樂”社區體驗日暨頒獎典禮	◆ 學生 ◆ 弱勢社羣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20,120.00
3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利東展能中心/宿舍	<b>活動名稱</b> ◆ “I.C.E.”計劃 (Integrated Community Enrichment)(促進社會共融)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畫出“共融” ◆ 攜手“共融” ◆ 鼓舞“共融” ◆ 智者“共融” ◆ “I.C.E.”巡迴嘉年華	◆ 兒童 ◆ 長者 ◆ 學生 ◆ 殘疾人士 ◆ 一般市民	19,475.00
31.	防止虐待兒童會	<b>活動名稱</b> ◆ Project Teens: Violence Prevention(青少年計劃:防止暴力)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 人權教育 ◆ 保護兒童 <b>獲資助活動</b> ◆ Tanager Training Programme(青少年訓練計劃) ◆ Explorative Survey(探索研究) ◆ Parent-teenager Interactive Workshops(親子互動工作坊)	◆ 兒童 ◆ 青少年 ◆ 學生 ◆ 一般市民	40,53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32.	聖母書院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合作用的故事</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坊</li> <li>◆ 院舍長者活動</li> <li>◆ 智障學童—共融天地</li> <li>◆ 你我同心 力量至強</li> <li>◆ 獨居長者清潔及探訪活動</li> <li>◆ 展覽製作—“共建和諧共融的社會”展覽</li> <li>◆ 計劃授勳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li> <li>◆ 青少年</li> <li>◆ 長者</li> <li>◆ 學生</li> <li>◆ 新來港定居人士</li> <li>◆ 弱勢社羣</li> </ul>	37,625.00
33.	香港基督少年軍 青少年領袖及義工培訓中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arity 愛·共享</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探訪</li> <li>◆ 心願樹</li> <li>◆ 關愛大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li> <li>◆ 長者</li> </ul>	49,050.00
34.	新婦女協進會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與人權發展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li>◆ 人權教育</li> <li>◆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義工工作坊</li> <li>◆ 婦女人權意識提昇活動</li> <li>◆ 國際人權日嘉年華攤位展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女</li> <li>◆ 弱勢社羣</li> <li>◆ 一般市民</li> </ul>	14,900.00
3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p><b>活動名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情繫社區”義工服務計劃</li> </ul> <p><b>活動主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諧共融</li> </ul> <p><b>獲資助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懷獨居長者支援網絡</li> <li>◆ 兒童院院童支援網絡</li> <li>◆ 弱勢兒童支援網絡</li> <li>◆ 南亞裔人士支援網絡</li> <li>◆ 譜出白諧社區教育嘉年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li> <li>◆ 長者</li> <li>◆ 少數族裔人士</li> <li>◆ 弱勢社羣</li> <li>◆ 一般市民</li> </ul>	30,25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3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b>活動名稱</b> ◆ “凝融”互賞展新天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生命互通家連家 ◆ “融”愛延連傷健 ◆ “融”愛暖流 ◆ “男人心”家居維修服務 ◆ 圓滿中秋	◆ 青少年 ◆ 長者 ◆ 學生 ◆ 婦女 ◆ 弱勢社羣 ◆ 殘疾人士 ◆ 在職人士 ◆ 一般市民	18,480.00
3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	<b>活動名稱</b> ◆ “攜手愛、共關懷” - 社區和諧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 每人多行一步—和諧社區共融活動系列 ◆ 風雨同路—耆青互聯網 ◆ 風雨同路—婦女園地 ◆ 風雨同行—少數族裔融入行動 ◆ 風雨同行關心長者大行動 ◆ “攜手愛、共關懷”社區和諧共融計劃分享會	◆ 兒童 ◆ 青少年 ◆ 長者 ◆ 學生 ◆ 婦女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人士 ◆ 弱勢社羣 ◆ 一般市民	13,050.00
3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社區融和互助”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保健互助遊戲日 探訪獨居長期病患長者送暖行動 社區融和齊滙聚暨義工嘉許禮	長者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18,790.00
3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b>活動名稱</b> “你我一心·和諧共融攜手創”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南亞裔青年功課輔導班 南亞裔婦女生活用語及文化互賞學習小組 中國 vs 南亞裔美食節	青少年 婦女 少數族裔人士	4,600.00
40.	新生精神康復會 山景及天悅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b>活動名稱</b> 共建社區·樂融融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精神健康之旅新體驗 精神健康遊戲坊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15,73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41.	基督教宣道會 華基堂青年中心	<b>活動名稱</b> 和諧天地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長幼繽紛騷 破“隔”兒童 傷健一家親 “童”舟共濟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新來港定居 人士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12,840.00
42.	鄰舍輔導會 健樂服務	<b>活動名稱</b> “共融你、我、他 2006”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共融大使計劃 義不容“遲”—傷健義工隊 公民教育嘉年華暨嘉許禮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8,790.00
43.	真鐸學校 學校社工部	<b>活動名稱</b> 同“聲”同氣—卓越公民培育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 <b>獲資助活動</b> 基本法面面觀及繁簡對對碰 “人生舞台”話劇匯演 中華廚藝大比拼 我愛中華書畫比賽暨展覽 歷史文化考察之旅 卓越公民選拔賽	學生 殘疾人士	19,000.00
44.	香港小童群益會 南葵涌青少年綜 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童夢飛翔”和諧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童夢飛翔”多元訓練工作坊—義工訓練工作坊 “童夢飛翔”探訪 “童夢飛翔”獻社區訓練工作坊 “童夢飛翔”社區服務日 1,2 “童夢飛翔”嘉許日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12,592.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45.	救世軍 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b>活動名稱</b> “一家人”關愛社區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一家人”關愛社區工作坊 “一家人”關愛行動 “一家人”關愛社區計劃—分享會暨嘉許禮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12,700.00
46.	救世軍 曦華樓	<b>活動名稱</b> 曦華顯笑臉 — 社區探訪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社區探訪活動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8,540.00
47.	救世軍 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	<b>活動名稱</b> “愛我社區 資源共享”跨文化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認識互信篇 “愛我社區”服務篇 “資源共享”社區篇 經驗總結及嘉許禮	青少年 少數族裔人士 一般市民	10,050.00
48.	救世軍 大窩口青少年中心	<b>活動名稱</b> “凝聚伙伴力量、共建和諧社區”社區實踐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老少平安”社區健康教育義工服務 “家家友關懷”朋輩輔導計劃 “創意工房”師友實踐計劃 “大頭腦、細心眼”社區報館 “一家義 = 心”社區行動日暨共融社區體驗廊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38,300.00
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安怡幼兒學校及安基幼兒學校	<b>活動名稱</b> 温情滿載樂融融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和睦好鄰居”心意咭親子設計比賽 “做個好公民”招募計劃 送情行動	兒童 長者 殘疾人士	8,2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5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伴你同行創明天”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和諧共融大使訓練工作坊 關懷之旅齊參與(一)：兒童之家 關懷之旅齊參與(二)：醫院病童 關懷之旅齊參與(三)：聽覺受損人士 關懷之旅齊參與(四)：濫用精神藥物者 關懷之旅齊參與(五)：新來港家庭 和諧共融巡迴展 “伴你同行創明天”計劃—義工嘉許禮暨嘉年華	兒童 新來港定居人士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36,500.00
51.	無國界義工	<b>活動名稱</b> 和諧使者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工作坊 義工服務(探訪獨居/安老院長者) 嘉許日 製作特刊	青少年 長者	25,100.00
52.	青衣居民聯會	<b>活動名稱</b> “友伴同行、凝聚生命”跨代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友伴同行，凝聚生命”跨代共融計劃之“招募大行動” “友伴同行，凝聚生命”跨代共融計劃之“尋找生命友伴” “友伴同行，凝聚生命”跨代共融計劃之“當生命遇上生命” “友伴同行，凝聚生命”跨代共融計劃之“讓生命綻放義彩” “友伴同行，凝聚生命”跨代共融計劃嘉許禮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36,88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53.	匯知中學	<p><b>活動名稱</b> “義”想“Teen”開盡展才華 — 青少年社會服務學習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心連心關懷行動 編織頸巾傳暖意 郊野義務工作 上門清潔服務 “義”想“TEEN”嘉許禮</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41,145.00
54.	深青社	<p><b>活動名稱</b> “文化展共融”青少年社區探索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文化展共融”青少年社區探索計劃—編採工作訪 “文化展共融”青少年社區探索計劃—社區樂悠遊 “文化展共融”青少年社區探索計劃—社區藝墟</p>	青少年 長者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一般市民	12,474.00
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幸福長者鄰舍中心及深水埗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p><b>活動名稱</b> “友心人”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工作坊 探訪服務</p>	青少年 長者 弱勢社羣	4,700.00
56.	循道衛理中心 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	<p><b>活動名稱</b> “晴昕活現”之社區共融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晴昕”義工訓練系列 愛心探訪系列 “好鄰舍”增值技巧訓練</p>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在職人士	22,375.00
57.	傷聚義工組織	<p><b>活動名稱</b> 傷健相見體驗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傷健相見—義工訓練營 傷健相見—分享會 傷健相見—一路通社區巡查 傷健相見—一人一句分享會</p>	青少年 學生 殘疾人士	13,19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5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康怡會所(綜合青少年服務)	<b>活動名稱</b> “關愛共融” — 社區融和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關愛共融”中學義工訓練營 “關愛共融”義工服務 “關愛共融”學校關懷日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和諧共融運動工作坊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機構推廣日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1,830.00
59.	仁濟醫院 王華湘中學	<b>活動名稱</b> 畫出快樂音符：幼兒顯才華社區服務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關愛弱勢社羣 <b>獲資助活動</b> “畫出快樂音符”戲劇演練 “畫出快樂音符”作品展覽嘉獎儀式	兒童 青少年 學生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4,550.00
60.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發揮香港精神、齊建和諧社區” - 多媒體公民教育推廣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小組活動 考察活動 社區展覽暨才藝綜合晚會 多媒體 DVD 光碟	青少年 學生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21,900.00
6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	<b>活動名稱</b> “和諧生活@TKO”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無聲的關注 傷健共融生活海報設計比賽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婦女 殘疾人士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9,490.00
62.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新界綜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耆樂聾融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家訪 環保學堂 環保社區齊參予 共融咭片齊齊創 《耆樂聾融》同樂日暨分享會	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4,387.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63.	香港明愛 明愛賽馬會黃大 仙青少年綜合服 務	<b>活動名稱</b> 巴里網路·共融社區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公民教育專題”婦女廣東話班 “非凡女人共融社區”婦女烹飪班 “非凡女人共融社區”HENNA 畫教授班 “非凡女人共融社區”婦女互助小組	婦女 少數族裔人 士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14,700.00
64.	香港聖公會福利 協會 香港聖公會馬鞍 山(北)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Rainbow Path(彩虹徑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彩虹大使訓練篇 社區齊參與篇 朋輩支援計劃 義能量@密密織計劃 社區推廣嘉年華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38,650.00
65.	香港聖公會福利 協會 香港聖公會馬鞍 山(南)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生命連繫”社區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生命連繫”社區天使訓練工作坊 “生命連繫”社區天使關懷行動 “生命連繫”社區探訪隊 獨心述·讀心術 我與區議員有約 “生命連繫”社區關愛宣揚行動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31,410.00
66.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賽馬會順天跳躍 青年坊	<b>活動名稱</b> “融”“和”跳躍在觀塘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共融”知多啲! “社區共融”書籤設計比賽 互動互勵齊齊學 同創新搞作 “融”“意”說出心底話 樂也“融”融嘉年華暨頒獎禮	兒童 青少年 新來港定居 人士 少數族裔人 士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35,79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67.	鄰舍輔導會 興東·彩東宿舍	<b>活動名稱</b> “情義你我知”義務工作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情義你我知”義務工作計劃之培訓工作坊 “情義你我知”義務工作計劃之生活體驗活動 “情義你我知”義務工作計劃之義務特工隊 “情義你我知”義務工作計劃之活動回饋篇	長者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13,600.00
68.	鄰舍輔導會 悠然·欣然居庭	<b>活動名稱</b> “伴我齊共行”體驗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工作坊共融活動	學生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7,400.00
69.	基督教協基會 黃埔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U GIVE 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培養國民視野、強調國民身分 <b>獲資助活動</b> U GIVE 計劃—訓練篇 U GIVE 計劃—交流篇 U GIVE 計劃—問卷調查 U GIVE 計劃—發報會 U GIVE 計劃—文化大笪地	青少年 學生 少數族裔人 士 一般市民	42,450.00
70.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勵志中心	<b>活動名稱</b> 以《愛·凝·融》婦女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愛護·自己(三)之《放眼世界》 凝聚·家庭(一)之《親子對對碰日營》 凝聚·家庭(一)之《這是我的一切》專題工作坊 融入·社區(一)之《現代女性面面觀》專題講座 融入·社區(二)之《豐盛好媽媽》嘉許計劃 融入·社區(三)之《豐盛好媽媽》嘉許禮暨社區 推廣日	婦女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30,692.50
71.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坑青年中心	<b>活動名稱</b> “傷健魔術團”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魔術訓練課程 “傷健魔術團”交流日 “傷健魔術團”表演活動 網頁製作	青少年 殘疾人士	19,16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康恩園	<b>活動名稱</b> 傷健創藝服務團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Sing Sing Sing Choir Team(合唱小組) Shall We? Dancing Team(舞蹈小組) Groovy Drumming Team(鼓藝小組) Loving Cookery(烹飪班) Horticultural Group(園藝小組) Carnival Fusion(嘉年華聯歡會)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37,550.00
73.	救世軍 華富長者中心	<b>活動名稱</b> “3G 共融在南區”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表演訓練課程 社區推廣活動及展板宣傳 跨代關愛展板宣傳 探訪獨居長者 探訪智障學童 幼兒戶外活動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48,290.00
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b>活動名稱</b> “童”心起動互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走訪弱勢社群訪活動 “童”心起動互融計劃之大哥哥大姐姐 家庭日營 共融義工小組 成立“一人一顆心”計劃 布偶話劇小組 互融書籤及口號設計比賽 拉闊愛之旅 影集製作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40,1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7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p><b>活動名稱</b> 關愛共融在社區</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多元文化及美食大集會 中文多樂趣學堂 英文樂趣多學堂 關愛樂同行(一) 關愛樂同行(二) 長者服務日 傷健同樂日 香愛地球村教育營 多元文化在香港社區教育日 多元文化在香港(展覽及問答遊戲)</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35,200.00
76.	鄰舍輔導會天瑞鄰里康齡中心	<p><b>活動名稱</b> 公公婆婆講故事</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工作坊/藝術訓練坊 公公婆婆講故事巡禮</p>	兒童 長者	7,610.00
77.	瑪利諾修院學校(中學部)	<p><b>活動名稱</b> Care &amp; The City(關愛與城市)</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義務工作培訓坊 和諧院舍一家親—院舍長者活動日 獨居長者服務 護苗成長新一代 手作仔傳萬家—視障人士共融日 小太陽—智障兒童服務</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新來港定居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在職人士	29,906.00
7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p><b>活動名稱</b> “愛自己，愛家庭，跨代共融齊護老”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關心護老秘笈製作 電話慰問 護老者探訪 專題講座 跨代共融護老展繽紛</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22,3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79.	仁濟醫院 香港佛光協會展 能中心暨宿舍(二 院)	<b>活動名稱</b> “共融大使行動 — 溝通·關懷·愛”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培訓 分享講座 共融服務活動 街展	青少年 學生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5,680.00
80.	基督教香港信義 會 屯門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CARE” 小記者之『童·聲·顯關懷』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社會參與 <b>獲資助活動</b> CARE 小記者發佈會暨頒獎禮 社區關懷行動 研習成果展覽	兒童	27,560.00
81.	香港青少年服務 處 賽馬會麗城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拉闊和“孩”天地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多角度和“孩”家庭平台 和“孩”共處 和“孩”共舞 拉闊和“孩”家庭多面體	兒童 一般市民	27,060.00
8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傑出學生聯會	<b>活動名稱</b> 香港青年論壇 2006 - 共建和諧社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工作坊(一)不同性傾向之間的和諧共融 工作坊(三)種族融和與包容 工作坊(四)宗教文化與衝突 香港青年論壇 2006 訓練營	學生	21,615.00
83.	香港聖公會福利 協會 香港聖公會沙田 青少年綜合服務 中心	<b>活動名稱</b> 星星之“伙”觸動與關懷社區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營 義工訓練工作坊 精益求精學者計劃 小小導遊 義賣活動嘉許禮	兒童 青少年 新來港定居 人士 弱勢社羣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24,05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84.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和諧共創“深”天地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打破溝通障礙---英語”訓練課程 “文化分享，和諧共處”工作坊	學生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9,960.00
85.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b>活動名稱</b> 關愛·能量匯聚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工作坊 1&2 義工探訪 1&2 義工總結會	青少年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20,100.00
8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b>活動名稱</b> 攜手創 建融和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走訪期 培訓期訓練一：走訪技巧 培訓期訓練二：認識智障服務 培訓期訓練三：認識聽障服務 培訓期訓練四：手語學習 體驗期活動一：青年與智障人士共融活動 體驗期活動二：青年與聽障人士共融活動	青少年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1,050.00
87.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b>活動名稱</b> 和諧天地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壹承歷奇義工訓練營 長青無界限 暖在“院”中 愛上小孩 清潔關懷行動 Sing for Harmony(頌唱和諧)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9,595.00
8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	<b>活動名稱</b> 關懷顯共融，社區樂融融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共融大使”義工訓練計劃 “智仁勇”少年獎勵計劃 “親善”探訪計劃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一般市民	10,6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89.	香港青年協會 杏花邨青年空間	<b>活動名稱</b> 愛心義滿分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愛心義滿分”義工訓練 溝通齊滿 fun 日營 秋日共同樂 社區多體驗 義工嘉許禮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弱勢社羣	11,340.00
90.	香港青年協會 坪石青年空間	<b>活動名稱</b> 年青夢飛翔、共建和諧路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關社義工大使訓練 關社義工大使訓練營 社區活動(一)文化之旅 社區活動(三)公民之旅 社區活動(四)環保之旅 二手文具、玩具募集大活動 活動檢討日	兒童 青少年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22,370.00
91.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扶輪青年服 務團	<b>活動名稱</b> 關懷弱小共融互樂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探訪活動 教學活動 遊覽中文大學 戶外學習及聖誕聯歡會	兒童 弱勢社羣	1,950.00
92.	香港善導會 九龍東社會服務 中心	<b>活動名稱</b> 薪火行動 — 社區和諧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義工服務 展覽及嘉許活動	兒童 青少年 學生 弱勢社羣	20,92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9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西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e.c.Solar 社區正能量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e.c.Solar 正能量工作坊 e.c.Solar 和諧共建日 e.c.Solar 正能量兒童教室 e.c.Solar 正能量戶外體驗 e.c.Solar 正能量長者日 e.c.Solar 社區正能量計劃分享營	兒童 青少年 弱勢社羣	18,900.00
9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佐敦會所	<b>活動名稱</b> “信、有愛” 共融大使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共融服務 檢討分享	青少年 長者 弱勢社羣	8,600.00
95.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社區共融樂安居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善用源樂安居 重建新社區關懷探訪—石硤尾邨 外展健康檢查站 寒冬探訪顯關懷—石硤尾邨 中秋關懷探訪—白田邨 社區服務大巡禮 義工嘉許禮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婦女 弱勢社羣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34,120.00
96.	基督教宣道會 長亨長者鄰舍中心	<b>活動名稱</b> 童心·護愛·繫“耆”家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童心·護愛·繫“耆”家—服務推廣 “‘童’言‘耆’語互關懷”—祖父母親職訓練 “‘童’言‘耆’語互關懷”—三代同堂同樂日 “護”愛同行—“護”愛同心工作坊 童心·護愛·繫“耆”家—和諧快樂聚“耆”家小冊子	長者	9,17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97.	生命工場	<p><b>活動名稱</b> “分色分析”行動 — 我想共鳴</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全港四格漫畫大賽 巡迴和諧學校漫畫展及工作坊 全港多媒體創意發聲大賽 巡迴和諧學校裝置及錄影公映 社會事件欣賞指數 我想共鳴多媒體展覽</p>	兒童 青少年 學生 一般市民	52,000.00
98.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 “十分·愛”共融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愛·凝聚 (宣傳站) 愛·裝備 (義工訓練) 愛·尋找 (義工訓練) 愛·平等 (唐氏綜合症兒童服務) 愛·諒解 (聾啞人士服務) 愛·包容 (弱能人士服務) “十分·愛”共融計劃嘉許禮暨嘉年華</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新來港定居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27,290.00
99.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 活出愛天 Home</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青年人對社會時事關注狀況調查 “親親小‘鞋’子” — 義工訓練篇 “親親小‘鞋’子” — 服務篇 “我愛我們在一起” — 智障人士訓練 “我愛我們在一起” — 智障人士服務篇 “我愛我們在一起” — 智障人士與青年聯合訓練 “我愛我們在一起” — 服務特殊教育兒童訓練篇 “我愛我們在一起” — 特殊教育兒童服務篇 “Home 中松柏”服務長者篇 “Home 中種籽”兒童培育篇 — 入校互動小“講”場 “和諧共融”社區關注日 “活出愛天 Home”生活點滴集</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一般市民	25,36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0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b>活動名稱</b> “老”友齊獻“心” — 社區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老”友齊來手牽手—《老友握握手》 “老”友齊來手牽手—《開心山頂玩一番》 “老”友齊來手牽手—《社區精兵特日》 “老”友齊來手牽手—《社區精兵服務日》 “老”友特工闖一闖—《特工朋友，say hello》 “老”友特工闖一闖—《特工隊特訓日》 “老”友特工闖一闖—《特工延愛探訪日 I》 “老”友特工闖一闖—《特工延愛探訪日 II》	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11,180.00
10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天平長者鄰舍中心	<b>活動名稱</b> 愛心工程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愛心工程”義工訓練 童心月餅坊 伴你同行 打開心窗 愛心工程義工嘉許禮 光碟製作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12,209.00
102.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b>活動名稱</b> “長幼共融在社區”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青年及長者訓練工作坊 耆青樂和坊 探訪獨居長者開支	青少年 長者	5,875.00
10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東區長者地區中心	<b>活動名稱</b> “長者社區記者”展和諧推廣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大記者小記者非常系列工作坊 刊物出版及社區推廣	長者 學生 一般市民	7,675.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04.	新青年論壇	<p><b>活動名稱</b> 青年社會觀察行動</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人權教育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青年社會觀察行動 Part One — 啓動宣傳及培訓活動 青年社會觀察行動 Part Two—資料搜集、採訪、拍攝及短片製作 青年社會觀察行動 Part Three—首影禮暨畢業禮</p>	青少年 學生	53,000.00
105.	香港傷健協會 /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合辦	<p><b>活動名稱</b> 坪洲跨代關愛樂和諧</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和諧大使訓練小組 和諧大使訓練日營 和諧大使南丫島探訪活動 和諧大使傷健探訪活動</p>	兒童 長者 學生 婦女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9,180.00
106.	循理會 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 青春起義 06</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義力無窮比賽</p>	青少年	65,000.00
107.	中華錫安傳道會 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	<p><b>活動名稱</b> 天下無雙—雙待青年社區和諧共融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計劃起動典禮暨宣傳雙週 青年外展活動(尋找隱青) 青少年義工訓練營 青少年義務工作 1~募捐禮物 青少年義務工作 2~探訪老人院 青少年義務工作 3~長者科技之旅 青少年義務工作 4~傷健共融日營 天下無雙--雙待青年社區和諧共融計劃嘉許典禮 專題研討報告書</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18,375.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0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新翠長者中心	<b>活動名稱</b> 關愛家庭創和諧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社區展覽 社區活動	兒童 長者 一般市民	6,405.00
109.	基督教協基會 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樂容融”社區共融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樂容融”和諧工作坊 和諧共融“社區小記者”訓練 “齊齊關心”探訪行動 “大手牽小手”親子探訪行動 “樂容融”年曆咭設計比賽及填色比賽 “樂容融”社區創作場	兒童 長者 學生 新來港定居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0,600.00
110.	香港神託會 連青網絡一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融聚愛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融聚愛”—青少年小組 “融聚愛”—領取綜援人士小組 “融聚愛”—融合活動 “融聚愛”—分享愛	青少年 弱勢社羣	10,620.00
1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b>活動名稱</b> 關懷貧困人士 — “第二安全網”之旅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社區問卷調查及發佈 第二安全網論壇暨展覽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婦女 新來港定居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25,6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12.	安徒生會 竹園中心	<p><b>活動名稱</b> 活在獅子山下的力量</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人權教育</p> <p><b>獲資助活動</b> 關懷行動 傷健互關懷 長幼劇社 凝聚親子力量 長幼社區樂共融 權利大江南北 人權論壇</p>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婦女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20,100.00
113.	中華基督教會 全完中學	<p><b>活動名稱</b> “服務社區”領袖先鋒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人權教育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 環境保護</p> <p><b>獲資助活動</b> “愛·實踐”長者探訪及義工訓練計劃—中二 小老師計劃—中三 “鄰舍關懷大使”計劃—中五 探訪耆英院舍服務—中六 耆英節日樂融融—中七 旁聽立法會會議</p>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弱勢社羣	18,200.00
114.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馬鞍山東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p><b>活動名稱</b> 融情樂聚社區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工作坊 機構走訪 研習拍攝比賽 首映禮、頒獎典禮暨嘉年華 光碟及資料套</p>	青少年 學生	30,990.00
115.	香港神託會 生命教育計劃	<p><b>活動名稱</b> 認“色”社區共融計劃</p> <p><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p> <p><b>獲資助活動</b> 齊玩齊笑 FUN 紛日 香港自在遊 探訪活動 共融嘻哈 SHOW</p>	青少年 少數族裔人士	13,925.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16.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事務處領袖 素質中心浸大義 務特工隊	<b>活動名稱</b> 燃希行動 06'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認識祖國 魔術展潛能 手工奇藝坊 綠色新一代 中秋齊來識香港 衝上雲霄 擴闊眼界 繽紛匯演嘉年華 老當益壯 齊聚中秋，其樂融融 劇中乾坤 我猜我猜我猜猜猜 嘉許禮	學生	8,700.00
117.	香港聖公會福利 協會 香港聖公會主教 堂社會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和諧家庭樂融融”社區推廣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和諧家庭 <b>獲資助活動</b> “家庭和諧愛心大使”訓練計劃 “和諧家庭樂融融”填色比賽 “和諧家庭樂融融”關心家人心意卡設計比賽 “和諧家庭樂融融”攝影比賽 “和諧家庭樂融融”社區推廣計劃嘉許禮	兒童 青少年 學生 婦女 一般市民	14,360.00
118.	香港聖公會福利 協會 聖馬提亞綜合服 務賽馬會青幹線	<b>活動名稱</b> 和諧社區之 — “一滴水”生命建立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油樂園”探訪義工隊 “社區互助維修裝嵌”小組 “愛心溫暖遍社群”活動 “中秋關愛暖社群 2006”活動 滋潤生命心聲·街站 資源共享計劃	兒童 青少年 長者 學生 新來港定居 人士 弱勢社羣 殘疾人士 一般市民	47,200.00
119.	柴灣區街坊福利 會 社區綜合服務中 心	<b>活動名稱</b> “關懷 teen 世代”關懷新移民服務計劃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新 teen 義工訓練工作坊 小冊子製作 社區一天遊	青少年 新來港定居 人士	3,0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20.	香港大學學生會 法律學會	<b>活動名稱</b> 天下為公 <b>活動主題</b>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b>獲資助活動</b> Legal Exhibiton	學生 一般市民	10,000.00
121.	香港心理衛生會 康翠宿舍	<b>活動名稱</b> 共融兩手牽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愛心義工大招募 繪出我的心 重心重真併我心	青少年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19,300.00
12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彩福堂鄰舍家庭 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彩雲翠林樂毗鄰 <b>活動主題</b> 和諧共融 <b>獲資助活動</b> 義工訓練 共融活動日	殘疾人士	3,885.00
123.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b>活動名稱</b> A Child's Eye View of the UNCRC(兒童眼中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b>活動主題</b> 人權教育 <b>獲資助活動</b> A Child's Eye View of the UNCRC	兒童 青少年 學生 一般市民	54,850.00
124.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 顯徑會所	<b>活動名稱</b> “兒童議員”培訓計劃 <b>活動主題</b> 人權教育 <b>獲資助活動</b> “兒童議員”訓練日營 走訪區議員及機構 競選活動 選舉投票日 兒童需要問卷調查 發佈會及兒童論壇	兒童	34,259.00
125.	屯門區婦女會 香港崇德社湖景 綜合服務中心	<b>活動名稱</b> 童心權益“晴”尋獎勵計劃 <b>活動主題</b> 人權教育 <b>獲資助活動</b> 小組活動(了解兒童權利) 探訪獨居長者 討論兒童權利問題 權益工作坊 活動回顧及頒獎	兒童	23,35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26.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p><b>活動名稱</b> “沒有旁觀者的世界”-讓青年認識並關心人權</p> <p><b>活動主題</b> 人權教育</p> <p><b>獲資助活動</b> 人權教育工作坊及講座 專題研習比賽 人權故事徵文比賽及文集出版 國際人權日嘉年華</p>	青少年 學生 一般市民	39,200.00
1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p><b>活動名稱</b> 法律精英傳動計劃</p> <p><b>活動主題</b>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p> <p><b>獲資助活動</b> 法律精英傳動計劃 探訪懲教署院舍 探訪裁判法院 探訪警署 探訪滅罪委員會 法律傳動小冊子製作 百法百眾終極挑戰賽 百法百眾社區嘉年華 檢討會</p>	青少年 學生 一般市民	19,595.00
128.	學友社 公民視域	<p><b>活動名稱</b> 第十五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p> <p><b>活動主題</b>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p> <p><b>獲資助活動</b> 新聞評述比賽 社評評述比賽 徵文比賽 社會與傳媒—專題研習活動 頒獎典禮暨十五周年茶會</p>	學生	41,900.00
129.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第 61 旅	<p><b>活動名稱</b> 認識基本法 你我都有責</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巡迴展覽 巡迴展覽暨頒獎禮</p>	一般市民	28,020.00
130.	中山大學法律系 香港同學會	<p><b>活動名稱</b> 第七屆“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及推介活動</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學校講座 第七屆“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頒獎禮暨公開講座</p>	青少年 學生 一般市民	42,42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31.	全港各區工商聯	<p><b>活動名稱</b> “知”法”識”法”普通話”基本法演講比賽</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知”法”識”法”普通話”基本法演講比賽決賽 “知”法”識”法”普通話”基本法演講比賽初賽(觀塘/荃灣/葵青/黃大仙/深水埗/新界北區/東區/沙田/九龍城)</p>	青少年 學生	60,000.00
132.	香港小童群益會	<p><b>活動名稱</b> “從十一五規劃探討中國國情”全港中學生專題研習比賽</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啓動禮暨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暨專題研習工作坊(一)及(二) 專題研習比賽 頒獎禮暨對談會</p>	學生	53,050.00
133.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香港新一代之友	<p><b>活動名稱</b> 新一代公民大使培育及推廣計劃 2006</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國慶營—“營”識祖國 拜訪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互動講座：“中國政治體制改革及發展前瞻 參觀基本法圖書館 “中國在世界舞台的角色”互動講座 “關心香港心、關心香港事”—模擬立法會議論事 成果分享暨嘉許典禮</p>	學生	43,538.00
134.	香港青年協進會	<p><b>活動名稱</b> “認識祖國、認識香港”問答比賽 2006</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問答比賽決賽</p>	兒童 青少年 學生 在職人士 一般市民	39,620.00
13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p><b>活動名稱</b> 字字珠“基”</p> <p><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p> <p><b>獲資助活動</b> 基本法講座活動 全港基本法定向比賽 全港網上基本法問答比賽 基本法大使小組 字字珠“基”嘉年華</p>	學生	29,200.00

	機構名稱	活動詳情	服務對象	資助額(元)
136.	香港基本法推介 聯席會議	<b>活動名稱</b> “識法”滿校園 <b>活動主題</b> 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 <b>獲資助活動</b> 講座及工作坊 領袖訓練營 校園推廣基本法及國情教育計劃 結業禮暨分享會	青少年 學生	27,32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及投訴？就 2006 年接獲的 439 宗有關的查詢，當中有多少宗尚未處理？請列出投訴的範疇。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種族關係組其中 4 名人員負責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和投訴，以及其他的職務。

在 2006 年，種族關係組共處理了 439 宗個案，當中 421 宗是查詢資料，18 宗是投訴受到種族歧視。在該 18 宗投訴中，16 宗已經解決，其餘兩宗則正在調查。主要的投訴範圍如下：

投訴／指控性質	投訴數目
拒絕提供貨品和服務或在提供貨品和服務方面給予不同的待遇	7
帶有歧視性的僱傭條款或招聘準則	6
出言侮辱或行爲和態度不受歡迎	3
報章內容對個別種族有所貶抑	2
<b>總計</b>	<b>18</b>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爲什麼平等機會委員會有約 20% 的投訴個案不能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請列出 2006-07 年度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的個案及未能完成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有 142 宗個案未能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這些個案通常涉及比較複雜的問題，以及申訴人及／或答辯人需要較多時間才能就調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至於披露這些仍在調查的個案的詳情，我們認爲並不恰當。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調撥給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預算中，為實施種族歧視條例而作準備，包括編寫實務守則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為實施有關的法例作好準備的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承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 6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供平機會籌備執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工作。平機會已調配現有人手進行以下籌備工作：

- (a) 擬備禁止種族歧視的實務守則；
- (b) 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聯繫；
- (c) 培訓僱員以執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另行與平機會商議執行新法例所需的每年經常撥款。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所涉及的條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6 年主動調查的個案、個案內容，以及作出主動調查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調查了 59 宗涉嫌歧視的個案。主動進行調查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傳媒報道了某些可能違反 3 條禁止歧視條例的事件，或委員會接獲不願正式投訴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在上述個案中，22 宗涉及性別歧視行爲、37 宗涉及殘疾歧視行爲。按個案內容劃分，則有 3 宗涉及含有歧視成分的廣告、13 宗涉及招聘工作、20 宗涉及處所出入通道，以及 23 宗涉及提供貨品、服務、設施等。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所涉及的條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透過調解成功處理的個案數目，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調解服務的人手數目及職級為何，調解每個個案的成本平均是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6 年調解成功的個案的數目，現按個案所涉及的條例開列如下：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總計
調解成功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62	89	6	157

平機會除了處理投訴個案之外，還會主動進行調查，跟進傳媒報道某些可能違反現有禁止歧視條例的事件，以及跟進不願正式投訴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在平機會於 2006 年處理的個案中，有 43 宗調解成功，其中 19 宗涉及《性別歧視條例》，另 24 宗涉及《殘疾歧視條例》。

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現時有 1 名總監、2 名總平等機會主任、4 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3 名平等機會主任、6 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負責處理所有查詢及投訴個案。在 2006 年，該科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1,079 萬元。由於處理查詢和投訴個案以及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個案的工作，均由該科負責，因此，平機會沒有另外就調解成功的個案作出成本預算。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於 2007-08 年度就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問題，進行正式調查，請告知有關調查的規模、將涵蓋哪些設施、預留金額，以及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6 年 12 月展開“在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目的是視察由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興建、擁有或管理的一些選定處所，並特別參照法例的規定，評估該等處所是否以沒有歧視的方式提供殘疾人士可使用的設施；並藉此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機會平等。調查範圍包括視察 60 處選定地點，識別殘疾人士所遇到的困難，評估該等建築物如何達到通道／設施對所有人都無障礙的要求，識別所需的改善工程等。調查為期 12 個月，預計在 2007 年年底前完成。平機會已就有關計劃初步預留 500,000 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a) 涉嫌違反條例不成立	11
(b) 有關人士已主動採取改善行動	50
(c) 有關人士已聽取公署就處理個人資料的方法而提出的意見	3
(d) 公署已完成跟進調查，並已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1
<b>調查中的個案</b>	<b>14</b>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06 年處理的個案中，有沒有需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若然，請告知個案數目、內容，以及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2006年處理的投訴個案中，3宗交由裁判法院審理；其中1宗的資料使用者違反公署發出的執行通知，其餘兩宗的資料使用者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4條，沒有按照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

處理這些個案所涉及的開支，以公署每年的資助金支付。公署沒有備存個別個案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7-08 財政年度，有否制定具體措施，推動屬少數族裔的本港居民融入本港的主流社會。若有，請詳列：

- (a) 有關的措施；
- (b) 針對的少數族裔；及
- (c) 估計的受惠人數。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舉辦各類活動，並且提供支援服務，以推動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計劃在 2007-08 年度推行的具體措施包括：

措施	服務對象	預計受惠人數
推行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以推廣種族平等意識，並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與本港市民增加聯繫	少數族裔人士及市民	23 700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派發資訊套	少數族裔人士，以到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為主	66 000
出版和更新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服務指南	不同種族的少數族裔人士	100 000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舉辦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提供廣東話班和導師計劃	非華語青少年，以南亞少數族裔學生為主	715
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廣東話及英語培訓班	成年少數族裔人士	1 300
設立融和獎學金，以鼓勵學校在錄取學生時達致種族多元化	學生，其就讀的學校招收相當多的少數族裔學生	36

以印尼語、巴基斯坦國語及尼泊爾語播放電台節目	印尼人、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	73 000
舉辦介紹少數族裔文化的綜合節目	少數族裔社羣及市民	20 000
成立 2 個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向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提供協助他們“自助”的服務	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	6 370
成立 2 個南亞少數族裔社區發展小組	少數族裔居民	27 000
在學校舉辦講座，灌輸有關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的公眾教育	學生及教師	7 600
設立有關種族關係的熱線	投訴或查詢種族關係事宜的少數族裔人士及市民	500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回答本人問題時表示：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3 個本應執行有關職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將就其需要性作檢討。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關的檢討結果及所涉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06-07 年度，當局處理與西九有關的事務上的支出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在 2007-08 年度，當局預算處理與西九有關的事務上的支出、人手編制、及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 (a) 當局原本計劃在 2006-07 年度，在總目 138：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下開設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由於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在 2006 年年初終止，加上其後就西九計劃制訂政策的責任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轉移到民政事務局身上，因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沒有開設這些職位。
- (b) 在 2006 年 4 月，民政事務局開設專責秘書處，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提供所需的支援。民政事務局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以及由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借調人員，成立該秘書處。現時，秘書處共有 12 名公務員。2006-07 年度在西九計劃方面的開支約為 960 萬元，包括職員開支、部門開支及為西九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的所需撥款。
- (c) 按最近期的工作進度，預期諮詢委員會將在 2007 年年中完成工作。當局在收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將於 2007 年下半年考慮如何為成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推展西九發展計劃制訂建議。我們在討論如何開展西九發展計劃時，會一併擬訂西九發展計劃所需的長遠資源。

姓名：林鄭月娥  
職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 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以制訂一系列改善措施。請詳細說明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人手編制、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以期制訂全盤考慮方法及有效的改善措施。視乎我們現正與公眾討論的結果，我們預期可於 2007 年下半年公布有關改善建議。現時，這項檢討由民政事務局的 1 個小組負責進行，該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總館長、1 名總行政主任及 1 名高級行政主任組成。由於上述人員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故各人投放在有關檢討的工作時數亦有異。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66**

問題編號

1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詳細說明，本綱領於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 307.1%（即由原來 2,240 萬升至 9,120 萬）的原因為何、涉及的人力及其職級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給予非經常計劃的撥款，即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文化部分)注資 4,000 萬元、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以及撥款 420 萬元以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有關撥款並不涉及任何人力資源。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詳細說明，本綱領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47.3% (即由 2,240 萬增加至 5,540 萬) 的原因為何、涉及人力及其職級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須為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支總目資助的文化活動 (例如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及相關活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推廣活動) 撥款；(ii) 運作開支增加；以及 (iii) 增撥資源以開設 5 個新的職位，包括 1 個政務主任、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高級經理 (文化事務)、1 個經理 (文化事務) 和 1 個助理經理 (文化事務) 的職位。這些職位主要負責處理為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撥款，以及加強對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支援。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促進兒童權利。請提供有關的具體政策和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通過兒童權利組及兒童權利論壇，推廣有關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兒童權利論壇在2005年成立，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關注兒童權利的機構及兒童代表就兒童權利事宜與政府交換意見。此外，我們會繼續資助社區計劃，例如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在2007-08年度，用於推廣兒童權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96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促進個人權利方面，多個審議人權公約的專家組織均曾要求特區政府設立人權委員會，就此，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有何計劃及工作方向？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香港已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個人權利明確地在法律受到充分的保障。有關的憲制及法律規定，牢固地建基於法治精神、司法獨立、法定組織和機構，以及綜合的法律援助制度。此外，現有機制的成效，以及政府和這些組織的工作，亦不斷受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特別是傳媒的密切監察。我們認為並無明顯需要另外設立一個人權機構以取代現有機制，因而亦沒有這方面的計劃或時間表。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2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用以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撥款增加，請問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2)項下用於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撥款預算增加 410 萬元。撥款增加的原因如下：

- |                                |        |
|--------------------------------|--------|
| (a) 資助專為元朗和油尖旺的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社區發展小組 | 260 萬元 |
| (b) 加強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語文課程和課餘支援服務   | 60 萬元  |
| (c) 出版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服務指南           | 20 萬元  |
| (d) 加強以巴基斯坦國語和尼泊爾語廣播的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 70 萬元  |

合計

**41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00 萬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5%。政府可否說明這綱領包括哪些項目及大幅增加開支的原因？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項下的職責是：

- (a) 制定和發展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諮詢及法定組織；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蒐集民意的政策；
- (b) 監督有關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
- (c)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d)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e)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舉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包括設立有時限的慶典統籌辦公室。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3**

問題編號

0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12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2,240 萬元高出 307.1%，而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卻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減少 39.3%。請當局：

- (a) 詳細說明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何以會有如此大幅度的增加，並逐項列明其中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和實際開支總共是多少；及
- (b) 詳細說明，何以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會下降 39.3%，並逐項列明其中所涉及的項目及財政安排？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文化部分)注資 4,000 萬元、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以及撥款 420 萬元以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有關撥款並不涉及任何人力資源。
- (b)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一次過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後的效應，但部分減少的開支會因 2007-08 年度下列方面撥款增加而抵銷：用以舉辦文化活動的撥款增加；開設 5 個職位，主要負責處理為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撥款的責任；以及加強對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支援。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詳細的工作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由 2002-03 年度的 213 宗減至 2006-07 年度的 136 宗。原因為何？在 2007-08 年度，當局用作資助團體推廣公民教育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以期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315,000 元。各項主要計劃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 (元)
(1) 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以及在地區層面推廣社會核心價值	2,500,000 <sup>1</sup>
(2) 製作新一輯的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	1,200,000
(3) 製作電視節目，以推廣和諧社會和企業公民的信息	600,000
(4) 進行企業公民意識調查，以編訂企業公民手冊和約章	260,000 <sup>2</sup>
(5) 推出公民教育電話熱線故事	140,000
(6) 進行宣傳／推廣計劃(例如參與 2007 年香港書展)，以推廣和諧社會、國民教育和企業公民的信息，另外，會編製刊物／教育資料	4,965,000
(7) 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例如舉辦比賽和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以及編製教育資料／教材套	650,000

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03 年進行檢討後，決定由 2004-05 年度開始，每年訂定一個主題，接受資助申請，以提升計劃的整體成效。計劃的開支預算在過去數年維持在相若的水平；事實上，由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由 2006-07 年度起撥出慈善捐款資助計劃的部分經費，因此計劃的開支預算由該年度起有所增加。

獲資助計劃的數目視乎申請數目及建議的質素而定。為協助有意申請的團體擬備申請書，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舉行簡介會，列舉申請示例，以及說明評審準則和委員會定出的主題。在 2007-08 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00,000 元，當中包括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捐款。

註 1：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0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

註 2：調查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296,800 元，其中 388,800 元及 648,000 元已分別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支付。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意見批評政府對運動員的資助不足，未能吸引精英投身職業運動員，當局會否檢討增加對運動員的資助？當局有沒有計劃加強對運動員的培訓，並吸引更多精英運動員投身職業運動員的行列？若有，具體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由 2007-08 年度起，政府會每年增撥 4,000 萬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有關撥款將用於各主要範疇，包括教育機會、職業發展、財政資助、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為了確保新增資源運用得宜，我們正積極聽取和徵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體育總會、教練及運動員等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

在 2007-08 年度，我們將運用所需的新增資源，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這些撥款將悉數用於精英運動員身上，務求令他們直接受惠。在這 4,000 萬元中，約 2,000 萬元會用來增加給予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培訓津貼，因此已納入為增撥予香港體院的資助金，由香港體院負責向精英運動員發放生活資助／培訓津貼。

在制訂更全面的精英運動員支援計劃後，我們預期更多具運動天份的年青人會願意投身職業運動員的行列。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指標，外展訓練學校參加課程的受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年人數在 2005 年的 569 人減至 2006 年的 430 人，原因為何？當局有何具體政策及計劃，鼓勵上述人士參與有關課程，以達致 2007-08 年度預算 672 人的目標，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每年撥予外展訓練學校的資助金是用來協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每年受助人數平均約 550 人。在 2006 年，外展訓練學校採用了新的課程籌劃策略，並把部分為目標組別而設的課程的開課日期改在 2007 年第一季，以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因此，在 2006 年，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人數只有 430 人，較 2005 年減少 139 人。預期在 2007 年，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人數將上升至 672 人(即較 2005 年的 569 人增加 103 人)。

為鼓勵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外展訓練學校將開辦專為目標組別而設的課程。此外，如目標組別內的任何人士能證明有接受財政資助的需要，外展訓練學校會為其提供部分資助學位或全額資助學位。

在 2007-08 年度，預算撥予外展訓練學校協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資助金額為 177.1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 3,030 萬元，開支主要用作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請提供有關慶祝活動的計劃和詳情，以及各項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政府會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包括回歸慶典活動、展覽及國際會議、文化及體育活動、地區活動、基建項目落成的慶祝活動，以及內地和海外的慶祝活動。慶祝活動詳情會在 2007 年 3 月底公布。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總目 53 民政事務局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項下，預留額外撥款約 1,300 萬元，用以進行與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此外，這個綱領項下的撥款增加，也是由於一筆為數 880 萬元，用以舉行香港特區成立周年慶祝活動的常規撥款，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民政事務局，以便把有關慶祝這項盛事的籌劃工作和資源集中於一處。在撥款總額 2,180 萬元中，預算約 1,260 萬元為員工開支，420 萬元用於舉行升旗儀式、慶祝酒會和慶祝晚宴，另 500 萬元則為計劃開支。雖然員工開支和慶祝活動開支會由政府撥付，我們鼓勵市民捐助和贊助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07 年 1 月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以便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有關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慶典和大型慶祝活動，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慶典統籌辦公室現時有 32 名職員。我們會視乎工作需要增加人手。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78**

問題編號

0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保障個人權利方面，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撥款增加了 30.2%，增加的開支將用於何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2%，主要由於：(i)撥款推行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措施，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文班和社區發展小組。這些措施所需的款項，現時從民政事務總署開支總目項下的資源作內部調撥；(ii)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有關計劃包括“香港是我家”運動的各項活動，以及為宣傳人權事宜而製作宣傳品和推行其他措施；(iii)運作開支增加。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數目，由 2005 年至 2007 年均有所增長。當中新增被記載的人士屬何類別？有關中央名冊資料索引的用途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是民政事務局管存的中央資料庫，載有現已加入或已表示有興趣及願意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的資料。

由 2005 年年底至 2006 年年底，《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加入了共 1 385 名新增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這些新增資料當事人的性別和所屬專業界別的分類資料載於附件。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 2006年《中央名冊資料庫索引》新增資料當事人分類

專業界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會計	4	17	21
漁農業	0	3	3
建築、都市規劃及測量	2	11	13
藝術及文化	13	13	26
銀行及金融服務	13	18	31
商業	9	35	44
飲食	6	13	19
中醫	3	2	5
教育	44	50	94
工程	1	37	38
酒店及旅遊	1	7	8
人力資源	2	1	3
進出口	9	13	22
資訊科技	3	21	24
保險業	7	14	21
法律	10	22	32
製造業	4	25	29
市場推廣	3	5	8
醫療及衛生服務	13	27	40
地產及建造業	4	27	31
宗教	1	4	5
社會福利	29	26	55
體育	1	2	3
高等教育	7	26	33
航運交通及物流	0	35	35
批發及零售	9	21	30
其他	56	88	144
未有註明	196	372	568
<b>總計</b>	<b>450</b>	<b>935</b>	<b>1 385(註)</b>

註：由2005年年底至2006年年底，索引加入了1 385名新增資料當事人，同時，也刪除了332名資料當事人，其中53人是因應資料當事人要求而刪除的，至於其餘279名資料當事人，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更新資料時，知悉他們已逝世，於是把他們的資料刪除。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預期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 年 4 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負責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確定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所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將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發展和營運這些設施的財務要求。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小組自成立以來一直竭力推展有關工作。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已分別完成商議工作，並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財務小組正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建議，最後審定財務評估，並將於稍後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按最近期的工作進度，預期諮詢委員會將在 2007 年年中完成工作。當局在收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將於 2007 年下半年考慮如何為成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推展西九發展計劃制訂建議。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在監管規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2007-08 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賭博政策，以及監管規範的博彩活動，包括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我們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根據牌照條件和有關的法律架構受到適當監管。在 2006-07 年度，有關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行政主任負責；他們也同時擔任其他職務。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受到適當監管。在 2007-08 年度用於這項工作的人手和資源，與 2006-07 年度大致相若。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在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及研究賭博的影響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2007-08 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3 年設立平和基金，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提供經費。在 2006-07 年度，平和基金為 2 所試驗形式營辦的賭博輔導和治療中心，提供約 700 萬元的經費。此外，基金也撥款約 500 萬元，推行反賭博公眾教育計劃，包括在 2006 年世界盃賽事舉行期間，推行“睇波不賭波”運動，向全港學生、家長和教師宣揚賭博的禍害。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我們計劃在學校和地區展開教育運動，讓青少年明白賭博的禍害。我們也會推出一連串新的公眾教育計劃，包括製作新的海報和橫額，以及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關注有關賭博的問題，並忠告市民切勿非法賭博。有關的預算詳情，仍待確定；不過，上述計劃會由平和基金提供經費。

我們自 2003 年起，以試驗形式營辦兩所較大規模的輔導中心，而為了更好地協助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我們已委託兩個非政府機構，由 2007 至 2008 年，以試驗形式開辦兩所規模較小的賭博輔導中心。兩所新中心會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主要處理與青少年、少數族裔人士、婦女及長者有關的賭博問題。這些中心會由平和基金提供經費。在 2007-08 年度，上述 4 所試驗形式營辦的輔導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社交活動方面的開支經常被指過分花費。當局在提交本綱領下的撥款預算時，有否事先審核平機會和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預算？若有，當局以甚麼準則審批有關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均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本局在釐定這兩個機構的資助水平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
- (b) 兩個機構目前的運作開支；
- (c) 價格調整(如有的話)，以反映兩個機構現行服務成本的變化；
- (d) 為遵守新法定規定而招致的額外開支；
- (e) 去年兩個機構的收入扣除開支後，是否有盈餘。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2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政府提交的預算，並沒有包括兩個機構各個分項的開支預算，政府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薪酬、運作、各個工作項目等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現按薪酬和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萬元)	
	平機會	公署
薪酬	5,340	2,542
運作開支	1,692	979
合計	7,032*	3,521

\*在 2007-08 年度，平機會所獲得的撥款總額為 7,140 萬元，包括經常開支 7032 萬元，以及在分目 700 項目 145 及 155 項下的兩項非經常項目(即進行與同值同酬有關的研究和教育計劃，以及為特定界別製作培訓課程教材)的開支 106.4 萬元。

各個工作項目的預算開支如下：

工作項目	預算開支(萬元)	
	平機會	公署
執法	2,433	1,501
宣傳和推廣	2,026	368
行政(包括間接費用)	2,573	1,652
合計	7,032	3,521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下的兩個法定機構，會否考慮動用資源，研究並建立更透明的內部審計機制？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審計署署長可分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賦予的權力，審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以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和效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均沒有計劃設立內部審計機制。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2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的 2 個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人手編制有否出現調整？若有，有關調整的詳情和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目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 73 名僱員，包括 65 名合約僱員和 8 名臨時僱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 53 名僱員，包括 32 名合約僱員和 21 名臨時僱員。在 2007-08 年度，平機會和公署的人手將維持不變。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7**

問題編號

2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資訊政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下的 2007-08 年度預算雖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但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則顯著減少。有關預算的差距是否顯示這綱領的預算在 2006-07 年度出現偏差？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以反映這綱領項下的最新需求。2007-08 年度預算的撥款額，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2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資訊政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提供這綱領下的工作項目計劃和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這綱領項下的建議撥款為 750 萬元，用以支付與資訊政策工作有關的薪金和部門開支。這些工作包括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協助各局和部門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以及負責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意見和指引，以及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2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的 2007-08 年度開支預算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鼓勵和推動體育運動的項目撥款增加。政府可否提供這些計劃的具體詳情及各項目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用於康樂及體育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680 萬元。在扣除 2006-07 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一筆過注資的 4,000 萬元後，2007-08 年度資源方面的增加約為 5,680 萬元。當局增撥資源，主要為配合推行行政長官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措施，主要活動包括：

- (i) 與社會各界合力籌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 (ii) 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以及
- (iii) 籌劃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場館。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下將淨開設 5 個職位。局方可否說明將增加和刪減職位的職級、數目及增加／刪減的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於 2007-08 年度增設的 5 個職位中，1 個政務主任和兩個一級行政主任的職位將負責協助籌劃和推行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康體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重建香港體育學院；籌劃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場館；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以及提供協助，促進體育界聯合商界舉辦國際體育活動。

在 2007-08 年度開設的另外兩個職位為有時限的總行政主任職位(至 2008 年年底為止)。開設這兩個職位將有助加強民政事務局所需的支援，以統籌主要政府行爲，履行與籌辦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相關的政府職能。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下的開支增加超過一倍，原因是籌備回歸十周年的活動。政府可否提供具體的活動計劃及每項活動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政府會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包括回歸慶典活動、展覽及國際會議、文化及體育活動、地區活動、基建項目落成的慶祝活動，以及內地和海外的慶祝活動。慶祝活動詳情會在 2007 年 3 月底公布。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總目 53 民政事務局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項下，預留額外撥款約 1,300 萬元，用以進行與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此外，這個綱領項下的撥款增加，也是由於一筆為數 880 萬元，用以舉行香港特區成立周年慶祝活動的常規撥款，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民政事務局，以便把有關慶祝這項盛事的籌劃工作和資源集中於一處。在撥款總額 2,180 萬元中，預算約 1,260 萬元為員工開支，420 萬元用於舉行升旗儀式、慶祝酒會和慶祝晚宴，另 500 萬元則為計劃開支。雖然員工開支和慶祝活動開支會由政府撥付，我們鼓勵市民捐助和贊助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07 年 1 月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以便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有關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慶典和大型慶祝活動，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慶典統籌辦公室現時有 32 名職員。我們會視乎工作需要增加人手。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2**

問題編號

2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30.2%，請詳細解釋當中各項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2%，主要由於：(i)撥款推行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措施，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文班和社區發展小組。這些措施所需的款項，現時從民政事務總署開支總目項下的資源作內部調撥；(ii)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有關計劃包括“香港是我家”運動的各項活動，以及為宣傳人權事宜而製作宣傳品和推行其他措施；(iii)運作開支增加。在 2007-08 年度，這些項目所增加的開支如下：

(i) 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	410萬元
(ii) 非經常計劃	170萬元
(iii) 運作開支	460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36.1%。請詳細解釋當中各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這個綱領下的資助金額為 5.921 億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1%。受資助機構及有關資助額如下：

受資助機構的名稱	2007-08 年度的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06-07 年度的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121.3	175.6
香港演藝學院	173.4	162.1
香港藝術發展局	70.1	97.4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	227.3	-
合計	592.1	435.1

(b) 開支項目詳情：

(i)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

政府每年撥予香港體院用於精英培訓的經常資助金額約為 1 億元。在 2006-07 年度，批給香港體院的撥款包括一筆為數 7,430 萬元的一次過額外撥款，供香港體院加強精英培訓計劃，以準備即將舉辦的大型賽事。扣除這筆一次過撥款後，在 2007-08 年度撥予香港體院的經常資助

金大幅增加，反映政府致力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為鼓勵及培育更多有潛質的青年及殘疾運動員投身體育事業，由 2007-08 年度起，政府將每年增加 4,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在新增的撥款中，我們已預留約 2,000 萬元，批給香港體院作為資助金，用來增加發放給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培訓津貼。

**(ii)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在 2007-08 年度撥予香港演藝學院的資助金中包括一筆新增撥款，供香港演藝學院繼續發展全日制中國戲曲(粵劇)文憑／深造課程；為現行全日制中國戲曲文憑／深造文憑課程推出兼讀制課程；以及成立演藝教學中心。

**(iii)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在 2007-08 年度撥予藝發局的資助金減少，是由於為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的 4 個主要演藝團體和現時由藝發局資助的 6 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 4,109 萬元的撥款將統一納入民政事務局下，以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調撥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

此外，在 2007-08 年度減少的款額，部分會因撥予藝發局的經常資助金增加 1,000 萬元而相應抵銷。藝發局將運用這 1,000 萬元為新進藝術工作者和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

**(iv) 撥予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這是民政事務局下的新開支項目，反映了上文所指為主要演藝團體統一撥款的安排。這項新安排是要為在 2009 年就 10 個藝團制訂一套新的劃一評估撥款準則和推行新的撥款機制作好準備。

我們在 2007-08 年度會預留 2.273 億元資助上述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的活動。這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分別是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劇場組合和進念二十面體。上述新撥款安排，除了當中把康文署迄今為部分藝團提供的物資支援折算為現金外，大致上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4**

問題編號

2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20%，請詳細解釋當中各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用於康樂及體育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680 萬元。在扣除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一筆過注資的 4,000 萬後，2007-08 年度資源方面的實際增加約為 5,680 萬元。當局增撥資源，主要為配合推行行政長官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措施，主要活動包括：

- (i) 與社會各界合力籌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 (ii) 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以及
- (iii) 籌劃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場館。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095**

問題編號

2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25.9%，請詳細解釋當中各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9%，主要由於：

- (a) 為青年發展中心在 2008 年啓用提供 1,025 萬元撥款，支付的開支包括水、電、煤氣、保安和管理、宣傳和推廣的費用；
- (b) 非經常的青年發展計劃(例如讓香港和內地青年參加的青年交流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為 30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舉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總開支及各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政府會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包括回歸慶典活動、展覽及國際會議、文化及體育活動、地區活動、基建項目落成的慶祝活動，以及內地和海外的慶祝活動。慶祝活動詳情會在 2007 年 3 月底公布。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總目 53 民政事務局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項下，預留額外撥款約 1,300 萬元，用以進行與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此外，這個綱領項下的撥款增加，也是由於一筆為數 880 萬元，用以舉行香港特區成立周年慶祝活動的常規撥款，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民政事務局，以便把有關慶祝這項盛事的籌劃工作和資源集中於一處。在撥款總額 2,180 萬元中，預算約 1,260 萬元為員工開支，420 萬元用於舉行升旗儀式、慶祝酒會和慶祝晚宴，另 500 萬元則為計劃開支。雖然員工開支和慶祝活動開支會由政府撥付，我們鼓勵市民捐助和贊助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07 年 1 月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以便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有關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慶典和大型慶祝活動，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慶典統籌辦公室現時有 32 名職員。我們會視乎工作需要增加人手。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 2007-08 年度地區及社區關係綱領中，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增加 116.5%。請問當局：

- (a) 預算增加開支的詳情為何？
- (b) 舉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需撥款多少？會舉辦多少項活動及活動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
- (b) 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政府會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包括回歸慶典活動、展覽及國際會議、文化及體育活動、地區活動、基建項目落成的慶祝活動，以及內地和海外的慶祝活動。慶祝活動詳情會在 2007 年 3 月底公布。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總目 53 民政事務局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項下，預留額外撥款約 1,300 萬元，用以進行與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有關的工作，包括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此外，這個綱領項下的撥款增加，也是由於一筆為數 880 萬元，用以舉行香港特區成立周年慶祝活動的常規撥款，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民政事務局，以便把有關慶祝這項盛事的籌劃工作和資源集中於一處。在撥款總額 2,180 萬元中，預算約 1,260 萬元為員工開支，420 萬元用於舉行升旗儀式、慶祝酒會和慶祝晚宴，另 500 萬元則為計劃開支。雖然員工開支和慶祝活動開支會由政府撥付，我們鼓勵市民捐助和贊助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07 年 1 月設立慶典統籌辦公室，以便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有關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慶典和大型慶祝活動，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慶典統籌辦公室現時有 32 名職員。我們會視乎工作需要增加人手。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局用於個人權利綱領上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 萬元，請問當局：

- (a) 有關預算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在 2007-08 年度的撥款中，用於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以及用於非經常計劃各佔多少？
- (c) 非經常計劃包括哪些計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2%，主要由於：(i)撥款推行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措施，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文班和社區發展小組；這些措施所需的款項，現時從民政事務總署開支總目項下的資源作內部調撥；(ii)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有關計劃包括“香港是我家”運動的各項活動，以及為宣傳人權事宜而製作宣傳品和推行其他措施；(iii)運作開支增加。
- (b) 在 2007-08 年度，預留用作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及推行非經常計劃的撥款，分別為 956 萬元和 206 萬元。
- (c) 非經常計劃包括“香港是我家”運動的兩項活動(即香港和諧家庭選拔和國際社區發展協會香港會議 2007)，以及多項措施，包括為宣傳人權事宜而製作宣傳品和推行的其他措施。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0**

問題編號

1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青年發展綱領的預算開支將增加 25.9%，請問當局：

- (a) 該筆增加的開支，分別用於哪些工作？
- (b) 當中，青年發展中心預計需要撥款多少？主要工作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青年發展”綱領項下的預算開支在 2007-0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青年發展中心在 2008 年啓用提供撥款，以及應付非經常的青年發展計劃(例如讓香港和內地青年參加的青年交流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
- (b) 在 2007-08 年度，青年發展中心的預算撥款為 1,025 萬元。該中心旨在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並為推廣青年發展和培訓提供設施和場地。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1**

問題編號

1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多出逾 1 倍，請問當局：

- (a)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用於甚麼工作上？詳情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至 8,410 萬元，較原來預算 3,790 萬元增加 4,620 萬元。預算增加是由於當局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一筆過撥款 4,000 萬元，以及額外撥款 620 萬元，以配合年內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措施。由於本港運動員現正加強培訓，迎戰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和香港主辦的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當局這次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可為他們提供更有保障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外展訓練學校的指標中，就參加課程的受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方面，請問當局：

- (a) 為何 2006 年實際受助人數較 2005 年減少 139 人？當中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各有多少人？
- (b) 涉及有關項目的開支，預計在 2007-08 年度共需多少？
- (c) 因應 2006 年實際受助者由 2005 年的 569 人減少至 430 人，當局為何仍在 2007 年預算受助人為 672 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a)及(c)項的回覆：

每年撥予外展訓練學校的資助金是用來協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每年受助人數平均約 550 人。在 2006 年，外展訓練學校採用了新的課程籌劃策略，並把部分為目標組別而設的課程的開課日期改在 2007 年第一季，以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因此，在 2006 年，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人數只有 430 人，較 2005 年減少 139 人。預期在 2007 年，目標組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人數將上升至 672 人(即較 2005 年增加 103 人)。

在 2006 年，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如下：

貧苦人士	232
殘疾人士	64
邊緣青少年	134
合計	430

有關(b)項的回覆：

在 2007-08 年度，預算撥予外展訓練學校協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資助金額為 177.1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多出逾 3 倍，請問當局：

- (a)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修訂預算增加的開支分別用於甚麼工作上？詳情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非經常計劃的開支增加。
- (b) 開支增加是因為政府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文化部分)(4,000 萬元)和藝術發展基金(2,000 萬元)，以及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相關事宜委聘財務顧問(42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平等機會委員會將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當局：

- (a) 就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項目預算開支多少？
- (b) 有關的研究工作將於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
- (c) 有關研究的結果會否向公眾公布？若會，預計將於何時公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就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主要涉及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有人手支援。
- (b) 研究已在 2006 年 7 月展開，預計在 2008 年完成。
- (c) 研究結果會在研究完成後向公眾公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平等機會委員會將就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問題進行調查，請問當局：

- (a) 相關的調查工作預算費用為多少？
- (b) 相關的調查工作將於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
- (c) 相關的調查完成後，當局會否有任何跟進工作？若有，這些工作詳情為何？
- (d) 在這項調查中，當局如何界定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預留 500,000 元，作為“在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初步預算。
- (b) 調查已在 2006 年 12 月展開，預計在 12 個月內完成。
- (c) 平機會會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所需的跟進行動；跟進行動可包括向有關處所的業主和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及進一步與政策制定者、利益相關者和建築專業人士討論如何改善處所的通道／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
- (d) 就上述調查而言，衡量處所的通道／設施是否無障礙的準則，是通道／設施是否符合相關建築守則的規定，以及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2005-06 年及 2006-07 年，政府投放在推動創意工業的資源為何？成效如何？2007-08 年度的開支為何、就推動創意工業將推行的項目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推動創意產業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053 萬元及 1,000 萬元。2006-07 年度用於類似活動的修訂預算是 1,124 萬元。

當局在過去數年來所舉辦的推廣活動，能有效令公眾更加認識和關注創意產業對香港經濟及文化發展的重要性。

反映有關推廣成效的 1 個指標，是出席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的人數逐年遞增。民政事務局自 2003 年起舉辦這個論壇，目的是提供發展創意產業的交流平台，並加強區內的文化合作。除政府官員外，參與這個論壇的市民亦愈來愈多，參與的人數由 2003 年的 2 000 人增至 2006 年的約 4 000 人。（“體·映·戲”是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最大型的公眾參與環節，參與／觀眾人數高達 250 000。）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局已在總目 53 下撥出 950 萬元，以舉辦或贊助推動創意產業的活動。在各項擬辦的活動中，主要的項目包括：

- (i) **第五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7**—一如以往，這項文化活動會繼續加強區內政府與政府間的合作，並促進和推動私營機構間的協作。今年的論壇將於 7 月舉行。
- (ii) **香港音樂匯展 2008**—這項活動是“香港影視娛樂博覽”8 項活動其中之一，目的是為業界提供平台，以促進交流，尋求商機，並拓展音樂界的新方向。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財政年度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計劃詳情為何？預算所需款項有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我們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以期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10,315,000元。各項主要計劃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 (元)
(1) 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以及在地區層面推廣社會核心價值	2,500,000 <sup>1</sup>
(2) 製作新一輯的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	1,200,000
(3) 製作電視節目，以推廣和諧社會和企業公民的信息	600,000
(4) 進行企業公民意識調查，以編訂企業公民手冊和約章	260,000 <sup>2</sup>
(5) 推出公民教育電話熱線故事	140,000
(6) 進行宣傳／推廣計劃(例如參與2007年香港書展)，以推廣和諧社會、國民教育和企業公民的信息，另外，會編製刊物／教育資料	4,965,000
(7) 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例如舉辦比賽和在中學巡迴演出互動話劇，以及編製教育資料／教材套	650,000

註 1：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0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

註 2：調查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296,800 元，其中 388,800 元及 648,000 元已分別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支付。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 (j) 成立 2 個南亞少數族裔社區發展小組；
- (k) 在學校舉辦講座，灌輸有關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的公眾教育；以及
- (l) 設立有關種族關係事宜的電話熱線。

II. 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a) 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贊助社區計劃；
- (b) 聯同政府為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而設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成員，合辦性傾向平等機會同樂日；
- (c) 設立電話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查詢及投訴；
- (d) 舉辦其他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海報宣傳活動。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年內出售了若干基金權益，所以收入有所增加，令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有1.93億元，較2005年的6,600萬元增加約兩倍之多。有關法定及慈善基金基於什麼理由或情況之下出售基金權益？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根據成立有關法定及慈善基金的條例或信託契據委出的委員會，或這些委員會指定的財務機構，負責作出投資決定，包括出售基金權益的決定。這些委員會或機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個別投資工具的表現，以及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6%，即為 3,030 萬元，主要用以舉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至於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等工作，當局有否具體計劃？估計需要多少資源？進行有關工作時涉及的款項會佔新增撥款的比例為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賭博政策，以及監管規範的博彩活動，包括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在 2006-07 年度，有關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行政主任負責；他們也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在 2007-08 年度用於這項工作的人手和資源，與 2006-07 年度大致相若，因此不會令綱領(4)項下的撥款大增。

另外，政府在 2003 年設立平和基金(基金)，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提供經費。基金的開支另行入帳，沒有列入綱領(4)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

在 2006-07 年度，基金為處理有關賭博問題的計劃提供的經費總額達 1,200 萬元。我們預計，基金在 2007-08 年度提供的款額相若。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我們計劃在學校和地區展開教育活動，讓青少年明白賭博的禍害。我們也會推出一連串新的公眾教育計劃，包括製作新的海報和橫額，以及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關注有關賭博的問題，並忠告市民切勿非法賭博。有關的預算詳情，仍待確定；不過，上述計劃會由基金提供經費。

我們自 2003 年起，以試驗形式營辦兩所較大規模的輔導中心，而為了更好地協助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我們已委託兩個非政府機構，由 2007 至 2008 年，運用基金的資助以試驗形式開辦兩所規模較小的賭博輔導中心。兩所新中心會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主要處理與青少年、少數族裔人士、婦女及長者有關的賭博問題。在 2007-08 年度，上述 4 所試驗形式營辦的輔導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1**

問題編號

2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0 萬元，主要用於支付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及維修開支的撥款增加，以及一個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當局可否說明該青年發展中心每年營運及維修開支為何？以及解釋一個非經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具體內容。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根據計劃，青年發展中心會在 2008 年啓用。為此，我們根據早前的預算，在 2007-08 年度預留 1,025 萬元撥款，用以營辦該中心，支付水、電、煤氣、保安和管理、宣傳和推廣等費用。不過，上述預算開支只屬極初步的估計，開支額須視乎該中心最終採用的運作模式而定。

在 2007-08 年度，非經常的青年發展計劃(包括讓香港和內地青年參加的青年交流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約為 30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1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新設立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政府的地區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新成立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讓各政府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以及解決涉及不同局／部門職責範疇的地區管理問題。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以現有的人手資源提供服務。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可否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方面，現時有否新用地的選址建議？若有，請列出有關的地點及其面積，以及當局何時就選址諮詢地區議會。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攜手物色適當地點興建新的骨灰龕設施。在覓得適當地點後，當局會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繼續為小額遺產的受益人提供有關處理小額遺產和財產的支援服務。有關的詳情為何？支援組的人手編制為何？預計在 2007-08 年度將處理多少宗個案？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將從稅務局接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支援組)，在接獲申請後提供下述服務：

- (a) 就總額不多於 5 萬元並全屬金錢的小額遺產的管理，發出確認通知書；
- (b)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從死者的銀行戶口支取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
- (c)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並派員見證遺產受益人檢視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擬備物品清單；
- (d)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讓有關人士取去指明的文件及／或物品。

支援組的辦事處位於灣仔修頓中心 3 樓，共有 23 名屬行政主任職系及文書人員職系的員工。在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稅務局就上述服務處理了約 25 000 宗查詢及 4 600 宗申請。我們預計 2007-08 年度的個案數目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本分目項下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其中一個原因是須為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而提供額外撥款。請提供慶祝活動的詳情，以及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已預留 2,397.6 萬元，以供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這筆撥款和社會各界的贊助，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5 項全港活動的詳情如下：

名稱	簡介	預算開支 (萬元)
1. 攝影比賽	舉辦攝影比賽，並在 18 區巡迴展出得獎作品	70
2. 彩旗設計比賽	舉辦彩旗設計比賽，讓市民發揮創意和才華，同慶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彩旗將會在 18 區展示	171
3. 18 區植樹及綠化活動	在 18 區舉辦植樹及綠化活動	162
4.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舉辦 20 項文化及藝術比賽	18
5. 全港大廈管理常識問答比賽	通過報章舉辦公開問答比賽，讓市民參加，另會舉辦電視遊戲節目，邀請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參與	58

由於各項地區活動仍在籌備階段，因此現時還沒有個別活動的舉行日期和預算開支等詳細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尚在籌劃中，當局或會使用預留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6**

問題編號

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實際平均使用率為 80.7%，2007 年的預算平均使用率為 80%，請告知 2006 年各區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 年本署轄下各區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載於附表。使用率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2006年各區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

地區	2006年的使用率
東區	70.8%
南區	65.3%
觀塘	71.9%
深水埗	74.4%
黃大仙	85.4%
油尖旺	不適用 (梁顯利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在2006年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
葵青	76.2%
西貢	81.4%
沙田	88.3%
大埔	88.6%
荃灣	84.5%
屯門	92.6%
元朗	87.2%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17**

問題編號

0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實際平均使用率為 72.7%，2007 年的預算平均使用率為 73%，請告知 2006 年各區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 年本署轄下各區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載於附表。使用率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2006年各區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

地區	2006年的使用率
中西區	54.4%
東區	65.6%
南區	47.7%
灣仔	57.8%
觀塘	73.1%
深水埗	79.6%
黃大仙	78.2%
油尖旺	74.6%
葵青	73.9%
北區	45.1%
西貢	76.4%
沙田	88.3%
大埔	82.4%
荃灣	81.1%
屯門	83.2%
元朗	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舉辦多項全港活動，包括植樹日、彩旗設計比賽及攝影比賽，以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活動的詳情、時間表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已預留 2,397.6 萬元，以供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這筆撥款和社會各界的贊助，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5 項全港活動的詳情如下：

<u>名稱</u>	<u>簡介</u>	<u>預算開支</u> (萬元)	<u>舉行日期</u>
1. 攝影比賽	舉辦攝影比賽，並在 18 區巡迴展出得獎作品	70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
2. 彩旗設計比賽	舉辦彩旗設計比賽，讓市民發揮創意和才華，同慶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彩旗將會在 18 區展示	171	2007 年 3 月至 7 月
3. 18 區植樹及綠化活動	在 18 區舉辦植樹及綠化活動	162	2007 年 4 月至 5 月
4.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舉辦 20 項文化及藝術比賽	18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
5. 全港大廈管理常識問答比賽	通過報章舉辦公開問答比賽，讓市民參加，另會舉辦電視遊戲節目，邀請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參與	58	2007 年 7 月至 9 月

由於各項地區活動仍在籌備階段，因此現時還沒有個別活動的舉行日期和預算開支等詳細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尚在籌劃中，當局或會使用預留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根據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 2007 年 1 月及 2008 年 1 月起，分別為參與先導計劃的 4 個地區以及全港 18 區增撥資源，以便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具有地區特色並旨在達致各種不同社會目標的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計劃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 4 個選定的地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然後在下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和公眾泳灘。

先導計劃旨在建立一個鼓勵積極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模式，務使各項地區活動和計劃更能切合地區所需。參加先導計劃的區議會，除了能夠積極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硬件”之外，還可管理附帶的“軟件”，包括推廣和善用這些設施，以達到更廣泛的社會目標。在 2007-08 年度，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均會獲得額外撥款 300 萬元，用以推行各種社區參與計劃，並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新設的專用整體撥款，獲提供總額 500 萬元的撥款，用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在 18 區全面推行後，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08-09 年度，18 個區議會所獲的區議會撥款總額會由現時的 1.735 億元增至 3 億元，而用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新設整體撥款也會增至 3 億元。

為了達到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角色這個目的，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已各自設立專責委員會，履行管理上述地區設施的職能。有關區議會現正積極找出切合地區所需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並擬定與地區團體協作的計劃，以落實有助達到各種不同社會目標的建議。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指標，2007年預算為218個，較2006年實際數目的236個減少18個，減幅達8%。請告知該等工程數目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政府已為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預留額外資源，讓其在2007-08年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這筆款項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專用整體撥款。有鑑於此，在2007-08年度，這4個地區將不再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因為根據新安排，這類改善工程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在2007年，由於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只會在14個沒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進行，因此這類工程的預算總數有所減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1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小型工程(維修工程)的指標，2007年預算為463個，較2006年實際數目的483個減少20個，減幅達4%。請告知該等工程數目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是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我們在籌劃這些工程時，須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保養維修的需要、技術性問題以及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工程的數目每年均會有所不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2**

問題編號

1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鄉郊小工程的指標，2007年預算為1.2億元，較2006年實際開支的1.05億元增加0.15億元，增幅達14.3%。請告知該等工程預算開支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因應新界鄉郊地區的需要，改善區內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有關工程包括興建行人徑、排水系統、休憩處以及避雨亭等。由於不同性質的工程，規劃和推行的時間表各有不同，因此，鄉郊小工程計劃每年的工程數目以及涉及的開支會有所不同，須視乎鄉郊社區的需要，以及所建議的工程範圍和性質而定。2007年的預算開支是根據過去年度的開支模式計算(2005年的實際開支為1.21億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6年鄉郊小工程實際數目為99個，較2006年預算的140個減少41個，減幅達29%。政府可否告知該等工程數目大幅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因應新界鄉郊地區的需要，改善區內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不過，這些計劃能否順利推行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計劃的規模和性質、工地的限制、地區人士反對、土地業權和技術問題等。在2006年，約有40項計劃受上述因素影響而稍有延誤，須待2007年首季才可完工。民政事務總署會密切監察這些計劃的進展，確保適時完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已預留 1.5 億元，由 2006-07 年起，在 5 年內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請問當局：

1. 該計劃每年只有 3,000 萬元預算，是否足夠？
2. 與 2006-07 年度相比，2007-08 年度有關該計劃的預算有否增減？
3. 該計劃有何措施及計劃結合商界、社福界與教育界的力量？
4. 該計劃來年度有何實質計劃及目標(例如協助多少間社會企業或開展多少新職位)？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由 2006-07 年度起的 5 個年度，當局已預留 1.5 億元，用以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為了實行上述扶貧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根據協作計劃，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可申請資助，以推行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或促進社會企業的計劃。

到目前為止，我們批准了 41 項計劃，預計可創造 750 個職位，在 2006-07 年度，涉及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為 1,000 萬元。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作計劃提供的預算撥款為 4,500 萬元，主要包括該 41 項核准計劃以及年內新核准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

通過協作計劃，我們鼓勵社區內不同的界別互相合作，推行為區內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的計劃。在已核准的計劃中，有些是與商界合作提供膳食服務，也有與社會福利界合作提供健康護理服務，以及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為核准計劃的僱員提供再培訓課程。

在 2007-08 年度，協作計劃會繼續全年接受資助申請，使有意義的計劃可以獲得資助落實進行。為協助團體申請，我們在 2007 年 2 月舉行了簡介會，向 300 名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的代表，講解申請手續及有關擬備切實可行的建議書事宜，並鼓勵一些有意參加協作計劃的團體提交建議書，申請資助。協作計劃秘書處會監察已核准計劃的推行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導師就推行計劃的事宜向受資助者提供支援及意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0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次數，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5 及 2006 年的實際次數大幅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

政府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每年均有所不同。爲了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作準備，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因此，我們預計 2007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將會較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會在 18 區全面推行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前，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請告知：

- (a) 有關的研究何時得出結果及得出有關的結果後會否通告和諮詢公眾；
- (b) 若推行先導計劃，會否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和撥款申請。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 4 個選定的地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然後在下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建議。

政府當局委聘了一所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預計有關的研究小組將會在 2007 年年底完成評估工作，並向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和 18 個區議會)報告研究結果。

- (b) 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向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讓區議會執行加強了的職能，管理地區設施。在 2007-08 年度，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在推行各種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將獲得額外撥款，分別為 300 萬元和 500 萬元。我們已向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發出有關推行這些計劃的新指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7**

問題編號

0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會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請告知有關的工作包括哪些項目，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就可能影響市民福祉的地區及全港事務(例如交通及房屋事宜)諮詢區議會。我們並沒有就諮詢區議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另存帳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0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總署財政撥款分析，請回覆：

部門在 2007-08 年度的整體開支較去年增加 11.4%，但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卻與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基本上維持不變，這會否影響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輪候時間，在輪候中的工程現時有多少宗，會否調整其預算，以期在 2007-08 年度內可以落實更多的小型工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工程計劃(包括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鄉郊小工程和市區小工程)下的預算總開支為 2.043 億元，較 2006 年的實際開支(1.921 億元)增加 6.4%。我們計劃在 2007 年進行 886 項工程，較 2006 年增加 5 項。

此外，根據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政府在 2007-08 年度會設立 2,000 萬元的專用整體撥款，以讓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

因此，預期在 2007-08 年度會進行更多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29**

問題編號

0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總署財政撥款分析，請回覆：

2006-07 年度整體撥款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 3.5% 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整體撥款的修訂預算為 12.17 億元，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 12.608 億元減少 4,380 萬元(3.5%)，主要由於公務員薪金的開支及運作開支減少，以及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均有所減少。部分減少的開支，因聘用臨時員工和支付區議員酬金所需的撥款增加而得以抵銷。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0**

問題編號

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請回覆：

鄉郊小工程由 2005 年的 122 宗降至 2006 年的 99 宗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因應新界鄉郊地區的需要，改善區內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有關工程包括興建行人徑、排水系統、休憩處以及避雨亭等。由於這些工程的規劃和推行的時間表各有不同，因此，鄉郊小工程計劃每年的工程數目會有所不同，須視乎鄉郊社區所建議的工程範圍和性質而定。雖然在 2006 年推行的工程，實際數目較 2005 年為少，但我們預計在 2007 年推行的工程，預算數目會增加 26%。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1**

問題編號

1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部門開支中，有關委員會成員酬金部分，是否全部用於支持區議會議員的酬金？若否，在 2007-08 年度用於支持其他委員會的成員酬金為何？所涉及的委員會數目及每名委員可獲發放的酬金款額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預留作“委員會成員酬金”的 235,629,000 元，將全部用以支付 18 區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津貼和雜項開支津貼。在這個分目項下，每名區議員可申領的酬金和津貼款額如下：

項目	每月款額 (元)
酬金	17,350
營運開支津貼	18,306
雜項開支津貼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00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2**

問題編號

1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為 1,293,190,000 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請告知新增款項中有多少將用於籌辦香港回歸十周年慶祝活動，以及有關款項將如何分配給 18 個區議會？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得的建議撥款為 13.553 億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其中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已預留 2,397.6 萬元，以供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這筆撥款和社會各界的贊助，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

待有關活動建議獲得批准後，用以舉辦地區慶祝活動的資源將分撥予 18 區民政事務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3**

問題編號

1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為 1,293,190,000 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請告知新增的預算開支有多少屬於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與 2006-07 年度比較，2007-08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為推行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而增加的撥款，現分項開列如下：

項目	2007-08 年度增加的撥款 (元)
(a) 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7,195,000
(b) 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20,629,000
(c) 為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12,000,000
合計：	<b>39,824,000</b>

此外，當局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分目 7016CX 項下設立新的專用整體撥款，為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提供資源，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當中可包括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在 2007-08 年度，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可獲撥款 2,000 萬元，用以推行上述工程。新的專用整體撥款設立後，在 2007-08 年度，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以往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市區小工程撥款安排將會取消。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4**

問題編號

1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為 33,325,000 元，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33,500,000 元稍為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是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我們在籌劃這些工程時，須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保養維修的需要、技術性問題以及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預算開支每年均會有所不同。2007-08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3,332.5 萬元，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3,350 萬元比較，只相差 0.5%。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5**

問題編號

1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照 2007-08 年度的預算款額可進行多少項鄉郊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請提供維修工程項目的具體內容？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的用途，是為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新界鄉郊地區小工程進行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天災引致的緊急維修。在 2007 年，我們計劃運用這項撥款進行 463 項工程，預算開支為 3,350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排水渠、河堤、行人徑及鄉村告示牌的維修保養，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受暴雨及颱風損毀的工程進行緊急維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款項中，會預留多少作為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另按過去經驗，每年度用於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費用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是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在 2007-08 年度，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預算撥款為 3,332.5 萬元，其中 18%的撥款(約 600 萬元)，是預留用以緊急修理因暴雨和颱風等天災所引致的破壞。由於緊急修理無法事前預料，所以我們特意預留較多撥款，以應付不時之需。年內，我們會按實際情況，密切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在適當時，會把部分撥款調撥給其他維修工程使用，確保這筆撥款得以善用。

根據 2005-06 年度和 2006-07 年度的經驗，每年因天災而需進行的緊急維修所涉及的開支，由 60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7**

問題編號

1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相差 5.6%的主要原因為何。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2006-07年度，綱領(2)社區建設的修訂預算為4.925億元，較原來預算5.216億元減少2,910萬元(5.6%)，主要由於因應“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在2006-07年度所批核申請的數字，而調低推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因應區議會撥款的最新開支情況而削減。

2007-08年度的撥款為5.654億元，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90萬元(14.8%)，主要由於“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以及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新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均有所增加。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以及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請告知就此兩項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工作目標及預計達成的指標，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香港警務處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以外，以地區為本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展覽及講座)主要是由各區區議會屬下的工作小組或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舉辦。各區除了採用香港警務處屬下的道路安全議會所定的“精明有禮駕駛”主題外，也可按照區內情況，制定不同的工作目標。這些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宣傳道路安全及減少意外，力求實現“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目標。由於有關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仍未落實 2007-08 年度的活動計劃，現階段沒有以地區為本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的詳情及預算。

在2007-08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已預留約200萬元推行各項計劃，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盡早融入社會。這些計劃包括印製服務指南，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的資料。此外，我們會舉辦多種社區教育計劃及全港宣傳運動，宣揚和諧社區的信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39**

問題編號

1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當局已預留 1.5 億元，由 2006-07 年度起在 5 年內推出這項計劃。請告知自 2006 年 6 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及的開支及計劃推行的情況。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自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來，我們接獲 82 份申請，其中 41 份申請已獲核准，所涉的資助總額約為 3,800 萬元。這些核准計劃現正在深水埗、觀塘、天水圍及東涌等地區推行，將會為弱勢社羣創造約 750 個職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40**

問題編號

1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一項，2007-08 年度預算工作量和去年相同，請告知 2006-07 年度提交的豁免申請是否全部在該年度處理，若有延誤，積壓申請個案數目為何？2006-07 年度就處理差餉豁免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我們接獲 1 191 宗差餉豁免申請個案，當中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529 宗。至於餘下的 662 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須待申請人或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 2006-07 年度，處理差餉豁免申請所涉及的開支為 190 萬元，與 2005-06 年度的開支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早前關閉了 4 個分別設於中環、油麻地、沙田及荃灣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部分大廈管理問題轉由民政署在各區成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當局在 2007-08 年度是否有相應增加聯絡小組的資源以應付額外增加的工作量，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4 個資源中心的舊址未來用途分別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間，我們先後設立了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市民提供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為了切合各區的實際需要，我們又由 2001 年起，先後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處理區內的大廈管理事宜。

根據這些年來的經驗，我們認為通過聯絡小組這個機制向市民提供大廈管理服務，較資源中心更為適當和有效。此外，我們知道，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也陸續在全港多區開設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大廈管理及維修服務。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我們已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關閉 4 個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關閉後騰出的人手，用以應付因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支援本署負責大廈管理的人手。

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政策維持不變，而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大廈業主提供的服務，也不會受到影響。18 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小組會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主動接觸業主，為他們提供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向業主提供建議和協助，舉辦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以及通過非正式的調解，協助業主解決糾紛。

至於如何處理資源中心的舊址，在沙田和荃灣的兩個資料中心設於政府合署，已經交由政府產業署重行編配用途。位於九龍的資源中心設於私人物業，當局與私人業主簽訂的租約已於該資源中心關閉時終止。港島區的資源中心則設於中環中心，而中環中心是市區重建局的物業；我們把上址的部分地方用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並正研究，可否讓房協使用上址其餘地方，開設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姓名：陳甘美華  
職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為規管物業管理公司而進行的研究工作，當中第一階段的研究是否已經完成；成效如何；何時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研究範疇為何？共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為了掌握更多有關的資料，以商議是否需要設立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制度，並在認為有此需要時決定如何進行規管，我們已分階段進行顧問研究。第一階段的研究現正進行，主要就以下三方面進行事實查證的工作：

- (a) 目前本港物業管理業界的情況；
- (b) 海外當局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方式；
- (c) 本港其他可作比較的行業／專業的規管制度。

預期第一階段的研究會在 2007 年 6 月左右完成，顧問費用為 595,000 元。我們會根據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委聘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制度。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推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以遏止舊衣回收籠擺放街頭的問題。此項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開支為何？當局共調派多少人執行此項工作？預計可以回收多少舊衣？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是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07 年度推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該計劃由非牟利團體負責管理，有關團體獲得民政事務總署撥出一筆過的款項支付回收箱的成本。因此，政府在 2007-08 年度無須為該計劃預留撥款，也不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本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為該計劃，已聯絡相關部門，並物色了約 170 個非街道並方便的地點(例如公園，以及社區中心和體育中心的入口等)，擺放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的回收箱。計劃的進展良好。在 2006 年，計劃管理機構從所有途徑(包括該計劃)收集的舊衣，總數量較 2005 年增加約 25%。我們預計這個趨勢在 2007 年可能會持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指標，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為何 2007 年的預算金額和工程數目都較 2005 及 2006 年的實際數字為低，而 2006 年的數字又比 2005 年為低？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區議會獲得撥款，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每年實際推行多少項工程，由區議會決定；區議會也負責找出可進行的工程，並決定工程的規模、緩急次序和推行時間表，以及監察工程的進度。因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數目及所涉的開支，每年均有所不同。

在 2007 年，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預算有 218 項，較 2006 年為少。這是由於根據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政府為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預留 2,000 萬元的額外資源，讓其在 2007-08 年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這筆款項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專用整體撥款。根據新安排，這 4 個地區在 2007-08 年度將不再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因為這類改善工程會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鑑於會推行哪些工程，將由有關的區議會在年內決定，因此現階段沒有有關工程的詳情和所涉的人手。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是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天災引致的緊急修理。我們在籌劃這些工程時，須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保養維修的需要、技術性問題以及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每年均有所不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當局可否告知：

- (1) 按地區列出 2007 年有關工程的種類及所涉的開支，及
- (2) 有否考慮將這些工程外判予社會企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在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項下，民政事務總署推行 4 個小型工程計劃，計有鄉郊小工程計劃、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小工程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由於 2007 年這些計劃下的工程項目詳情，須待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或地區工作小組(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在年內決定，因此，我們現階段沒有各區的工程項目的分類數字。為方便參考，現把 2007 年各區推行上述 4 項計劃的預算開支臚列如下：

地區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南區	深水埗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預算開支 (萬元)	390	590	473	540	398	210	212	453	650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預算開支 (萬元)	2,450	1,289	2,546	1,969	320	2,302	847	1,562	3,231

- (2) 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型工程由署方委聘的承辦商進行。承辦商必須符合既定的規定及準則，以及資歷、財政能力、經驗等方面的要求，才可名列本署的承辦商名單。至於把小型工程外判予社會企業是否可行，我們會諮詢有關的決策局。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46**

問題編號

1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市區小工程指標，2007 年的預算數目為 80 項，較 2006 年的 63 項增加約 27%，但金額卻由 2006 年的 3,120 萬減少至 2007 年的 3,000 萬，減幅接近 4%，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推行市區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因應地區的需要，改善區內的設施、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有關工程包括興建避雨亭和休憩處、安裝指示牌，以及進行綠化和美化環境工程。因此，市區小工程計劃每年的工程數目和所涉開支會有所不同，須視乎地區所建議的工程範圍和性質而定。這是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工程數目和所涉開支並不不同的原因。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當局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2006 年就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所發出的許可證數量以及接獲的有關投訴數目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申請。本署接獲申請後，會先就申請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以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再把最終建議提交民政事務局考慮，申請如獲批准，便發出許可證。

工作由1名政務主任和1名行政主任負責。處理有關申請是他們眾多職責之一。

- (b) 在2006年，當局共發出8張批准舉辦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許可證，並沒有接獲有關投訴。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巡查次數指標，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請、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2006 年的實際巡查次數比 2005 年少 90 次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這 4 條法例旨在確保這些處所遵守有關消防及樓宇安全，以及衛生方面的法定規定。

牌照事務處有 67 名職員，大部分借調自屋宇署及消防處。牌照事務處職員在處理新的牌照申請及續牌申請時，會實地視察有關的處所，確保其符合《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明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此外，職員也會執行巡查行動，打擊無牌經營處所。我們沒有就這些巡查行動所涉的開支存備獨立帳目。

2006 年巡查次數減少的原因如下：

- (a) 自 2001 年根據《旅館業條例》設立多年期牌照制度後，很多旅館在 2002 年獲發為期 36 個月的牌照。因此，很多旅館的牌照在 2005 年獲續期，以致在 2006 年接獲的續牌申請較少。
- (b) 牌照事務處為 2005 年 12 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作準備，因而額外進行更多巡查，打擊無牌經營場所。這也是 2005 年巡查次數較多的原因。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請、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現時中小型單身人士宿舍的數目、所屬地區、收費標準、入住率及入住資格為何；及
- (c) 因停辦宿舍而接獲的求助或投訴內容及數目，以及協助這些住客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在 1991 年推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確保不會有床位寓所住客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實施而無家可歸。上述計劃為單身人士提供多個中小型宿舍，以及 2 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大型宿舍。

由市區私人樓宇改建而成的中小型宿舍，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至於 2 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大型宿舍，即位於深水埗的曦華樓和位於西營盤的高華閣，則分別由救世軍和鄰舍輔導會管理。在 2007-08 年度，政府不會為這些單身人士宿舍的管理事宜，提供任何直接資助。

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如月薪不超過 9,900 元，並住在面積小於 5.5 平方米的居所 6 個月以上，即符合資格申請入住這項計劃提供的宿舍。宿舍如有空出的宿位，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以恩恤理由轉介的單身人士，也可獲安置入住宿舍。

曦華樓和高華閣可提供 580 個宿位，最新的平均入住率為 82%。由 2005-06 年度起，上述兩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大型宿舍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營辦。

自 1991 年起，由市區(例如深水埗、油尖旺、觀塘、灣仔、東區)的私人樓宇改建而成的中小型宿舍，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該局所管理的宿舍的服務費，每人每月為 430 元。

在 2004 年，當局檢討社會對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的需求。由於近年床位寓所的數目減少，而曦華樓和高華閣應足以應付床位寓所住客的需要，因此當局決定向中小型宿舍的住客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幫助他們入住曦華樓或高華閣，或他們選擇的其他居所，並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在 4 年內逐步關閉中小型宿舍。

2004 年 12 月，華人廟宇委員會從華人慈善基金撥出 800 萬港元，資助義務工作發展局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期間在管理宿舍方面的經常開支，以及在 2009 年 3 月底或之前逐步關閉單身人士宿舍。當時，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的中小型宿舍共 26 個，約有 160 名住客。在 2006 年 12 月底，只餘下 11 個中小型宿舍和 87 名住客。我們沒有收到住客對關閉宿舍一事作出投訴。

姓名：	<u>陳甘美華</u>
職銜：	<u>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
日期：	<u>16.3.2007</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已審核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指標，請分別按市區重建局、房屋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及區議會列出與該三個機構有關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的詳情(包括目的、負責研究／調查機構、撥款額、公布日期及諮詢公眾的結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這綱領項下的指標，主要涉及有關機構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就地區諮詢工作提供意見，或評估公眾可能作出的反應，而交來的規劃建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負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其他規劃或發展計劃。至於市區重建局、房屋委員會和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會派代表出席其會議，並從地區的角度提出對發展建議的意見。上述機構不時會委聘獨立顧問，就其發展建議進行研究或調查，或直接向市民、區議會或立法會蒐集意見。因此，我們沒有上述機構所進行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的詳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有何具體措施令規劃顧及民情，以及有否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監察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評估民意的工作，會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屬區的認識，以及向區內居民收集所得的意見。在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計劃方面，我們會按情況，安排諮詢工作，例如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另外，也會在有需要時，為政府有關部門舉辦座談會，向區內居民解釋計劃的詳情。此外，本署會派出代表，參與各個與發展建議的規劃事宜有關的委員會。上述安排確保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在規劃基建計劃和發展計劃時，能顧及地區的民意和民情。

在 2007-08 年度，這個綱領的財政撥款為 1,710 萬元，主要用作支付員工開支和行政費用。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項下的工作，是本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人員的日常職務之一，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也沒有專責的人手編制。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因應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次數的指標，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為何 2007 年的預算次數比 2005 及 2006 年的實際次數少，而 2006 年的實際次數又比 2005 年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就可能影響市民福祉的地區及全港事務諮詢區議會。我們並沒有就諮詢區議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另存帳目。

爲了準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因此，我們預計 2007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會較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53**

問題編號

1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會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列出 2007-08 年度將會進行的公眾諮詢項目、日期及諮詢詳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繼續就地區及全港事務諮詢區議會和公眾。這些事務可能影響市民的福祉，例如交通及房屋事宜等。我們並沒有就這些諮詢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另存帳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會在 18 區全面推行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前，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會否在進行評估研究時考慮將區議會擴大為地區管治核心以培養政治人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 4 個選定的地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然後在下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建議。

政府當局委聘了一所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研究小組會蒐集有關各方的意見，並就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以及與其他界別合辦地區計劃以達致多項社會目標的事宜，進行評估。

研究小組已在 2006 年年底展開工作，並密切跟進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的工作進展，預計將會在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評估工作，並向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和 18 個區議會)報告研究結果。評估研究的費用為 800,000 元。

- (b) 我們相信，加強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職能，以及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更切合地區的需要，有助鼓勵更多有志從政的人士參與地區事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與地區有關的活動、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及其參加人數等指標，請告知：

- (a) 有關活動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為何這些活動及／或參加人數的 2007 年預算較 2005 及 2006 年少，而 2006 年實際數字又比 2005 年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及轄下民政事務處以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按情況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和政府部門合作，舉辦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以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就 2007-08 年度而言，上述各方仍在籌劃年度內的活動，因此在現階段沒有這些活動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數目以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料等。不過，在 2007 年，由於我們需要調配部分資源，舉辦逾 50 項大型地區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因此，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會較少。然而這些慶祝活動也有助促進社區建設和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 (b) 在 2006 年，當局舉辦了 1 568 項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較 2005 年少 6 項)。至於 2007 年，由於當局會舉辦逾 50 項大型地區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預計與地區運動有關規模較小的活動數目會減少。因此，2007 年的預算(1 500 項活動和 180 萬名參加者)較 2006 年(1 568 項活動和 190 萬名參加者)略少。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籌劃活動時，會考慮各種相關的因素，例如區內最近的罪案情況。18 個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 2005 及 2006 年舉辦的活動總數分別為 440 及 417 項，較原來預算的 350 項為多。在 2007 年，我們估計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會舉辦 380 項地區活動，較 2005 及 2006 年的預算多 30 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已核准的計劃內容、所屬地區、計劃對象、工種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在地區層面推動可持續的扶貧紓困工作，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作計劃提供的預算撥款為 4,500 萬元，主要包括 2007-08 年度獲核准計劃及年內新核准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協作計劃秘書處的開支(包括 4 名全職／兼職僱員的員工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獲核准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鼓勵有意的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向協作計劃申請資助，以推行讓弱勢社羣受惠的計劃。協作計劃秘書處會監察獲核准計劃的推行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導師就推行計劃的事宜向受資助者提供支援及意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41個獲核准計劃的詳情**  
**(截至2007年3月)**

**(A) 推行計劃的地區**

市區		新界區	
中西區	0	北區	1
九龍城	0	荃灣	0
深水埗	2	葵青	2
黃大仙	2	西貢	1
東區	2	屯門	5
南區	1	離島	3
油尖旺	3	沙田	1
觀塘	2	大埔	1
灣仔	1	元朗	5
小計	13	小計	19
全港計劃：	3	跨區計劃：	6

**(B) 主要服務對象**

- |                    |          |
|--------------------|----------|
|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 精神病康復者 |
| — 婦女               | — 露宿者    |
| — 單親家庭             | — 釋囚     |
| — 低教育水平／技術／收入的人士   | — 少數族裔人士 |
| — 失業人士             | — 殘疾人士   |
|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家庭 | — 漁民     |
|                    | — 貧困的長者  |

**(C) 業務性質**

業務種類	計劃數目
家居服務／裝修工程	4
零售	8
按摩／健康護理／美容	6
飲食／餐室	8
回收／售賣二手品物	3
導賞服務	3
老人服務	3
其他	6
合計：	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加強有關計劃的成效，請告知：

- (a) 如何確保參與計劃的弱勢社羣可獲得合理工資；及
- (b) 會否考慮為參與計劃的機構提供其他支援，包括培訓及營商顧問服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確保“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下獲核准計劃的僱員能獲得合理工資，受資助者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書，均須訂明每項工作的工資。為此，當局已提醒所有受資助者，必須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此外，協作計劃秘書處也會監察核准計劃的推行進度，並確保參與核准計劃的僱員所得的實際薪酬，不少於受資助者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書所訂明的金額。協作計劃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會安排導師就推行計劃的事宜向受資助者提供支援及意見。

此外，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在香港發展社會企業。我們知道，扶貧委員會已提供資源，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並向市民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扶貧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專上教育院校會在 2007 年年中，開辦香港首個社會企業管理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對象是非政府機構內負責營辦社會企業或有意營辦社會企業的中層管理人員。這個培訓課程有助有意的團體向協作計劃申請資助。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舉辦多項全港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請告知：

- (a) 有關活動的項目名稱、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有何措施確保基層市民也可參與這些活動；及
- (c) 有何措施使這些活動的進行不會影響其他機構舉辦的公民活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08 年度，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已預留 2,397.6 萬元，以供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這筆撥款和社會各界的贊助，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5 項全港活動的詳情如下：

<u>名稱</u>	<u>簡介</u>	<u>預算開支</u> (萬元)
1. 攝影比賽	舉辦攝影比賽，並在 18 區巡迴展出得獎作品	70
2. 彩旗設計比賽	舉辦彩旗設計比賽，讓市民發揮創意和才華，同慶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彩旗將會在 18 區展示	171
3. 18 區植樹及綠化活動	在 18 區舉辦植樹及綠化活動	162
4.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舉辦 20 項文化及藝術比賽	18
5. 全港大廈管理常識問答比賽	通過報章舉辦公開問答比賽，讓市民參加，另會舉辦電視遊戲節目，邀請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參與	5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就 18 區的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以及規劃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如何評估各區的民意和民情？有否就有關計劃進行民意調查、居民會或地區性的公開諮詢會？如有，請詳列有關活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評估地區的民意。評估民意的工作，會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屬區的認識，以及向區內居民收集所得的意見。在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計劃方面，我們會按情況，安排諮詢工作，例如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另外，也會在有需要時，為政府有關部門舉辦座談會，向區內居民解釋計劃的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綜合整理地區的民意，再送交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民政事務總署預留多少資源及會透過什麼途徑或措施，以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以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預計 2007-08 年度，會就哪些計劃及發展建議進行諮詢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這綱領項下的財政撥款，主要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在監察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相關地區諮詢工作這兩方面所涉及的員工和行政開支。

在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計劃和建議可能對社會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供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參考。評估工作會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所屬地區的認識，以及向區內居民收集所得的意見。舉例說，我們會按情況，安排諮詢工作，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此外，本署會派出代表參與各個與發展建議的規劃事宜有關的委員會。上述安排確保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在規劃基建計劃和發展計劃時，能顧及地區的民意和民情。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就規劃和發展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1**

問題編號

2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每年全港 18 區每一區議會所獲的財政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均撥款給18區的民政事務處，供區議會推行地區活動，以期通過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以及改善地區環境。2005-06及2006-07年度各區獲得的撥款分列如下：

民政事務處	2005-06 年度撥款 (元)	2006-07 年度撥款 (元)
中西區	7,550,000	7,550,000
東區	11,600,000	11,600,000
九龍城	8,150,000	8,150,000
觀塘	11,800,000	11,800,000
深水埗	8,900,000	8,900,000
南區	6,550,000	6,550,000
灣仔	5,850,000	5,850,000
黃大仙	9,900,000	9,900,000
油尖旺	9,800,000	9,800,000
離島	6,450,000	6,450,000
葵青	13,650,000	13,650,000
北區	7,950,000	7,950,000
西貢	8,500,000	8,500,000
沙田	13,650,000	13,650,000
大埔	8,250,000	8,250,000
荃灣	9,600,000	9,600,000
屯門	11,850,000	11,850,000
元朗	11,700,000	11,700,00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每年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的詳情及分項數字為何？獲資助的組織名單及所獲資源數額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2005-06年度，政府給予新界機構的每年資助金為658.5萬元。在2006-07年度，資助金的修訂預算為689.9萬元。這兩個年度的資助金額有些微差距，是因為有些項目(例如翻新工程、差餉)的資助金額，須視乎受資助機構的情況而每年有所不同。這兩個年度的資助金詳情如下：

受資助機構的名稱	2005-06年度資助金額 (實際) (千元)	2006-07年度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千元)
鄉議局	1,950	1,950
鄉事委員會	3,806	3,903
村公所	790	1,007
荃灣社團聯會	39	39
總額	6,585	6,899

政府向新界機構發放資助金，旨在方便有關的機構運作，以便為鄉村社區提供服務。資助金用於支付經常開支，例如差餉、地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63**

問題編號

2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每年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的詳情及分項數字為何？獲資助的組織名單及所獲資源數額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為各個地區體藝組織預留的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A.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為地區體育會預留的資助金額

受資助機構	2005-06 年度 預留的資助金額 (元)	2006-07 年度 預留的資助金額 (元)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95,000	95,00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95,000	95,000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深水埗體育會	95,000	95,000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95,000	95,000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離島區體育會	95,000	95,000
葵青區體育會	95,000	95,000
北區體育會	95,000	95,00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小計：	<b>1,805,000</b>	<b>1,805,000</b>

B.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為地區藝術組織預留的資助金額

受資助機構	2005-06 年度 預留的資助金額 (元)	2006-07 年度 預留的資助金額 (元)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95,000	95,000
東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95,000	95,000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95,000	95,000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71,250	71,250
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23,750	23,75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95,000	95,000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離島民政事務處文藝資助委員會	95,000	95,000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32,340	32,340
將軍澳文化康樂中心	31,330	31,330
西貢文化中心	31,330	31,330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屯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小計：	<b>1,710,000</b>	<b>1,710,000</b>

	2005-06 年度(元)	2006-07 年度(元)
<b>總額(A+B)：</b>	<b>3,515,000</b>	<b>3,515,000</b>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64**

問題編號

2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約 10%。請問當中為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而增加的撥款及開設職位以加強支援區議會等項目的開支增加數額及增幅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1)之下已額外預留 3,740 萬元，以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為區議會增加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履行加強了的職能，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以及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這項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將開設 75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區議會，請問所涉人手職位及編制分布為何？預計有關人手增加對支援區議會有何實際效益？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在總部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增設 75 個職位。詳情如下：

- (a) 47 個屬聯絡主任、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8
一級聯絡主任	10
助理文書主任	18
	<hr/>
	47

- (b) 28 個屬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文書支援服務：

<u>職級</u>	<u>數目</u>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文書助理	14
	<hr/>
	28

增加的人手將為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最佳的行政支援，協助區議會履行加強了的角色，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以及推行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所建議的各項新措施。

姓名：陳甘美華

職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66**

問題編號

1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有關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預算的諮詢次數分別為 490 次和 2 550 次，較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實際諮詢次數少，原因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市民對全港及地區問題的意見得到充分反映？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每年均有所不同。爲了準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因此，我們預計 2007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會較少。

政府一貫的方針，是就可能影響市民福祉的地區及全港事務諮詢區議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下，2007-08 年度會淨開設 10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請列出各新增職位的名稱及職級；其所屬科／組及每年薪酬開支多少；及新增各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在政策範圍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的綱領(1)、(2)和(3)之下，增設 101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的薪酬撥款為 2,530 萬元，詳情如下：

(a) 綱領(1)地方行政

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將開設共 75 個職位，包括：

(i) 47 個屬聯絡主任、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

職級	數目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8
一級聯絡主任	10
助理文書主任	18
	<hr/>
	47

(ii) 28 個屬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文書支援服務：

職級	數目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文書助理	14
	<hr/>
	28

(b) 綱領(2)社區建設

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開設共 23 個屬行政主任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協助遺產受益人處理小額遺產和財產：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6
	<hr/>
	23

(c)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根據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將開設共 3 個屬建築師職系的職位，以協助推行工程計劃：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	2
	<hr/>
	3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既然希望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為何由 2005 年至預算的 2007 年，與地區運動的有關的活動數目及在參加的人數方面也逐年下降？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我們的目標是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民政事務總署(包括 18 區民政事務處)和地區組織均會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在 2006 年，本署舉辦了 1 568 項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較 2005 年減少了 6 項。在 2007 年，由於我們會舉辦逾 50 項大型地區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因此，預計年內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預算數目(即 1 500 項)將較 2006 年為少。然而，我們預計地區組織在年內會舉辦大量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補本署舉辦的活動數目。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是今年新訂的指標。我們預計，由於地區組織會舉辦大量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因此預計 2007 年本署所舉辦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總參加人數(即 180 萬)，會較 2006 年(即 190 萬)減少 5%。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69**

問題編號

1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方面聲稱會改善區議會職能。但在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方面，2007 年的預算工程數目及金額，均較 2006 年的實際數目及金額為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根據區議會檢討，政府在 2007-08 年度將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總額 2,000 萬元的專用整體撥款，向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提供資源，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有鑑於此，在 2007-08 年度，這 4 個地區將不再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因為這類改善工程可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因此，在 2007 年，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整體工程數目和預算開支，均相應減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亦已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配合。要有效發揮社會企業特質，必須要多層次發展及互相合作。請告知：

- i) 2007-08 年度預算用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相關配合計劃的開支是多少？具體計劃為何？而該預算與 2006-07 年度的開支差距為何？
- ii) 鑑於社會對社會企業理念感到陌生，政府預算於 2007-08 年度用作教育、推廣或研究方面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由 2006-07 年度起的 5 個年度，當局已預留共 1.5 億元撥款，用以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為了實行上述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

根據協作計劃，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可申請資助，以推行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計劃。自 2006 年推出協作計劃以來，我們批准了 41 項計劃，所涉撥款總額為 3,800 萬元。在 2006-07 年度，這些核准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為 1,000 萬元。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作計劃提供的預算撥款為 4,500 萬元，主要包括該 41 項核准計劃以及年內新核准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協作計劃所資助的各項計劃，有助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以及增加市民對社會企業概念的認識。

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情況。另外，扶貧委員會已提供資源，以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並向市民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在 2007 年年中，扶貧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多所大專院校將會推出本港首個社會企業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對象為現正營辦或有意營辦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層管理人員，涉及開支約為 100 萬元。扶貧委員會將視乎培訓課程的成效，考慮可否在大學課程中推廣社會企業培訓。此外，扶貧委員會贊助由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社會企業挑戰盃 2007，藉以向大學生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 8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8 年增加非首長級職位 101 個。請提供增加的職位所屬哪些工作單位或政策範疇，其職級與職責為何(請按職務分類列出所涉職級的人數和薪酬)。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在政策範圍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的綱領(1)、(2)和(3)之下，增設 101 個非首長級職位。現按職級及薪級逐一開列，在每一綱領下開設的職位數目：

(a) 綱領(1)地方行政

在這綱領下將開設共 75 個職位，包括：

(i) 47 個屬聯絡主任、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

<u>職級</u>	<u>數目</u>	<u>薪級</u>
高級行政主任	1	45,240 元至 69,615 元
二級行政主任	18	16,165 元至 33,355 元
一級聯絡主任	10	34,920 元至 43,940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8	8,675 元至 18,915 元
	<u>47</u>	

(ii) 28 個屬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文書支援服務：

<u>職級</u>	<u>數目</u>	<u>薪級</u>
文書主任	3	19,860 元至 25,340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1	8,675 元至 18,915 元
文書助理	14	7,674 元至 14,330 元
	<u>28</u>	

(b) 綱領(2)社區建設

為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將開設下列 23 個屬行政主任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協助遺產受益人處理小額遺產和財產：

<u>職級</u>	<u>數目</u>	<u>薪級</u>
高級行政主任	1	45,240 元至 69,615 元
一級行政主任	2	34,920 元至 43,940 元
高級文書主任	2	26,540 元至 33,355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2	8,675 元至 18,915 元
文書助理	6	7,674 元至 14,330 元
	<hr/> 23	

(c)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根據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將開設下列 3 個屬建築師職系的職位，以協助推行工程計劃：

<u>職級</u>	<u>數目</u>	<u>薪級</u>
高級建築師	1	72,135 元至 83,105 元
建築師	2	33,355 元至 69,615 元
	<hr/> 3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可加快推行此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在 1991 年推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確保不會有床位寓所住客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實施而無家可歸。上述計劃為單身人士提供多個中小型宿舍，以及 2 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大型宿舍。其中由市區私人樓宇改建而成的中小型宿舍，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至於 2 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大型宿舍，即位於深水埗的曦華樓和位於西營盤的高華閣，則分別由救世軍和鄰舍輔導會管理。

在 2004 年，當局檢討社會對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的需求。由於近年床位寓所的數目減少，而曦華樓和高華閣應足以應付床位寓所住客的需要，因此當局決定向中小型宿舍的住客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幫助他們入住曦華樓或高華閣，或他們選擇的其他居所，並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在 4 年內逐步關閉中小型宿舍。

2004 年 12 月，華人廟宇委員會從華人慈善基金撥出 8,000,000 港元，資助義務工作發展局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期間在管理宿舍方面的經常開支，以及在 2009 年 3 月底或之前逐步關閉單身人士宿舍所需的開支。當時，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的中小型宿舍共 26 個，約有 160 名住客。在 2006 年 12 月底，只餘下 11 個中小型宿舍和 87 名住客。我們沒有收到住客對關閉宿舍一事作出投訴。

由 2005-06 年度起，上述兩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宿舍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營辦。在 2007-08 年度，政府不會為這些單身人士宿舍的管理事宜，提供任何直接資助。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3**

問題編號

0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建設”及“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在 2007-08 年度的撥款，請告知涉及大埔、北區、西貢、沙田等地區的工程項目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我們在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項下，在新界區(包括北區、西貢、沙田和大埔)推行 3 類小型工程計劃，計有鄉郊小工程計劃、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計劃以及小型環境改善計劃。

在 2007 年，該 4 區在上述的小型工程計劃下所推行工程的預算數目及開支如下：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預算開支(萬元)	2,546	1,969	320	2,302
工程數目	109	74	17	83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會開設 75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 18 個區議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分派地區列出開設 75 個新職位的分布情況；
- (b) 請按職級、部門及分派地區列出 2006-07 年度填補現有空缺的人數及所發出的開支總額；
- (c) 請列出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職級的編制人數；及
- (d) 有員工反映部門的人手嚴重短缺，但來年的工作量卻因十周年慶祝活動而大幅增加，就此，當局可有對策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 18 區民政事務處開設 75 個職位，包括 47 個屬聯絡主任、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28 個屬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文書支援服務。上述 75 個職位的職級、職能和分布，表列於**附件 I**。
- (b) 在 2006-07 年度填補的職位空缺，按職級和分布表列於**附件 II**。該 25 名員工每年的薪金開支為 1,070 萬元。
- (c)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聯絡主任職系的編制共 425 個職位，在 2007-08 年度將增加 10 個職位至 435 個職位。
- (d)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開設 101 個職位，以加強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支援。此外，我們也會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應付因舉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而在短期內增加的工作量。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在 2007-08 年度開設的 75 個職位的分項數字

職能	聯絡職務	行政支援		文書職務			
職級	一級 聯絡主任	高級 行政主任	二級 行政主任	文書 主任	助理 文書主任	文書 助理	合計
<b>(I) 總部</b>		1		1	4	2	8
<b>(II) 民政事務處 — 市區</b>							
中西區	1		1		1	2	5
東區	1		1		2		4
九龍城	1		1	1	2	1	6
觀塘	1		1		2		4
南區	1		1	1	2		5
深水埗			1		1		2
灣仔			1		2		3
黃大仙			1		1	1	3
油尖旺			1		1	1	3
<b>(III) 民政事務處 — 新界區</b>							
離島	1		1		1	1	4
葵青	1		1		1		3
北區	1		1		1	1	4
西貢			1		2	1	4
沙田	1		1		1		3
大埔	1		1		1	1	4
荃灣			1		1	1	3
屯門			1		2	1	4
元朗			1		1	1	3
<b>合計</b>	10 <sup>註</sup>	1	18	3	29	14	<b>75</b>

註：

為推行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我們計劃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各設 1 名一級聯絡主任。為此，我們會在 2007-08 年度開設 10 個一級聯絡主任職位；至於其餘 8 個一級聯絡主任職位，分別設於深水埗、灣仔、黃大仙、油尖旺、西貢、荃灣、屯門和元朗的民政事務處，我們會從內部調配。

在 2006-07 年度填補的職位空缺

地區 \ 職級	高級 政務主任	高級 行政主任	一級 行政主任	二級 行政主任	二級 聯絡主任	高級法定 語文主任	一級法定 語文主任	二級法定 語文主任	助理 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助理物料 供應主任	一級監工	合計
中西區										1			1
九龍城					2								2
觀塘	1	1							1				3
西貢							1						1
深水埗							1						1
沙田	1				1								2
屯門					1								1
油尖旺					1								1
總部		3	2	1		1	1	1	2		1	1	13
	<b>2</b>	<b>4</b>	<b>2</b>	<b>1</b>	<b>5</b>	<b>1</b>	<b>3</b>	<b>1</b>	<b>3</b>	<b>1</b>	<b>1</b>	<b>1</b>	<b>25</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可如期進行並按時完成？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有既定的機制監察小工程的進行情況，以確保工程按預定計劃依時完成。在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下，每區均成立了地區工作小組，負責找出需要進行的工程，以及監察工程進行情況。此外，當局也成立了兩個中央層面的督導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新界區和市區小工程的進行情況。地區工作小組由非公職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適用於新界區)和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至於督導委員會，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個地區工作小組的主席、鄉議局代表(適用於鄉郊小工程督導委員會)和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區議會並負責找出需要進行的工程，決定優先次序，以及監察工程進行情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大廈管理方面的活動減少，由於民政事務總署關閉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支出應該減少，請詳列可節省的支出為何；2007-08 年度本綱領的開支不減反增的理由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間，我們先後設立了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市民提供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為了切合各區的實際需要，我們又由 2001 年起，先後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處理區內的大廈管理事宜。

根據這些年來的經驗，我們認為通過聯絡小組這個機制向市民提供大廈管理服務，較資源中心更為適當和有效。此外，我們知道，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也陸續在全港多區開設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大廈管理及維修服務。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我們已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關閉 4 個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關閉後騰出的人手，用以進一步加強本署的地方行政工作和大廈管理工作。此外，資源中心關閉節省了租金和營運開支，每年為 230 萬元。

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政策維持不變，而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大廈業主提供的服務，也不會受到影響。18 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小組會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主動接觸業主，為他們提供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向業主提供建議和協助，舉辦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以及通過非正式的調解，協助業主解決糾紛。

這綱領下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以及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新措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77**

問題編號

1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以下每一個新增項目所需涉及的開支預算：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b) 籌辦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及
- (c) 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下列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 |                      |          |
|----------------------|----------|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4,500 萬元 |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 | 2,400 萬元 |
| (c) 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 600 萬元   |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在 2006 年只達 73%，當局會否作出檢討以提升使用率？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雖然這類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2.7%，但在一些地區，這類多用途會堂在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其他繁忙時間(例如星期一至五晚上時段)均全部租出。

為確保現有較舊的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會堂得到妥善保養，我們在過去 12 個月，為 18 個社區會堂進行翻新計劃。在 2007-08 年度，我們也會為 2 個社區會堂進行改善工程，裝置或更換舞台燈光、播音系統及空氣調節機組等設施。

至於新的社區會堂，我們已印製宣傳資料，並向地區組織和準租用人士派發，鼓勵他們使用。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有市民投訴租用社區會堂很困難，但其使用率卻不足 100%，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本署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雖然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80.7% 和 72.7%，但有些地區的多用途會堂，在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其他繁忙時間(例如星期一至五晚上時段)均全部租出。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現時很多大廈已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工作相應減少，請提供在 2007-08 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為何？與 2005 及 2006 年比較，所需資源是否減少？會否因而檢討部門的運作及員工分配？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約有 40 000 幢私人多層大廈。我們一直鼓勵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執行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

至今，我們已協助約 15 000 幢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不過，現時仍有約 25 000 幢大廈並未成立法團，其中約 7 000 幢甚至沒有任何的管理方式(例如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或物業管理公司)。我們會繼續鼓勵和協助這些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以加強大廈管理。在 2007 年，我們計劃協助約 350 幢大廈的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

我們並沒有就成立法團的工作開支另存帳目。除了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外，我們還會出席業主會議向業主提供建議和協助，舉辦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以及協助調解與大廈管理事宜有關的糾紛。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 至 08 年度將開設 23 個職位。請列出：

- (a) 各職位之薪金；
- (b) 各職位的職責；及
- (c) 開設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設立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支援組)開設共 23 個新職位，在接獲申請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下述服務：

- (a) 就總額不多於 5 萬元並全屬金錢的小額遺產的管理，發出確認通知書；
- (b)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從死者的銀行戶口支取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
- (c)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並派員見證遺產受益人檢視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擬備物品清單；
- (d)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讓有關人士取去指明的文件及／或物品。

現把該 23 個職位按職級及薪級分列如下：

<u>數目</u>	<u>職級</u>	<u>薪級(每月)</u>
1	高級行政主任	(45,240 元至 69,615 元)
2	一級行政主任	(34,920 元至 43,940 元)
2	高級文書主任	(26,540 元至 33,355 元)
12	助理文書主任	(8,675 元至 18,915 元)
6	文書助理	(7,674 元至 14,330 元)

高級行政主任是支援組的主管，負責管理組內的日常工作。一級行政主任及高級文書主任會協助高級行政主任，處理和審批支援組接獲的各項服務申請，以及就有關服務發出證明書／授權書／通知書。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包括接收申請和解答查詢，查核申請書的資料，安排有關各方檢視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協助申請人擬備保管箱的物品清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2**

問題編號

2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請詳細解釋各項開支細節。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綱領(1)項下的預算撥款為5.65億元，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5.106億元增加5,440萬元(10.7%)，主要由於：

	(萬元)
(a) 為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而增加撥款	3,200
(b) 因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而開設 47 個職位	540
(c) 為加強對區議會的文書支援服務而開設 28 個職位	450
(d) 填補現有空缺的員工的薪酬撥款、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1,250
合計：	<u>5,440</u>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3**

問題編號

2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請詳細解釋各項開支細節。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2007-08年度，綱領(2)社區建設的預算撥款為5.654億元，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4.925億元增加7,290萬元(14.8%)。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萬元)
(a) 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3,500
(b) 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	2,400
(c) 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包括開設23個職位)	620
(d) 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新措施	1,130
(e) 填補現有空缺的員工的薪酬撥款、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490
(f) 聘用臨時僱員的撥款減少	-340
(g) 改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510
總計：	7,29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184**

問題編號

2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具體涉及甚麼活動及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綱領(2)社區建設項下已預留 2,397.6 萬元，以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這筆撥款和社會各界的贊助，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

該 5 項全港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彩旗設計比賽、18 區植樹及綠化活動、全港青年學藝比賽，以及全港大廈管理常識問答比賽。至於地區活動則仍在籌備階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尚在籌劃中，當局或會使用預留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現有多少人手編制及資源，負責統籌大廈管理事宜，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曾接過多少宗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的求助個案，當中成功協助多少幢大廈成立這類組織(請列分類數字)?現時還有多少幢大廈沒有成立這類組織，民政事務總署預計 2007 年會有多少資源及會成功協助多少幢大廈成立這類組織，以協助業主管理大廈?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私人多層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有效地管理他們所居住的大廈。由2001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先後在18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專責處理區內的大廈管理事宜。18區民政事務處現時共有約400名聯絡主任，其中約25%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聯絡小組會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主動接觸業主和住戶，為他們提供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向業主提供建議和協助，舉辦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以及協助調解糾紛。

現時，全港約有40 000幢私人多層大廈。我們至今已協助約15 000幢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不過，仍有約25 000幢大廈並未成立法團，其中約7 000幢甚至沒有任何的管理方式(例如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或物業管理公司)。我們會繼續鼓勵和協助這些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以加強大廈管理。在2007年，我們計劃協助約350幢大廈的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

在 2005 和 2006 年，我們分別協助了 410 幢和 354 幢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又協助了 66 幢和 56 幢大廈的住戶成立互助委員會。

在 2005 和 2006 年，我們分別接到 13 411 宗和 13 628 宗關於大廈管理事宜的查詢，當中分別有 909 宗和 666 宗詢問成立法團的事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接過多少宗涉及大廈管理問題的求助個案？在 2006 年，民政事務總署就大廈管理事宜，曾分別轉介個案或問題予哪些其他部門，請分別按部門及轉介事宜的種類列出有關轉介次數。

其他部門	個案／問題類別	轉介次數
屋宇署	滲水問題	
	違例建築物問題	
	.....	
	總數	
地政總署	鄰近規劃問題	
.....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5 及 2006 年，我們分別接獲 13 411 宗及 13 628 宗有關大廈管理問題的查詢。

在 2006 年，民政事務總署共把 155 宗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個案性質	轉介個案數目
屋宇署	樓宇維修及安全，包括違例建築	77
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環境保護署和屋宇署	漏水、渠道問題、衛生問題及噪音滋擾等	68
香港警務處	保安事宜及護衛員的表現	1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有否預留資源，以配合“強制驗樓計劃”的實施？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有效地管理他們所居住的大廈。在這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擔當“推動者”的角色，致力採取各項措施，包括提供法律綱領及其他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履行妥善管理和保養大廈的責任。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對實施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有所幫助。我們會就此事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緊密合作，並運用我們現有的人手資源，協助業主遵從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的各項規定。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區議會的兩項指標均逐年下降，請問當局：

- (a) 當局就全港問題諮詢區議會次數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就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次數減少的原因為何？
- (c) 就諮詢區議會方面，2005 及 2006 年實際開支為何？2007-08 年度，預算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方針，是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

政府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每年均有所不同。爲了準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因此，我們預計 2007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會較少。

我們並沒有就諮詢區議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另存帳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已採取措施，協助推廣多區的旅遊景點，請問當局：

- (a) 就協助推廣多區的旅遊景點方面，當局採取了什麼具體措施？
- (b) 上述各項具體措施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未來，可有計劃進一步協助推廣地區旅遊景點？若有，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協力推行各項推廣區內旅遊景點的措施。在 2006 年，合作推行的措施約 50 項，當中包括香港電腦通訊節 2006、灣仔書節、上環假日行人坊、FARM 青年文化及創業廣場。在 2007-08 年度，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至於某一年度所涉的開支額，須視乎在該年度內制訂的措施而定。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在“香港自遊樂在 18 區”網站 ([www.gohk.gov.hk](http://www.gohk.gov.hk))，提供各區特色和旅遊景點的資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兩項指標中，請問當局：

- (a) 在落實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兩項指標中工程數目及預算費用均逐年減少的原因？
- (b) 目前，尚有多少個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正在等候落實開展？涉及費用為多少？
- (c) 當局會否考慮加快開展各項小型工程？若會，相關的工程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區議會獲得撥款，以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而每年實際推行多少項工程，由區議會決定；區議會負責找出可進行的工程，並決定工程的規模、緩急次序和推行時間表，以及監察工程的進度。因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數目及所涉的開支，每年均有所不同。在 2007 年，計劃推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有 218 項，較 2006 年為少。這是由於根據 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政府已為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預留 2,000 萬元的額外資源，讓其在 2007-08 年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這筆款項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專用整體撥款。因此，在 2007-08 年度，這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將不再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因為根據新安排，這類改善工程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是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天災引致的緊急修理。我們在籌劃這些工程時，須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保養維修的需要、技術性問題以及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每年也有所不同。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2007-08 年度增設 101 個常額職位。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各新增職位名稱，其所屬部門及每年薪酬開支多少？
2. 各職位新增的原因？
3. 該 101 個常額職位有多少個轉職自目前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臨時職位？
4. 目前，署方還有多少個來自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臨時職位且有長期需要的員工？當局會否全數以常額職位聘任他們？若會，將於何時全數聘任他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在政策範圍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的綱領(1)、(2)和(3)之下，增設 101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的薪酬撥款為 2,530 萬元。職位的數目、職級和分布，以及開設職位的原因開列如下：

(a) 綱領(1)地方行政

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將開設共 75 個職位，包括：

(i) 47 個屬聯絡主任、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落實 2006 年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

職級	數目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8
一級聯絡主任	10
助理文書主任	18
	<hr/>
	47

(ii) 28 個屬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文書支援服務：

<u>職級</u>	<u>數目</u>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文書助理	14
	<hr/>
	28

(b) 綱領(2)社區建設

為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將開設共 23 個屬行政主任及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協助遺產受益人處理小額遺產和財產：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6
	<hr/>
	23

(c)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根據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將開設共 3 個屬建築師職系的職位，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計劃：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	2
	<hr/>
	3

在上述 101 個職位中，28 個會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這些崗位由公務員擔任更為合適。

民政事務總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在去年一同進行的特別檢討，確定本署有 133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執行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應較為合適。因此，將會通過填補現有或預期日後會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及開設新的職位(如有需要)，由公務員擔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如當局公開招聘公務員，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與外間的求職者一樣，依循招聘廣告所公布的程序應徵有關職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請問當局：

- (a) 在“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上，2007-08 年度有何新計劃及措施，開支預算是多少？
- (b) 對一些貧窮的新市鎮及社區，如天水圍、東涌等，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有沒有特別計劃，以令更多社會企業在這些貧窮地區推展？如有，預算開支有多少？
- (c) 除民政事務總署外，當局還與哪些部門一同協作，以支援這個計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預留 1.5 億元，用以在未來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支援。為了實行扶貧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根據協作計劃，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可申請資助，以推行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或促進社會企業的計劃。政府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核資助申請並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非官方代表，以及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自 2006 年推出協作計劃以來，我們批准了 41 項計劃，2006-07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為 1,000 萬元。這些計劃現正在深水埗、觀塘、天水圍及東涌等地區推行，預計可創造 750 個職位。這些核准計劃有助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申請協作計劃的資助，在各區(尤其在較貧窮的地區)推行計劃，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在 2007-08 年度，當局為協作計劃提供的預算撥款為 4,500 萬元，主要包括該 41 項核准計劃以及年內新核准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

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在香港發展社會企業。我們知道，扶貧委員會已提供資源，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並向市民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扶貧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專上教育院校會在 2007 年年中，開辦香港首個社會企業管理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對象是非政府機構內負責營辦社會企業或有意營辦社會企業的中層管理人員。這個培訓課程有助有意的團體向協作計劃申請資助。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問題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方面。為何 2007 年的預算次數會較 2006 年的實際次數減少達 63 次？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方針，是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

政府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每年均有所不同。為了準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因此，我們預計 2007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會較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方面，為何 2007 年度的預算次數會較 2006 年的實際次數減少達 187 次？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方針，是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

政府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每年均有所不同。為了準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2008-2011 年)開始。因此，我們預計 2007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會較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區建設中的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請列出該組的詳細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計在 2007-08 年度需服務的小額遺產受益人數目。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將從稅務局接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支援組)，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服務。支援組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詳列如下：

數目	職級
1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文書主任
12	助理文書主任
6	文書助理

支援組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20.3 萬元。稅務局沒有統計使用該局服務的遺產受益人的數目，但該局在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處理了約 25 000 宗查詢，以及約 4 600 宗由遺產受益人提出的各項服務申請。我們預計 2007-08 年度的個案數目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區建設中的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舉辦逾 50 項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請列出該等活動的名稱、舉辦日期、地點、對象、預計參與人數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籌辦 5 項全港活動及逾 50 項地區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重點是推動市民參與，並以攜手建設和諧團結的社會為目標。5 項全港活動的詳情如下：

名稱	預算開支 (萬元)	對象	預計參與人數	地點	舉行日期
1. 攝影比賽	70	全港市民	逾 500 000	18 區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
2. 彩旗設計 比賽	171	全港市民	7 000 000	18 區	2007 年 3 月至 7 月
3. 18 區植樹及 綠化活動	162	全港市民	5 400	18 區	2007 年 4 月至 5 月
4. 全港青年 學藝比賽	18	中、小學生	2 000	18 區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
5. 全港大廈 管理常識 問答比賽	58	市民和 業主立案法團	5 000	報章和 電視台	2007 年 7 月至 9 月

由於各項地區活動仍在籌備階段，因此現時還沒有個別活動的預算開支、對象、預計參與人數、地點、舉行日期等詳細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尚在籌劃中，當局或會使用預留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7**

問題編號

1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部分，請解釋為何在個人薪酬中“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部分，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 43 萬元而修訂預算為 1.3 萬元，兩者之間出現明顯差距的原因為何？並列出每項關連津貼的名稱及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每項關連津貼的詳細數額。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我們設有 2 項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即颱風當值津貼和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在 2006-07 年度，這 2 項津貼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如下：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 (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 (元)
颱風當值津貼	400,000	-
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30,000	13,000
總計	430,000	13,000

由於在 2006-07 年度餘下時間發出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機會甚微，我們在修訂預算中減少這 2 項津貼的撥款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政府新聞處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3 月 7 日期間曾否為特首提供公共關係意見？若新聞處在此期間曾為特首提供以下支援，請按以下活動類別列出有關時間、內容，以及涉及人手及開支－

- a. 安排傳媒採訪活動；
- b. 發放新聞稿；
- c. 安排出席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
- d. 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
- e. 分發新聞圖片；
- f. 分析及/或回應輿論對特首的評論及意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曾蔭權先生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以來，政府新聞處並沒有為曾先生作為候選人的身分提供任何公關意見或支援，故此，其他有關問題並不適用。

簽署：

姓名：

邱騰華先生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鼓勵各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在社區層面舉辦體育推廣活動，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鼓勵各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以便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這些社區體育會是由區內對專項體育運動有共同興趣的人士組成，他們在社區舉辦體育活動，藉以促進定期的社交接觸，以及鼓勵市民終身參與體育運動。本署亦經常為社區體育會的委員安排工作坊和研討會，讓他們可以熟悉體育會的管理工作及籌辦社區體育活動的技術。本署又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它們成立新的社區體育會。各體育總會和社區體育會在舉辦活動時，必要的開支項目（包括場地租用費、導師費和宣傳費等）均獲本署撥款資助。社區體育會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社區體育會的數目已由 2001-02 年度的 84 個增至 2006-07 年度約 290 個。

在 2006-07 年度，經由有關體育總會發放予社區體育會的撥款達 700 萬元，用以舉辦 1 700 項體育活動，供 38 000 人參加。在 2007-08 年度，我們計劃把有關的預算額增加至 800 萬元，務求進一步鼓勵體育總會成立更多社區體育會，以及在社區層面舉辦更多體育運動。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為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以策劃及進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並密切監督選定為東亞運動會比賽場地的改善工程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協助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進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包括通過本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推廣東亞運動會；舉辦東亞運動會吉祥物設計比賽；在本署的大型活動進行期間和在本署轄下各主要場地舉行推廣東亞運動會的巡迴展覽；以及與各區議會合辦活動，以加深市民對東亞運動會的認識。這些工作是本署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 月和 2 月批准撥款合共 8.24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供當局在 13 個選定的東亞運動會場地進行改善工程。建築署會在短期內進行招標，以便有關的改善工程可由 2007 年年中起陸續展開。本署會密切監察這些工程的進度，以期達到工程最遲於 2009 年上半年竣工的目標，以配合在 2009 年年底舉行的東亞運動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加強政府空置土地的綠化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擬綠化的空置土地的位置、擬種植的植物種類、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本署會在 8 幅空置政府土地進行綠化工作。這些土地的地點如下：

地區	地點
油尖旺區	海輝道
觀塘區	繁華街
荃灣區	老圍村
離島區	東涌海濱路
離島區	梅窩銀石街
大埔區	大埔道和廣宏街交界
沙田區	隆亨邨對開的富健街
沙田區	西沙路近馬鞍山遊樂場

(b) 我們計劃種植 150 棵樹木，以及 7 萬株灌木和地被植物。品種方面，會包括宮粉羊蹄甲、黃槿、垂葉榕、鴛鴦茉莉、金連翹、龍船花、大紅花、杜鵑、紅絨球、狗牙花和冰水花。

(c) 我們已預留 45 萬元供推行有關計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舉辦大型演藝節目，內容涵蓋本地和訪港藝術家的演出，以及社區參與的活動，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籌劃舉辦超過 15 項由本地、內地和訪港藝團演出的演藝節目，合共舉行 70 多場演出。大部分節目的費用將由康文署從現有節目資源撥款支付，2007-08 年度額外預留用作舉辦這些節目的撥款預算為 1,860 萬元。

現正籌劃舉辦的大型節目包括青年音樂會、戶外節慶嘉年華會、倫敦交響樂團音樂會、雲門舞集的演出、西方歌劇、粵劇及其他中國地方戲曲，以及舞蹈、管弦樂、聲樂和其他音樂節目。由於與許多本地、內地和海外藝團及其代理人的洽商仍在進行中，節目的詳情和有關開支仍有待落實。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3)文物及博物館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當局就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的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金額。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舉辦一系列體育活動、展覽及演藝活動。現正籌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第一屆全港運動會、2007 國際龍舟比賽、國際足球表演賽、全城勁舞賀回歸、2007 歐亞桌球大師挑戰賽、體操大匯演、2007 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站，以及萬人太極大匯演。本署將會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合辦大部分活動，而目前仍在與各總會商討有關事宜。

本署亦正在籌辦一系列受歡迎的展覽，該些展覽將會分別在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我們還會舉辦超過 15 項由本地、內地和海外藝團演出的 70 多場演藝節目。演藝活動方面，則會包括多場青年音樂會和戶外節慶嘉年華會、倫敦交響樂團音樂會、雲門舞集的演出、西方歌劇、粵劇及中國地方戲曲，以及舞蹈、管弦樂、聲樂和其他音樂節目。

由於慶祝活動規模不少而且意義重大，康文署除了會動用現有資源外，亦已額外預留 5,000 萬元預算撥款，以供在 2007-08 年度舉辦慶祝活動之用。此外，我們還會徵求商業贊助。為使慶祝活動能順利舉行，本署需與各協辦機構和有意提供贊助的機構進行大量統籌工作，這些額外工作會由本署現有員工，以及數名擔任增設的短期有時限職位的人員負責。我們會從上述 5,000 萬元額外撥款中，撥出約 90 萬元，用以開設為期 4 至 6 個月的額外職位，以便協助統籌慶祝活動的工作。

我們正與各有關當局和機構洽商外借展品及籌辦慶祝活動的事宜。由於這些活動仍在籌劃中，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各項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請提供：

- (a) 參與計劃的康樂場地名單；
- (b) 參與計劃之前及之後該批康樂場地的使用率；
- (c) 當局因推行計劃而少收的租借場地費用；及
- (d) 當局會否將計劃擴大至其他現時未納入計劃之內的康樂場地；若會，詳情是什麼，若否，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有關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 (a) 計劃涵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所有壁球場、曲棍球場、戶外草地滾球場及體育館內的主場和 151 個活動室；
- (b) 這些場地推行計劃之前及之後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 (c) 在 2005-06 年度因推行計劃而少收的收入為 670 萬元。由於計劃的目標之一是為提高使用率偏低的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因此為推行計劃而少收的收入實質上只是概念上的損失，而非實際損失；以及
- (d) 本署在現階段不打算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體育設施。為提高各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容許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有關時段（即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由開館時間至下午 5 時）內免費使用選定的體育設施。我們會加強與這些團體（特別是學校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務求盡量提高這些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以及推廣體育運動。我們會繼續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合作，共同推廣及舉辦更多體育活動。各體育設施的場地經理將會竭盡全力宣傳有關設施，並舉辦切合市民需求的活動，藉以進一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在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推行之前及之後各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設施	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計劃推行之前	計劃推行之後
主場	45%	58.8%
活動室	39%	53.7%
壁球場	12.6%	30%
曲棍球場	17.6%	17.6%
戶外草地滾球場	11.5%	21%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0**

問題編號

2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按年及按團體提供過去三年（即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撥予主要演藝團體資助金的詳情及金額。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 2004-05、2005-06 和 2006-07 年度，共有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撥款資助，其中 4 個由康文署全數資助的團體所得資助金額如下：

	2004-05 年度 (元)	2005-06 年度 (元)	2006-07 年度 (元)
香港管弦協會	59,078,000	56,538,000	56,538,000
香港中樂團	50,343,000	48,178,000	48,178,000
香港舞蹈團	28,496,000	27,270,000	27,270,000
香港話劇團	27,837,000	26,640,000	26,640,000

另外 6 個主要演藝團體則接受藝發局的 3 年資助，而康文署亦為其部分節目提供製作費和減免使用場地或售票服務費用。這些團體接受藝發局和康文署的資助總額（後者已扣減康文署門票收入）分列如下：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康文署 (元)	藝發局 (元)	康文署 (元)	藝發局 (元)	康文署 (元)	藝發局 (元)
香港芭蕾舞團	11,523,725	14,047,000	11,445,615	13,436,000	11,019,322	13,436,000
香港小交響樂團	2,680,681	11,239,000	2,894,482	10,750,000	3,020,053	10,750,000
城市當代舞蹈團	3,569,902	8,682,000	3,605,916	8,304,000	3,972,804	8,304,000
中英劇團	1,354,299	5,514,000	2,330,739	5,274,000	2,843,866	2,650,000
進念二十面體	2,228,282	2,022,000	2,119,436	1,934,000	1,981,743	2,750,000
劇場組合	1,357,006	1,455,000	785,186	1,392,000	1,811,306	3,200,000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1**

問題編號

1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94 考古發掘工程  
(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 2007-08 年度考古發掘工程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 28%，主要是基於預計發掘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請告知預期新增的需求涉及哪些項目，有關項目需要多少資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需求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長洲大貴灣的一項休憩處改善工程，導致當局須在 2007-08 年度新增一筆 20 萬元的撥款，用以在該處進行搶救發掘。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2**

問題編號

1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表演藝術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下降 18.1%，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表演藝術的財政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7 億元或 18.1%，主要由於當局因應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行政安排，把資助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的職責，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移交民政事務局。該委員會建議將康文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撥歸同一機構提供資助，以期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就此，當局會於 2007-08 年度把康文署用作提供給 4 個演藝團體（即香港管弦協會、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及香港舞蹈團）的資助，以及支持 6 個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的藝團（即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進念二十面體、中英劇團及劇場組合）的費用，連同有關的行政開支撥款共 1.773 億元，移交民政事務局。由於有額外撥款供康文署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部分減少的撥款已有所抵銷。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請告知：

- (a) 預計 2007-08 年度度假營的入場人數為 52 萬人，請告知各度假營的平均使用率？
- (b) 預計 2007-08 年度水上活動中心的入場人數為 11.2 萬，請告知此入場率是否理想；若不理想，有何方法增加入場率；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過去幾年，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均不足 50%，當局可否告知當中的原因；會否是因為網球場的租用費過高所致；當局會否考慮就網球場的租用費標準作出檢討？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各度假營在 2007 年的平均使用率預計如下：
  - i)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73%
  - ii)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77%
  - iii)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97%
  - iv)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87%
- (b) 在 2007 年，水上活動中心的目標入場人數為 112 000 人，平均使用率為 79%。入場人數較過往數年的為高，情況令人滿意。在 2007-08 年度，5 個水上活動中心的預算開支為 2,390 萬元。
- (c) 網球場的使用率相對偏低，很可能是由於近年網球運動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所致。為了提高現有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一同推廣網球運動，以及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有關設施。另外，我們還計劃把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改建為專項體育訓練基地，以推廣網球運動和提高場地的使用率。本署亦會檢討網球場的租用費。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佔中小學學校總數的 70%和 76%。我們的目標是在 3 年內把學校參與率提升至 90%。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舉辦更多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進行更多學校探訪，務求提升學校的參與率。設立 sportACT 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對積極向學生推廣體育運動的學校和恆常參與體育活動的學生作出表揚及獎勵，並給予進一步的鼓勵。

在 2006-07 財政年度，該計劃的開支為 1,400 萬元。為進一步向學生推廣體育運動及提升學校的參與率，我們會通過體育總會進行有關工作，並向其增撥 300 萬元資助金，以供舉辦更多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而新增活動所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則會由本署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

2007 預算和 2006 年比較，體育館將會增加一座而游泳池場館的數目則不變，當局會否考慮在 2007 年度為東涌、天水圍等居民密集而仍然缺乏該等設施的地區計劃增加有關的設施？若會，計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現時有 4 項基本工程項目正在東涌新市鎮進行，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10.3 億元。這些工程包括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工程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09 年年底竣工）及東涌第 2 區的游泳池場館（第一期）（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0 年年中竣工）。此外，6 項斥資共約 9.039 億元的工程亦已在水圍新市鎮展開，當中包括天水圍第 17 區體育館（工程預計於 2007 年年初竣工）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設有一個 25 米室內暖水池）（工程會提早於 2007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1 年年中竣工）。

我們會因應未來人口增長及區內居民的期望，與離島區議會共同檢討是否需要在東涌新市鎮增建一間體育中心及進行游泳池場館第二期建造工程。此外，我們經徵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後，現正積極籌劃在水圍第 101 區興建 1 個體育館及社區會堂，並研究把 1 個游泳池場館納入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二期工程的可行性。我們會參考有關區議會就這些工程所訂的優先次序，然後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申請所需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轄下各表演場地的預訂額經常爆滿，表演者或團體租場困難，但據悉其實有很多被預訂的場地均並非用作表演性質或藝術的活動，當局有否打算將表演用途與非表演用途的場地預訂申請分開處理，讓表演或藝術團體有優先使用權，讓這些場地能更切合當初興建的原意？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13 個演藝場地現行的訂租安排，所有設施均可供公眾租用，但與藝術有關的活動則會獲優先考慮。一般來說，本署會最早於租用月份前 4 至 12 個月接受與藝術活動有關的普通訂租申請，而非藝術活動的訂租申請則最早於租用月份前 3 個月才會受理，但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提出的申請則屬例外。這 3 類租用者若申請租用競爭激烈的場地進行非藝術活動，均須受到時間上的限制，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只接受提前 4 個月提出的非藝術活動訂租申請；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和劇場，以及香港大會堂劇院和音樂廳，則只限於接受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早上時段的訂租申請。若與藝術有關的活動與非藝術活動競逐訂租同一檔期，前者的訂租申請一向會獲優先考慮。據統計資料顯示，2005-06 年度按節數計算的訂租當中，非藝術活動只分別佔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96%使用率和大劇院 98%使用率的 6%及 2%。香港大會堂音樂廳方面，非藝術活動只佔 92%使用率的 6%。至於沙田大會堂演奏廳，非藝術活動則佔 87%使用率的 10%。

本署不時會在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檢討訂租安排，以回應社會人士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制訂和推行全面策略，鼓勵男女老幼更積極參與體育活動。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的策略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諮詢體育委員會、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 18 區區議會後，在 2006 年制訂了一套策略，以進一步向社區推廣體育活動。有關策略如下：

- (a) 制訂有系統及客觀的指標以衡量普及體育政策的成效；
- (b) 協調和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
- (c) 舉辦全港運動會，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並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d) 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 (e) 在各分區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以及
- (f) 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介紹合適的運動項目，鼓勵他們多參與一些適合自己的運動項目。

上述 6 項策略會於 2007 年起逐步推行，長遠目標是為香港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推行有關策略的工作包括成立不同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監察制訂指標以衡量普及體育政策成效的工作；籌辦今年 4 月舉行的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為參與推廣社區體育的主要伙伴設立一個溝通平台；以及舉辦更多具地區特色的活動和為不同年齡組別和能力人士而設的活動。我們會把這些工作列為本署持續計劃的一部分，利用現有資源進行。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採取什麼方法以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哪些是當局所選定使用率偏低而擬改建為體育訓練基地的設施？預算使用多少費用進行有關改建？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為提高體育設施（尤其是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藉此鼓勵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由開館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特定的體育設施。我們亦會繼續鼓勵不同的團體（例如本地社區組織）使用本署的體育設施。

為協助體育團體提供培訓計劃以推動本港某些特定體育項目的長遠發展，我們計劃把兩個使用率偏低的體育場地，即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及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分別改建為網球和氣槍射擊專用體育訓練基地。這些體育訓練基地將由非牟利體育團體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有關團體須自費改善／改建現有設施，以符合所要求。因此，改建工程並不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今年為香港回歸十周年，預計將會有多項與康樂和體育的慶祝活動舉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計算因此而可能構成相關開支；若有，詳細開支項目及其金額；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b) 由於馬拉松運動在香港愈趨普遍，當局會否考慮舉辦慶祝回歸的跨境馬拉松比賽，此舉既可推廣多做運動的意識，亦可讓更多市民參與慶祝回歸活動？若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言，2007-08 年度預留用作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撥款約為 2,500 萬元。本署正在籌辦的大型體育活動計有第一屆全港運動會、2007 國際龍舟比賽、國際足球表演賽、全城勁舞賀回歸、2007 歐亞桌球大師挑戰賽、體操大匯演、2007 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站及萬人太極大匯演。本署會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合辦大部分活動，而目前仍與各總會商討有關事宜。除這筆額外撥款外，本署還會重行調配現有資源及尋求商業贊助，以支持舉辦這些慶祝活動。由於這些活動仍在籌劃中，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
- (b) 我們不打算舉辦跨境馬拉松比賽以作為其中一項慶祝回歸活動，因為在慶祝回歸活動當中，已有數項為體育活動項目，這些活動項目將有助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接獲屯門區市民的投訴，指兩個前市政局承諾興建的設施，包括鄰近田景邨的游泳池及第 16 區的運動場，至今仍未動工，就此綱領下指標所列的康體設施，當局可否告知：

- (a) 這些設施的工作進度、預估整體所需金額、當局的開支預算、施工日期和預計落成日期為何？
- (b) 有否諮詢區議會意見，加快施工進度？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鄰近田景邨）的工程已進入後期的籌劃階段。該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3.92 億元，設施方面將會包括一個 50 米室外主池、一個 25 米室內暖水泳池、一個習泳池、一個訓練池兼熱身池，以及一個兒童池連按摩設施及嬉水設備。游泳池場館的概念設計正在擬備中，預計會在 2007 年年中諮詢屯門區議會。目前的建造計劃是提前於 2008 年年底動工，2011 年完成，較原先計劃的時間提早約兩年。

第 16 區的運動場並不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名單之列，屯門區議會並未有將之列為優先展開的工程，故目前沒有發展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指標所列的固定圖書館，當局可否告知：

- (a) 會否訂立更具體的指標，例如每區圖書館數目與人口比例、每區自修室數目與青少年人口比例？
- (b) 兩個市政局未完成的圖書館設施的數目和地區分佈，以及這些工程的施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策劃新圖書館設施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每區和每 20 萬人必須設立 1 間分區圖書館的規定，並會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環境和人口分布情況。此外，本署亦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考慮提供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等輔助圖書館服務。至於自修室方面，各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均設有自修室，以輔助其他機構的有關服務。
- (b)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8 項擬設圖書館設施的現行施工計劃如下：
  - (i) 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工程已於 2006 年年底動工，預期 2009 年年底完成；
  - (ii)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底動工，預期 2011 年年中完成；
  - (iii) 柴灣小西灣市政大廈的小型公共圖書館：工程將於 2008 年年初動工，預期 2011 年年初完成；
  - (iv) 元朗市中心和將軍澳的公共圖書館：工程將於 2009 年年初動工，預期 2011 年年底完成；
  - (v) 觀塘藍田北市政大樓的公共圖書館：工程將於 2009 年年底動工，預期 2012 年年底完成；
  - (vi)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兼圖書館：工程將於 2010 年年底動工，預期 2013 年年中完成；以及
  - (vii) 深水埗通州街的公共圖書館：工程將於 2010 年年底動工，預期 2013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此綱領下指標簡介第 23 項「城市電腦售票網的新售票系統」運作需時，當局可否告知：

- (a) 更新系統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新系統處理每宗售票需時多久以及發生故障的比率，與舊系統比較的詳情為何？
- (c) 接獲與新售票系統有關的投訴數目和原因為何？有何措施改善新系統的運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城市電腦售票網的全新後端電腦系統由承辦商“購票通”擁有、運作和維修，政府無須投入任何資本。承辦商按每張售出的門票計算，從節目主辦者收取費用。新系統在 2006 年 10 月啓用，並在 2006 年 12 月底全面取代舊有系統。
- (b) 新系統每小時可以印發多達 2 萬張門票，而舊有系統只能印發 16 000 張門票。在售票處購票所需的時間因人而異，須視乎顧客要求的複雜性而定。就一項簡單的網上購票而言，有關交易可以在少於 1 分鐘內完成。舊有系統在最後運作的 12 個月內，曾有 3 次系統故障記錄，服務停頓時間合共 195 分鐘，而新系統啓用至今從未出現過任何系統故障情況。新系統已通過驗收測試，其可用程度達 99.47%。
- (c) 據記錄顯示，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為止，新系統自啓用後只有 4 宗有關售票服務的投訴，並且全部投訴均與系統的表現無關。其中兩宗投訴是關於門票上的“表演日期”旁邊沒有顯示該日是“一星期中的哪一天”，有關的資料不足情況其後已經糾正。第三宗投訴是關於大埔一個售票處因為人為錯誤令終端機不能運作，導致該處服務延誤了 15 分鐘。有關的售票處操作人員已被勸告日後須依從程序指引工作，以避免再發生同類問題。第四宗投訴是關於 2006 年 12 月 9 日上午屯門一個售票處顧客須等候良久一事，事緣當天香港藝術節的多場門票在票房開售，引致多個城市電腦售票處在當天上午出現長龍。我們會繼續推廣網上購票服務，作為另一個可選擇和更方便的購票方法，以減少在電腦售票處輪候的人數。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金，用以支付其部分行政和職員開支”，署方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過去三年（即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曾接受政府資助的金額；署方有何監察機制，以確保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效及正確運用該筆款項；若有，機制為何；過去有否發現不恰當運用該批款項的情況；若沒有機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4-05、2005-06 和 2006-07 年度向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提供的體育資助金額分別為 3,656,310 元、3,593,498 元和 3,866,218 元，所資助的項目包括職員開支、行政開支和體育活動開支。

一如所有接受康文署資助的體育總會，田總已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受資助團體必須實行妥善的內部監管，以確保資助金的運用具成本效益和問責性。有關團體須在每個季度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和活動的進度，並提交周年審計帳目報告，以及採用行為操守守則和利益申報措施，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受資助團體亦須遵從廉政公署就防止貪污事宜提供的任何意見，以及依照政府建議的其他會計和行政程序行事，以改善其對公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康文署擔當監察者的角色，負責監察受資助活動的推行情況。康文署會就活動的籌劃事宜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絡，並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的進行情況，以監察這些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所達致的成效。康文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亦會檢查和核對撥款記錄，以確保各體育總會均採用妥善的會計程序及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康文署如發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即會採取跟進行動，並要求有關體育總會作出適當的改善安排。

根據我們的觀察所得以及從田總方面收集得來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在過往數年曾出現違反資助協議或觸犯法例的情況。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處理資助體育總會／體育團體舉辦康樂活動的工作”，署方可否告知本會：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舉辦的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過去五年每年曾接受政府資助的金額；署方有何機制確保該筆款項能用得其所；若有，機制為何；過去有否發現不恰當運用該批款項；若沒有機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數年並沒有向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提供任何現金資助，以供舉辦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舉辦該項馬拉松賽事的經費來自田總本身的資源和商業贊助。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8**

問題編號

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7-08 年度新增 493 個常額職位所屬職級和其數目，以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本署因計劃開設 520 個職位和刪減 27 個職位而合計淨開設 493 個職位。這些職位分屬多個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康樂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行政主任、會計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書、技工和二級工人。淨開設這 493 個職位每年的預算薪酬撥款為 1.38 億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因使用率偏低而改建作其他用途的  
壁球場和網球場

## (a) 已改建作其他用途的壁球場：

地區	場地	改建的壁球場數目	其他用途	涉及費用
南區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壁球場總數：10個）	2	1個健身室	40萬元
中西區	士美非路體育館（壁球場總數：7個）	2	2個小型活動室兼室內射箭場	10萬元
灣仔	港灣道體育館（壁球場總數：8個）	1	1個舞蹈室	40萬元
	黃泥涌體育館（壁球場總數：3個）	1	1個兒童遊樂室	10萬元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壁球場總數：7個）	2	1個大型活動室	180萬元
九龍城	土瓜灣體育館（壁球場總數：3個）	1	1個舞蹈室	30萬元
黃大仙	東啓德體育館（壁球場總數：3個）	1	1個運動攀登室	110萬元
	蒲崗村道體育館（壁球場總數：6個）	2	1個大型活動室	100萬元
離島	長洲體育館（壁球場總數：2個）	2	1個兒童遊樂室	60萬元

小計： 14

小計： 580萬元

(b) 已改建作其他用途的網球場：

地區	場地	改建的網球場數目	其他用途	涉及費用
屯門	青華里網球場（網球場總數：1個）	1	1個籃球場	60萬元
葵青	美景遊樂場（網球場總數：4個）	2	1個籃球場	290萬元
	青衣公園（網球場總數：8個）	1	1個籃球場	30萬元
	大王下遊樂場（網球場總數：2個）	2	1個太極園	50萬元
	石梨街網球場（網球場總數：3個）	1	1個籃球場	40萬元
元朗	天水圍公園 （網球場總數：7個）	2	1個籃球場	60萬元
		3	1個5人小型足球場	100萬元

小計： 12

小計： 630萬元

總計： 1,210萬元

## 在 2007-08 年度把使用率偏低的康樂設施

## 改建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地區	場地	改建的球場數目	計劃	預計開支
九龍城	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	8 個網球場、2 個網球練習場和 5 個壁球場	設立一個網球訓練中心，並會提供健身室、演講室、視聽資料室等設施，以配合培訓上的需要。	無 (改建費用將由日後的營辦者支付)
葵青	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	6 個壁球場	將會設立一個氣槍射擊訓練中心，並會提供一個行政辦公室和 20 條 10 米的射擊靶場。	無 (改建費用將由日後的營辦者支付)
黃大仙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個壁球場	拆卸壁球場大樓，將該場地改建為設有長者健身設施的休憩花園。	580 萬元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個壁球場	拆卸壁球場大樓，將該場地改建為設有長者健身設施的休憩花園。	420 萬元
荃灣	城門谷公園網球場 (網球場總數：5 個)	3 個網球場	把 3 個網球場改建為 1 個 5 人小型足球場兼射箭練習場。	220 萬元

開支總額： 1,22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提供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舉辦的文化及娛樂節目活動的次數，並按各區文娛中心分項列出。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或贊助的文化及娛樂節目可分類為：

- (a) 在 13 個文娛中心及非康文署轄下場地所舉辦的文化節目及觀眾拓展活動；及
- (b) 在各個公園、遊樂場、屋邨及其他社區地方所舉行的免費娛樂活動及嘉年華會。

已舉辦的文化及娛樂節目總數如下：

	<u>2004</u>	<u>2005</u>	<u>2006</u>
(a) 文化節目及觀眾拓展活動	3 415	3 466	3 518
(b) 免費娛樂活動	661	647	651
合共：	4 076	4 113	4 169

上述活動當中，2004、2005 及 2006 年在 13 個文娛中心舉行的活動分別有 1 952、2 010 及 2 019 項。各區文娛中心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文娛中心舉辦的文化活動**Cultural Activities Organis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Civic Centres**

場地 Venue		表演# Performances#		
		2004	2005	2006
香港大會堂	Hong Kong City Hall	137	172	190
香港文化中心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648	625	670
高山劇場	Ko Shan Theatre	124	83	73
牛池灣文娛中心	Ngau Chi Wan Civic Centre	112	134	122
西灣河文娛中心	Sai Wan Ho Civic Centre	121	113	64
上環文娛中心	Sheung Wan Civic Centre	19	139	131
荃灣大會堂	Tsuen Wan Town Hall	118	174	124
屯門大會堂	Tuen Mun Town Hall	143	115	118
北區大會堂	North District Town Hall	25	32	30
大埔文娛中心	Tai Po Civic Centre	49	39	35
沙田大會堂	Sha Tin Town Hall	237	205	174
葵青劇院	Kwai Tsing Theatre	141	98	170
元朗劇院	Yuen Long Theatre	78	81	118
<b>合計</b>	<b>Total</b>	<u>1952</u>	<u>2010</u>	<u>2019</u>

註：# 數字不包括租用者舉辦的節目。

Note: # Figures exclude programmes organised by hirers.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加強政府空置土地的綠化工作，請提供有關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本署會在 8 幅空置政府土地進行綠化工作。這些土地的地點如下：

地區	地點
油尖旺區	海輝道
觀塘區	繁華街
荃灣區	老圍村
離島區	東涌海濱路
離島區	梅窩銀石街
大埔區	大埔道和廣宏街交界
沙田區	隆亨邨對開的富健街
沙田區	西沙路近馬鞍山遊樂場

我們計劃種植 150 棵樹木，以及 7 萬株灌木和地被植物。品種方面，會包括宮粉羊蹄甲、黃槿、垂葉榕、鴛鴦茉莉、金連翹、龍船花、大紅花、杜鵑、紅絨球、狗牙花和冰水花。

(b) 我們已預留 45 萬元供推行有關計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2**

問題編號

2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目標，2005年實際、2006年實際及2007年預算的平均使用率只有約4成，當局將有何措施或撥款加強促進公眾使用有關設施？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為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共同推廣網球運動，以及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把受歡迎程度稍遜的網球場改建作其他用途，以迎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在2007-08年度，我們計劃把城門谷公園內的3個網球場改建為1個5人小型足球場兼射箭練習場。改建工程的開支總額約為220萬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博物館」下刊物的指標，請詳列 2006 年實際印刷刊物的名稱、數量、費用及派發數量。當局如何處理未能成功派發的刊物？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印製的博物館刊物詳見下表：

刊物類別	數目	印刷數量	派發／銷售 數量	印刷成本 (萬元)
展品圖錄	13	46 000	23 740	130
教材	57	1 059 900	981 000	107
節目單張和推廣 資料	49	747 600	648 000	107
通訊	26	643 000	639 000	130
<b>總計</b>	<b>145</b>	<b>2 496 500</b>	<b>2 291 740</b>	<b>474</b>

大多數節目單張和推廣資料均與博物館正在展出的展覽和活動有關。大部分教材所包含的資料，除了與已經在博物館舉辦的活動有關外，還具有參考價值，可為市民（包括老師和學生）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我們會繼續在博物館派發這些教材。至於展品圖錄方面，則大多作銷售用途，我們會繼續經博物館禮品店發售這些刊物，並會繼續每年舉辦特別的減價書籍售賣活動，藉以刺激圖錄的銷售量。我們又不時檢討博物館通訊的印刷數量，並視乎需要而作出調整，以免浪費。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7**

問題編號

2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解釋其他費用下，「文化節目、娛樂節目、活動及展覽」的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文化節目、娛樂節目、活動及展覽”項下的預算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10 萬元，主要由於當局因應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行政安排，把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6 個三年資助藝團的職責，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移交民政事務局。康文署以往一直以資助節目製作費、市場推廣和宣傳費的方式，支持香港藝發局 6 個三年資助藝團，即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進念二十面體、中英劇團和劇場組合。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將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撥歸同一機構提供資助，以期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因此，康文署原本就資助香港藝發局 6 個三年資助藝團而得到的撥款，將於 2007-08 年度移交民政事務局。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會否在 2007-08 財政年度，增加撥款，以加強圖書館內的資訊科技設備，如電腦等，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若有，請列出：

- (a) 增加撥款的數額；
- (b) 添置資訊科技設備的種類及數目；及
- (c) 將受惠的圖書館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促進資訊科技在公共圖書館服務方面的應用。2007-08 年度用作進一步改善圖書館電腦服務的撥款合共 1,982 萬元。
- (b) 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136 萬元會用作更換圖書館現有電腦系統的首年開支。該計劃的總預算費用為 196,470,000 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2 月批准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
  - (ii) 580 萬元會用作提升 27 間圖書館分館的 548 個多媒體資訊系統工作站；
  - (iii) 470 萬元會用作進行有關多媒體資訊系統未來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 (iv) 496 萬元會用作於 57 間圖書館分館裝設 82 個互聯網資訊站；以及
  - (v) 300 萬元會用作裝設八達通繳費系統以收取圖書館罰款和收費。
- (c) 所有公共圖書館均會受惠於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和裝設八達通繳費系統的計劃。此外，27 間圖書館會因提升多媒體資訊系統工作站而得以為市民提供更高效率的多媒體資訊服務；57 間圖書館則會因增設共 82 個互聯網資訊站而可進一步加強其互聯網服務。

此外，根據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方便市民在政府場地使用互聯網計劃，各公共圖書館將會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免費讓市民使用。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署方撥予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源有多少、人手編制、及其工作目標及指標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現時有 74 名員工，包括 36 名館長職系人員、4 名文化事務經理職系人員、1 名測量師、1 名建築師、3 名行政主任，以及 29 名其他技術和輔助人員。目前而言，古蹟辦的編制預計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古蹟辦 2007-08 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為 6,400 萬元。

古蹟辦的工作主要涵蓋以下範疇：(a)鑑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和物品，予以記錄和進行研究；(b)組織和統籌具考古價值地點的勘探和發掘工作；(c)組織法定古蹟的保護、修復和維修工作；(d)評估和評核發展計劃對文物建築和遺址的影響，並安排適當的緩解措施；(e)為合適的歷史建築物安排活化再利用；(f)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展覽、講座、義工計劃、導賞團、工作坊等，喚起公眾對香港文物的關注；以及(g)保存和整理與文物遺址有關的文字和照片資料檔案記錄。

古蹟辦致力在 2007-08 年度達到以下服務表現目標：(a)宣布最少一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並完成 60 項修復及維修古蹟和歷史建築物的計劃；(b)籌辦約 550 項教育及公眾活動，包括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及文物導賞團，估計總參加人數達 36 000 人；以及(c)開發 3 個電子文物資訊資料庫系統，即香港文物地理資料系統、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料系統和虛擬古蹟之旅系統。一俟這些系統開發完成，公眾將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約 850 項文物的資料。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0**

問題編號

0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7-08 年度開設 493 個常額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各新增職位名稱、其所屬部門及每年薪酬撥款多少。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本署因計劃開設 520 個職位和刪減 27 個職位而合計淨開設 493 個職位，其中涉及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199 個職位並刪減 11 個職位；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124 個職位並刪減 7 個職位；在綱領(3)“文物及博物館”項下開設 20 個職位；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開設 47 個職位並刪減 7 個職位；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開設 130 個職位並刪減 2 個職位。

這些職位分屬多個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康樂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行政主任、會計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書、技工和二級工人。淨開設這 493 個職位每年的預算薪酬撥款為 1.38 億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41**

問題編號

0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7-08 年度開設 493 個常額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各職位新增原因。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淨開設 493 個職位的目的是，是為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在部門內提供管理、會計、文書和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7-08 年度開設 493 個常額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該 493 個常額職位是否全數轉職自目前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臨時職位。若是，來自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臨時職位員工各佔多少人？若否，該 493 個職位將聘任哪些人？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淨開設的 493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了用以取代由公務員來擔任會較為恰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位，以及為提供新服務而開設的職位。這些新設公務員職位大部分屬於招聘職級，會以公開招聘方式聘任。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3**

問題編號

0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07-08 年度開設 493 個常額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目前署方還有多少個來自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臨時職位且有長期需要的員工。當局會否全數以常額職位聘任他們？將於何時可全數聘任他們？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6 年與公務員事務局聯合進行特別檢討，確定署內 80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這些崗位將會以填補現有或預期日後會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和按需要開設新職位的方式予以取代。根據政府既定政策，如有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與外界應徵者一樣，依照招聘廣告的指示提出申請。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先前的指標「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轉變成「獲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的累積總數」指標。然而，跟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一樣，文物目標只計劃增加 1 幢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請告知：

- (a) 計劃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的名稱；
- (b) 逐項列明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所需的人力資源和實際開支總共是多少；及
- (c) 會否考慮在 2007-08 年度加快評審的程序，以增加獲保存的文化遺產建築物／構築物的數目？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我們計劃在 2007-08 年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元朗八鄉植桂書室為古蹟。
- (b) 古蹟的宣布是一項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工作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以其現有資源負責執行。不過，歷史建築物在宣布為古蹟後，需要額外的非經常開支進行修復工程，然後才可以開放給公眾參觀。修復和維修古蹟的費用不盡相同，須視乎個別建築物的實際狀況，以及文物修復專家指明的保護和維修要求而定。本署已預留一筆為數 2,144.7 萬元的預算撥款給古蹟辦，以供在 2007-08 年度進行約 60 項工程。

古蹟辦有 8 名專業人員負責修復和維修工程事宜，他們在 2006-07 年度的職員費用總數為 310 萬元。

- (c) 2005 年 3 月，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任專家小組為 1 440 幢在 1950 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評估文物價值。專家小組會在完成評估後向委員會提交評估結果，而委員會屆時會挑選適合予以評級或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並提出建議給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我們會與專家小組和委員會商討加快評估和相關工作的可能性。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 2007 至 08 年度計劃增加 493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告知有關詳情、涉及的職位及相關的開支。當中有多少個職位，是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或臨時職位轉為常設職位？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本署因計劃開設 520 個職位和刪減 27 個職位而合計淨開設 493 個職位。這些職位分屬多個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康樂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行政主任、會計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書、技工和二級工人。開設這些職位的目的是為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為部門提供管理、會計、文書和支援服務。淨開設這 493 個職位每年的預算薪酬撥款為 1.38 億元。

這 493 個淨開設職位當中，約有 400 個是為了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開設。本署在 2006 年曾與公務員事務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聯合進行特別檢討，確定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在支持本地演藝團體和藝人舉辦活動方面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支持本地藝人／藝團，以下列方式為他們提供演出的機會：

- (a) 讓本地藝人／藝團於康文署在文娛中心內全年主辦的文化節目和藝術節，包括夏季舉行的國際綜藝合家歡、每年秋季舉行的專題藝術節，以及文娛中心節目夥伴計劃中演出；
- (b) 邀請本地藝人／藝團在學校、社區演藝場地、博物館、文娛中心大堂及廣場等設施舉行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活動；可供他們參與的計劃包括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社區粵劇巡禮、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學校文化日計劃等；以及
- (c) 讓本地藝人／藝團在各個戶外和室內場地、地區和節日嘉年華的免費娛樂節目演出。

2006-07 年度由本地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共有 3 446 場，開支為 8,425.2 萬元。在 2007-08 年度，我們預計會舉辦 3 114 場同類的文化節目，預算開支為 8,091.75 萬元。資助本地藝人／藝團活動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2007-08 年度舉辦的文化節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因應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資助 6 個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資助的藝團的職責移交民政事務局，因而文化節目的總數已減去這些藝團的演出場數。

當局根據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已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的 13 位成員分別來自 6 個演藝小組和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的主席。由 2007-08 年度起，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會就演藝節目的策略，特別是就如何制訂有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以支援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的發展，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康文署對本地藝人／藝團的支持

本地節目	2006-07 年度 (註 2)			2007-08 年度		
	節目數目	直接製作開支 (元)	觀眾人數	節目數目	直接製作開支 (元)	預計觀眾人數
本地文化節目 註(1)	751	4,886.5 萬	289 627	502	4,475.5 萬	196 881
觀眾拓展／ 藝術教育活動	2 050	1,648.7 萬	692 558	1 938	1,535.25 萬	665 194
免費地區娛樂節目	645	1,890 萬	1 240 091	674	2,081 萬	1 481 300
合共	3 446	8,425.2 萬	2 222 276	3 114	8,091.75 萬	2 343 375

註 1

本地文化節目包括藝術節、全年及節目夥伴計劃的活動。

註 2

2006-07 年度的數字包括 6 個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資助的主要本地藝團，即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劇場組合及進念二十面體的 256 場節目。由 2007-08 年度起，這些藝團將由民政事務局給予支持。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2007 至 0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淨開設 493 個常額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聘用模式分類以上職位；
- (b) 資料顯示部份開設的職位是爲了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當所有慶祝活動完成後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員工；
- (c) 康文署是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工作的重災區，署方可有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培訓基層員工，以及減少外判合約數目，以解決部門內的斷層問題及提高服務質素的穩定性。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本署因計劃開設 520 個職位和刪減 27 個職位而合計淨開設 493 個職位。這些職位分屬多個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康樂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行政主任、會計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書、技工和二級工人。開設目的是爲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在部門內提供管理、會計、文書和支援服務。這些職位大部分屬於招聘職級，會以公開招聘方式聘任，而新招聘人員均會受聘爲公務員。
- (b) 本署只會開設少量有時限職位以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而該等職位會以短期重行調配內部人手的方式派員出任。慶祝活動結束後，有關人員會重新擔任原來的職務。
- (c) 本署不會有任何斷層問題，因爲有關職位會於 2007-08 年度之內，視乎情況以公開招聘或晉升方式聘任。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增加非首長級職位 493 個，請告知增加的職位所屬的部門或政策範疇，以及其職級與職責（請按職務分類列出所涉職級的人數及其薪酬）。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本署因計劃開設 520 個職位和刪減 27 個職位而合計淨開設 493 個職位，其中涉及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199 個職位並刪減 11 個職位；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124 個職位並刪減 7 個職位；在綱領(3)“文物及博物館”項下開設 20 個職位；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開設 47 個職位並刪減 7 個職位；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開設 130 個職位並刪減 2 個職位。

這些職位分屬多個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館長、康樂助理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行政主任、會計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書、技工和二級工人。

開設這些職位的目的是為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在部門內提供管理、會計、文書和支援服務。淨開設這 493 個職位每年的預算薪酬撥款為 1.38 億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6**

問題編號

0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項目 020 “沙田曾大屋修復工程”、項目 026 “永寧圍修復工程”及項目 507 “屯門紅樓修復工程”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下沒有任何開支，請告知現時該三項工程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 (a) 古物諮詢委員會已建議把曾大屋宣布為古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徵求曾大屋業主的同意，把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在得到業主同意，並在建築物被宣布為古蹟後，修復工程才能展開。
- (b) 永寧圍門樓是粉嶺龍躍頭文物徑的一個旅遊景點。本署原本計劃在 2006 年為門樓進行修復工程，但由於村代表仍未同意有關工程的範圍，所以修復工程須延期進行。
- (c) 屯門紅樓的修復工程無法在 2006 年展開，原因是紅樓的業主尚未同意宣布紅樓所在地為法定古蹟，導致修復工程必須延期。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策劃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策劃工作的時間表為何？當局會否聘用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策劃工作？如會，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於新系統採用新科技，如 RFID 技術，以加強圖書館電腦系統的效率，方便市民使用該服務？
- (c) 預計整個更換計劃涉及開支為何？請列出分項開支。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暫定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擬備標書和招標	2007 年 6 月
審批標書、商議和批出合約	2008 年 5 月
推出圖書館新電腦系統——第一階段	2009 年 12 月
推行無線射頻識別系統試驗計劃	2010 年 6 月
檢討無線射頻識別系統試驗計劃	2011 年 1 月
推出圖書館新電腦系統——第二階段	2011 年 7 月

註：第一階段主要包括核心圖書館功能；第二階段包括新增或加強的功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通過公開招標採購硬件、軟件和系統推行服務，務求能夠委聘在推行相若規模計劃方面有良好評價且經驗豐富的承辦商；此外，又會成立計劃小組，負責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有關計劃如期完成。採購硬件、軟件和系統推行服務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56,451,000 元。由於在制定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藍圖前已進行顧問研究，因此在推行階段無需由另一顧問公司提供服務。

- (b) 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計劃包括在 6 間公共圖書館進行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試驗計劃。此外，圖書館新電腦系統會引入虛擬參考設施，藉以向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數碼參考服務；虛擬參考設施可讓圖書館利用載有參考問答的知識庫，更有效快捷地處理網上查詢。新系統又會引入創新電子資源管理設施，讓讀者能有效地使用各種電子資源，例如電子圖書、網上資料庫和電子期刊。
- (c) 整個更換系統計劃 6 年間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為 196,467,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u>元</u>
(i) 硬件	86,121,000
(ii) 軟件	24,559,000
(iii) 系統推行服務	45,771,000
(iv) 合約員工服務	14,938,000
(v) 雜項 (場地準備工作、數據線路安裝、 培訓、消耗品等)	6,466,000
(vi) 應急費用	18,612,000
<b>總計</b>	<b>196,467,000</b>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在圖書館增設互聯網資訊站」，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於 2007-08 年度增設互聯網資訊站的數目是多少？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根據分區數字列出現有數目及擬增加的數目。
- (b) 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互聯網資訊站的區域分布？當中有否考慮不同社區對公共互聯網設施要求有所不同？
- (c) 請列出 2006-07 年度各互聯網資訊站的開支。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 2007-08 年度在 57 間圖書館分館增設 82 個互聯網資訊站，預算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496 萬元。互聯網資訊站的地區分布見附件 1。
- (b) 我們在決定圖書館互聯網資訊站的分布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目前的互聯網服務使用率、互聯網工作站的整體提供情況、個別圖書館的環境限制，以及圖書館職員根據與圖書館使用者的日常接觸而估計的社區互聯網服務需求。
- (c) 在 2006-07 年度，設於 9 間圖書館共 11 個互聯網資訊站的經常開支約為 8 萬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互聯網資訊站的提供情況

地區	互聯網資訊站數目		
	現有數目	2007-08 年度 擬增數目	總計
<i>香港島</i>			
中西區	1	4	5
東區		7	7
南區	2	4	6
灣仔		6	6
<i>九龍</i>			
九龍城	1	3	4
觀塘		7	7
深水埗		5	5
黃大仙		7	7
油尖旺	2	7	9
<i>新界</i>			
離島		6	6
葵青		5	5
北區		4	4
西貢		3	3
沙田	2	1	3
大埔	1	2	3
荃灣	1	4	5
屯門	1	2	3
元朗		5	5
<b>總計：</b>	<b>11</b>	<b>82</b>	<b>93</b>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9**

問題編號

1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只為 43%。請詳述有何方法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及列出有關之預算開支。當局會否考慮關閉那些使用率低的網球場？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為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共同推廣網球運動，以及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此外，我們會研究可否把受歡迎程度稍遜的網球場改建作其他用途，以迎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在 2007-08 年度，我們計劃把城門谷公園內的 3 個網球場改建為 1 個 5 人小型足球場兼射箭練習場。改建工程的開支總額約為 2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_\_\_\_\_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7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7-08 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中，將會繼續為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就此，請問當局：

- (a) 在 2006-07 年度，當局曾經為東亞運動會提供甚麼具體支援工作？各項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07-08 年度中，當局會繼續為東亞運動會提供甚麼具體支援工作？各項工作涉及開支多少？
- (c) 目前，東亞運動會比賽場地的改善工程進度如何？整個場地改善工程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供了各項支援，包括舉辦了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口號創作比賽和東亞運動會場地主題設計比賽；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聯絡，商討有關挑選東亞運動會所舉辦的體育項目；成立東亞運動會聯會秘書處；以及向東亞運動會聯會及其委員會匯報有關籌備東亞運動會的進展。我們亦繼續通過本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推廣東亞運動會，並在部門的大型活動進行期間在各主要場地舉辦推廣東亞運動會的展覽。這些已進行的工作是本署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 (b) 在 2007-08 年度，本署會繼續為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協助策劃及進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包括通過本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推廣東亞運動會；舉辦東亞運動會吉祥物設計比賽；在部門的大型活動進行期間在各主要場地舉行推廣東亞運動會的巡迴展覽；以及與各區議會合作，共同促進市民的參與。這些工作亦將會是本署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 (c)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 月和 2 月批准撥款合共約 8.24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供當局在 13 個選定的東亞運動會場地進行改善工程。建築署會在短期內進行招標，以便有關的改善工程可由 2007 年年中起陸續展開，並在 2009 年上半年竣工，以配合在 2009 年年底舉行的東亞運動會。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7-08 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中，將會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就此，請問當局：

- (a) 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共有多少項？各項活動預計的開支分別為多少？
- (b) 每項大型體育活動可吸引多少人觀賞？
- (c) 各項大型體育活動，除當局撥款舉辦外，可有其他團體參與及贊助？若有，各團體的名稱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我們計劃舉辦 8 項大型體育活動。這些大型體育活動及預計觀眾數目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18 000 名觀眾）、2007 國際龍舟比賽（10 000 名觀眾）、國際足球表演賽（40 000 名觀眾）、全城勁舞賀回歸（10 000 名觀眾）、2007 歐亞桌球大師挑戰賽（10 000 名觀眾）、體操大匯演（21 000 名觀眾）、2007 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站（26 000 名觀眾）及萬人太極大匯演（20 000 名參加者）。

2007-08 年度額外預留用作舉辦這些大型體育活動的撥款額約為 2,500 萬元。除了這筆額外撥款外，本署還會重行調配現有資源及徵求商業贊助，以支持舉辦這些慶祝活動。由於本署仍在與有意提供贊助的機構進行洽商，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贊助方面的詳情。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6 年完成首次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就此，請問當局：

- (a)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實際開支為多少？分別用於甚麼工作上？
- (b) 測試結果將於何時公布？及如何利用測試結果來籌劃適合的活動？
- (c) 在未來，有關計劃會否繼續推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測試）的開支總額約為 300 萬元，當中包括數據蒐集、分析和撰寫報告等專業服務、購買測試器材、宣傳和舉辦體質測試日的費用。
- (b) 測試結果已於 2006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公布。我們並已對蒐集自全港逾 6 000 名參加者的數據作出分析。這些數據就不同年齡組別的香港市民的體質現況、運動模式和最喜愛的活動等各項提供有用的資料。我們會按地區進一步分析這些數據，然後為各區區議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供適用於該地區的資料，以便他們為當區居民籌劃和提供合適康體活動時，作參考之用。

我們計劃每 5 年進行同類的測試一次，以期能夠持續監察香港市民的體質狀況。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6 年設立 sportACT 獎勵計劃，就此，請問當局：

- (a) 於 2006-07 年度，sportACT 獎勵計劃的開支為何？
- (b) 於 2006-07 年度，有關的獎勵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
- (c) 在未來，sportACT 獎勵計劃會否繼續推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6 年 10 月推行 sportACT 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其中一項附屬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對積極向學生推廣運動的學校，以及恆常參與運動的學生予以表揚及獎勵。在 2006-07 年度，本署在推行該計劃和製作相關的宣傳資料（例如印製學生手冊、學校申請指引、海報及供學校展示資料的宣傳板）方面的開支為 150 萬元。
- (b) 計劃自 2006 年 10 月推行以來，我們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學校訪問、巡迴展覽、為學生舉辦 sportACT 講座，以及為校長和教師舉辦簡介會。我們鼓勵學校簽署 sportACT 獎勵計劃學校約章，讓學校示明他們會履行承諾，鼓勵和協助學生選擇一項合適的運動持續參與。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60 間學校簽署了 sportACT 獎勵計劃學校約章，預計在本學年完結前會有更多學校參與該計劃。
- (c) 我們會繼續推廣和宣傳該計劃，並將該計劃列為本署持續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一部分，以鼓勵年輕一代建立更熱愛運動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文物及博物館的指標，請問當局：

- (a) 在 2006 年，博物館實際入場人數較目標為少，原因為何？
- (b) 在 2006 年，博物館實際館內教育及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均較目標為少，原因為何？
- (c) 當局在博物館的營運中，每年預算開支為多少？
- (d) 鑑於博物館的入場人數及館內教育及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在 2006 年均未達預期目標，當局在 2007 年可有任何具體計劃吸引市民入場？若有，各項具體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06 年博物館實際入場人數較目標為少，主要原因是兩項大型展覽，即“足球展覽”和“大師對象—巴黎龐比度中心珍藏展”縱使經過大力宣傳，但入場人數仍較預期為少。
- (b) 2006 年館內教育及推廣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為 1 055 000 萬名，而實際數字則為 1 049 264 名，差幅輕微，僅為 0.54%。我們所定的目標實際上是一項估計，而估算的數字與有關的實際數字並無太大分別。
- (c) 2007-08 年度所有公共博物館的預算運作開支為 4.62 億元。
- (d) 為了鼓勵市民入場，我們會在 2007 年推出更多不同種類的精彩展覽，並加強節目的宣傳。我們計劃在 2007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內，在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一系列受歡迎的展覽。另外，亦會採取更積極的宣傳方式，以期發掘更多機會讓傳媒更廣泛報道博物館的節目，並會考慮採取各種各樣的方法，吸引海外和內地遊客參觀我們的博物館。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文物及博物館的指標，請問當局：

- (a) 在 2007-08 年度中，預計獲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的累積總數只較 2006-07 年度增加一幢，原因為何？將一幢建築物／構築物列為古蹟，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鑑於公眾對古物古蹟的保育重視程度不斷提高，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訂定獲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的累積總數的目標？若會，新目標為多少？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另外，修復或維修每幢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平均開支為多少？
- (d) 當局可有計劃進一步提高修復或維修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目標？若會，新目標為多少？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我們宣布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的工作進度受眾多因素所影響，例如在釐清建築物業權和土地權益方面所需的時間、業主對宣布其建築物為古蹟的意願，以及難以找到業主，特別是建築物屬共有業權的個案。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無法準確預計需要多少時間來解決遇到的問題。儘管一些個案的情況會較為簡單，但有些個案的籌備工作可能需時經年。就 2007-08 年度而言，我們計劃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元朗八鄉植桂書室為古蹟，而書室的業主已表明不反對宣布事宜。

古蹟的宣布是一項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工作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以其現有資源負責執行。不過，歷史建築物在宣布為古蹟後，需要額外的非經常開支進行修復工程，然後才可以開放給公眾參觀。就植桂書室而言，政府須要支付約 550 萬元進行修復工程。

- (b) 政府致力保存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並在適合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宣布有關建築物為古蹟。然而，宣布建築物為古蹟並非保存歷史建築物的唯一方法，而且在不知悉建築物業主的計劃和所持立場的情況下，貿然增加法定古蹟的目標數量並不切實可行。但無論如何，政府會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保存具高度文物價值的建築物。
- (c) 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修復和維修責任，會視乎業權而由古蹟辦、建築署、其他用戶政府部門及／或私人業主等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負責承擔。修復和維修這些建築物的費用不盡相同，須按照個別建築物的實際狀況，以及文物修復專家指明的保護和維修要求而定。在 2006-07 年度，古蹟辦為古蹟與歷史建築物進行合共 79 項修復和維修工程，預測開支為 1,100 萬元。
- (d) 古蹟辦經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會為私人擁有並開放給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擬訂周年保養計劃。古蹟辦人員在進行實地視察並評估古蹟的實際狀況後，制訂在 2007 年將會進行的修復和維修工程的預算目標為 60 項。這個目標並不包括未能預計的緊急修葺和維修工程，這些工程將會按需要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文物及博物館綱領中的撥款，請問當局：

- (a) 在 2006-07 年度中顯示，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4.1%，原因為何？
- (b) 而 2007-08 年度中顯示，預算開支也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9.1%，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是基於以下原因：

- (I) 各博物館厲行節約，減省了在營運、建築物保養和節目籌辦方面的開支。
- (II) 下列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已經修訂：
- (i) 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星象儀和座椅——由於有需要就投影系統市場新推出的一項嶄新技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這項計劃延遲了招標。
- (ii) 葛量洪號滅火輪修復和製作工程——工程有所延誤，原因是出現了一些未能預見的情況，包括工地發生涉及升降台系統的意外、沒有起吊躉船可供使用、天氣和海上情況欠佳等，以致滅火輪延遲移離船塢並吊往岸上的鯪魚涌公園。
- (iii) 修復歷史建築物——本署須徵得有關業主同意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後，才可進行修復工程，但部分工程的磋商時間比預期長。此外，就部分傳統中式歷史建築而言，修復工程何時開展取決於能否訂出令業主／村民滿意的施工吉日，結果這些工程的原定施工時間因選擇吉日而受到延誤。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減少是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各博物館會繼續厲行節約，減省在營運、建築物保養和節目籌辦方面的開支。此外，若干特別計劃，包括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更換展品和陳列品等已在 2006 年完成，因此 2007-08 年度所需撥款將會減少。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6-07 年度中，部門開支的修訂預算合共 2,371,303,000 元，就此，請問當局：

- (a) 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中，當局有多少撥款用於外判服務合約上？
- (b) 有關的外判服務共可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 (c) 外判服務分別由多少個承辦商營辦？各承辦商名稱為何？每個承辦商分別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中，分配予外判服務合約的撥款為 5.7 億元。
-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主要類別計有潔淨、保安、園藝保養及體育館管理工作）共聘用了約 7 300 名工人。
- (c)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止，負責本署潔淨服務的承辦商有 20 個、保安護衛服務的承辦商有 16 個、園藝保養服務的承辦商有 10 個、體育館管理服務的承辦商有 5 個。這些承辦商的名稱及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數目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服務承辦商名單

(括號內為受聘工人數目)

潔淨服務

亞洲清潔服務公司	(4)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6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雅潔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13)
富都清潔及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2)
莊臣有限公司	(1 917)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7)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58)
香港心理衛生會	(0)
— 只提供在職訓練	
新生精神康復會	(62)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501)
保良局	(16)
栢麗服務有限公司	(1)
利民會	(5)
救世軍恆安庇護工場	(6)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39)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400)
威達清潔服務公司	(9)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7)

### **保安護衛服務**

G4S Security Services (HK) Ltd.	(130)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160)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146)
港安警衛有限公司	(375)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9)
達冠護衛有限公司	(16)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24)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242)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197)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119)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6)
通宏護衛有限公司	(93)
友邦護衛有限公司	(36)
統一警衛有限公司	(63)
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	(3)
永堅保安（香港）有限公司	(5)

### **園藝保養服務**

雅翠園管舍有限公司	(63)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348)
城市綠化有限公司	(26)
常盛園藝服務公司	(318)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206)
泰山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29)
環球剪草綠化公司	(14)
環球服務公司	(30)
偉城工程公司	(14)
怡生花園有限公司	(12)

### **體育館管理工作服務**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147)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00)
德藝會有限公司	(70)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2006-07 財政年度這個綱領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下降 81,700,000 元，請政府解釋修訂預算下降的原因，並分項列出減省開支部份，以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所需財政撥款下降主要與下述原因有關：

(a) 經常開支——2,400 萬元

- 各間博物館厲行節約，減省了在運作、建築物維修，以及舉辦節目等各方面的開支。

(b) 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3,200 萬元

- 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進行的修復工程徵得業主同意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情況下才可展開。由於與有關建築物業主的磋商時間較預期長，有些修復工程計劃因而未能按照計劃在 2006-07 年度進行。另外，就部分傳統中式歷史建築物而言，修復工程何時開展會取決於能否訂出業主／村民滿意的施工吉日，導致工程的工期有所延誤。

(c) 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儀和座椅——1,400 萬元

- 由於在投射系統方面，市場近期推出了一項嶄新及可靠的技術，部門已押後有關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以便在招標之前，有更多時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d) 葛量洪號滅火輪的修復和展品製作工程——1,100 萬元

- 基於各種未能預見的情況，包括工地發生涉及升降台的意外、沒有起吊躉船可供使用，以及天氣和海上情況欠佳，滅火輪修復和展品製作工程時間表已經修改。該等問題阻延了把滅火輪移離船塢並從海上吊往鯽魚涌公園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此綱領的“宗旨”中，當局指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會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而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一向都被視為弱勢社羣，就此，請當局詳細列出於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用於照顧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的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內容，以及相關的開支及預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有需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而中心提供的服務計有適應課程、語言和電腦班、補習班、支援小組、輔導服務及義工訓練等。

當局並沒有備存向個別服務對象所提供的資源的分項數字。社區中心於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財政撥款額為 9,380 萬元，而於 2007-08 年度預算草案的財政撥款額則為 9,41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社區發展政策聲明中同意（見立法會 CB(2)1997/04-05(01)號文件第 6.2 段），由結束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得的資源會根據社區需要而用以資助其他社區發展計劃。

請當局解釋由結束一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得的資源將如何運用。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1 支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已停止運作，所騰出的資源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預算項下，以便按需要分配給相關的社區發展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社區發展政策聲明中同意（見立法會 CB(2)1997/04-05(01)號文件第 6.2 段），由結束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得的資源會根據社區需要而用以資助其他社區發展計劃。

資助一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開支約為 140 萬元。請當局解釋，在綱領（6）下受資助機構在 2007-08 預算的政府資助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 0.7%（90 萬元）的原因。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一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可獲的資助為每年 120 萬元，而租金和差餉的撥款則會按實際需要提供。在 2007-08 年度，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預算撥款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由於在 2006-07 年度有一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結束，以致所需的全年開支減少，而所減少的開支，部分因增撥款項應付通脹調整而抵銷。已終止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預算項下，以便按需要分配給相關的社區發展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在檢討計劃合約時，有否考慮將計劃常規化，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長期撥款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外展服務、網絡連繫、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服務。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在 2007-08 年度所獲的財政撥款為 130 萬元。由於計劃的營辦機構是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資助，因此可以完全靈活運用資源調配人手，以規劃各種活動，照顧區內受惠對象的需要。

- (b) 有關服務的財政撥款屬經常性質，但該計劃卻是以有時限的形式批出，以顧及服務需求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或現時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是否適合繼續提供服務。下一次的檢討工作將於 2009 年年初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76**

問題編號

2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綱領(6)，請詳述 2007-08 年度新增的服務名稱、用途、性質、時間及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綱領(6)下，2007-08 年度並沒有新增的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東涌、葵青、屯門、天水圍等新市鎮，一直存在不少需要照顧的弱勢社羣。請問當局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於上述地區推行了及將推出多少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這些計劃的詳情、服務人數及相關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目標地區的居民提供福利及支援服務，這些目標地區包括臨時房屋區、寮屋及平房區，以及受房屋委員會 5 年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第三至第六型公共屋邨。每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目標地區，人口介乎 3 000 人與 15 000 人之間。

根據現行政策，東涌和天水圍新市鎮沒有目標地區需要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當局已經為這些新市鎮的居民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服務，包括家庭、青少年及長者綜合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署方提到在 2007-08 年度，處理因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充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而增設的機動遊戲的設計事宜，請問：

- (a) 預計 2007-08 年度內，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會分別有多少新增機動遊戲設施？是什麼類型的遊戲設施？
- (b) 預計這些新增遊戲設施會在何時投入服務？
- (c) 是否需要增聘額外人手去處理審批事宜？如有，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08 年度，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會安裝新機動遊戲設施“小小世界”。海洋公園亦計劃安裝 8 項新機動遊戲設施，包括 1 個登山纜車系統及 7 台機動遊戲機，例如過山車、木筏、水上激流及碰碰車。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小小世界”預期在 2008 年年初啓用，而海洋公園的新機動遊戲設施則會在 2009 年分階段啓用。
- (c) 對於審批這些機動遊戲設施的設計，本署會調配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無須增聘額外人手。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97RO、3405RO、3243RS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下的工程進度如何？2007-2008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哪些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竣？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 (1) 3397RO：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的鄰舍休憩用地
- (2) 3405RO：天水圍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3) 3243RS：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 答覆：
- (1) 3397RO：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的鄰舍休憩用地
    - (a) 建造工程已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動工，工地平整工程現正如期進行；
    - (b) 2007-08 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支付建造工程費用和顧問費；以及
    - (c) 工地工程進度如期，將於 2008 年 7 月完工。
  - (2) 3405RO：天水圍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a) 建造工程已於 2006 年 12 月動工，將於 2008 年 10 月完工，比原定竣工日期即 2008 年 12 月提早 2 個月；以及
    - (b) 2007-08 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支付建造工程費用和顧問費。
  - (3) 3243RS：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
    - (a) 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於 2007 年 2 月已大致完成；
    - (b) 2007-08 年度撥款 500 萬元，主要用於購置傢具和設備，以及支付其餘的建造工程費用和顧問費；以及
    - (c) 建造工程竣工日期即 2007 年 2 月與先前向元朗區議會匯報的日期相符。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0**

問題編號

1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248RS 九龍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預算九龍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約為 1 億 5 千零 30 萬元，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 千 5 百 40 萬元，餘下 1 億 2 千 4 百 90 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確保可以趕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舉行前完成有關工程？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3248RS 九龍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預計在 2007 年 6 月展開，並在 2009 年年初或之前竣工。

2007-08 財政年度的 2,540 萬元撥款，主要用於為新設的彈床室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以及為其他工地作出準備。由於現有泳池會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直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止，因此改善計劃的大部分工程會在 2008-09 年度進行。

當局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有信心在 2009 年年底東亞運動會揭幕之前，改善計劃早已竣工。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411RO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3411RO 分目，當局預算約需 1.95 億元興建的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將會包括些甚麼設施，費用龐大的主要原因是甚麼？預算工程將於何時開始動工？興建時間表為何？可否加快工程的開展及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這項工程是 2005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布的 25 項優先工程之一。工地原為牛池灣堆填區，由 4 個平台組成，總面積約 4 公頃。建議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天然草地射箭場；
- (b) 長者樂園，設有健體設施、緩跑徑及卵石步行徑；
- (c) 為不同年齡組別而設的兒童遊樂場；
- (d) 設有避雨處、座椅、長者健體／遊樂設施的中央草坪；
- (e) 鋪上有色塗層和設有泛光燈的籃球場；
- (f) 廣植多花樹木及灌木並設有休憩設施和避雨處／涼亭的園景花園；  
以及
- (g) 輔助設施，包括更衣室、洗手間和貯物室。

整體建造費用較高，原因是工地面積達 4 公頃，並由 4 個不同高度的平台組成。此外，工地原為堆填區，為了遷就堆填區修復後的透氣管及滲漏污水處理系統等護理設施，必須特別注意地基設計及相關設施。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建造費用實屬合理。

建造工程定於 2008 年年初動工，並於 2010 年年初完成。鑑於工程複雜，並受工地情況所限，加快工程進度的空間非常有限。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82**

問題編號

2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243RS 天水圍第 17 區的  
體育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有關分目的改善工程，請問當局：

- (a) 2006-07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 (b) 2007-08 年度工程的進展如何；
- (c)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以及
- (d) 由於天水圍一直缺乏休憩及運動設施，故有關的改善工程可否提前完成或局部開放？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7 年 2 月，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已大致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7 年 6 月開放有關設施供市民使用。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256RS 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暨圖書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有關分目的改善工程，請問當局：

- (a) 2006-07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 (b) 2007-08 年度工程的進展如何；
- (c)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
- (d) 由於東涌居民日多，但消閒及運動設施卻一直缺乏，故有關工程可否提前完成或局部開放？
- (e) 在體育館及圖書館未完成以前，當局能否繼續加強區內運動設施及流動圖書館服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a) 工程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而目前正在整理地盤及豎立圍板；
  - (b) 底層結構工程預計於 2007-08 年度完結前完成，而上層結構工程將會全速進行；
  - (c) 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
  - (d) 此項目的建築工程時間表先前已經縮短，而工程也正在施行，故實際上再加快工程進度的空間不大。稍後會視乎工程的進度，考慮有關局部開放設施的問題；以及
  - (e) 在完成 3256RS 工程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從東涌出發”計劃，為東涌居民，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康樂節目，包括以下的活動如：足球、游泳、跳繩、足毬、舞蹈及遠足。在 2007-08 年度，康文署將為 15 000 多名參加者舉辦逾 200 項的康樂節目。為促進區內足球活動的發展，康文署將進行兩項小型建設工程，在逸東邨附近提供五人足球場及

七人足球場設施。兩項工程可望於 2007 年年底展開，於 2008 年年底完成。

為配合東涌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康文署自 2004 年起在逸東商場設立一所小型圖書館，作為臨時安排。此外，逢星期一、三於富東邨，以及逢星期四於文東路公園，均設有流動圖書館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熾鏗 _____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4**

問題編號

2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4CX、7015CX、7016CX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下的工程進度如何？2007-08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哪些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竣？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 (a) 7014CX：鄉郊小工程
- (b) 7015CX：市區小工程
- (c)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分目7014CX—鄉郊小工程：2007-08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22億元，用以進行194項工程(計有70項新工程和124項持續進行的工程)，包括興建碼頭、直升機坪、行人徑、通道、排水設施、休憩處、避雨亭等。我們預計在2007-08年度完成約110項工程。

分目7015CX—市區小工程：2007-08年度的預算撥款為3,000萬元，用以進行86項工程(計有40項新工程和46項持續進行的工程)，包括興建步行徑、休憩處、避雨亭等。我們預計在2007-08年度完成約59項工程。

分目7016CX—地區小型工程：這是當局根據區議會檢討的建議設立的新整體撥款，用以資助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的設施、居住環境以及衛生情況。2007-08年度的預算撥款為2,000萬元，用以讓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西貢、屯門、灣仔、黃大仙)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該4個地區現正擬備工程建議。我們會提供適當的支援，使工程可如期完成。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AB285**

問題編號

2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  
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15QJ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預計於 2007-08 年度第二季動工，但原香港體育學院位置須於 2008 年年中舉行奧運馬術比賽。請問如何處理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與奧運馬術比賽時間上出現衝突的問題？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預計於 2007-08 年度第二季展開籌備工作(例如委聘顧問、地盤勘測、詳細設計等)，但不會展開地盤工程。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年底，即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馬術項目)完畢後才展開地盤建築工程。因此，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建築工程施工時間與馬術項目舉行時間不會出現衝突。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  
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15QJ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的計劃藍圖詳情為何？如何得出整項工程約需費用 14 億元的數字？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重建工作，旨在提升香港體院的現有設施，使其達致國際水平、彌補現時一些精英體育項目培訓場地的不足之處，以及提供殷切所需的基本建設及改善措施，協助精英體育項目的培訓和發展。根據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聯合專責小組所提交的報告，重建工作的費用預計為 14 億元。因應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承諾開展香港體院的重建工作，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成員包括政府和香港體院代表，以規劃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會現正研究工程規模的細節和修訂工程費用。下一步將由香港體院徵詢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我們亦會在本年年中前，徵詢沙田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07